

最新應用戰術  
馮玉祥題

襄陽王作新譯



3 0470 6278 5

# 序言

北京圖書館藏

國之有兵。兵之有戰。戰之有術。此勢之固然。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我國近年以來。強鄰逼處。虎視鯨吞。時虞不免。非摧敵於疆場。實無術以圖存。不致力於戰術。更何道以制勝。古來名將治兵。詎無良法。奈以電學日進。兵器日精。成法遂難適用。無已其舍已。從人棄舊。取新。殆亦擇善而從之一道乎。王君作新繼續基本戰術。更譯斯書。酌爲修正。加以註釋。意義顯明。

最新應用戰術

序

體。用。兼。備。讀。之。不。忍。釋。卷。願。我。同。仇。其。各。手。執。一。篇。  
奉。爲。圭。臬。則。於。軍。事。前。途。不。無。裨。益。爰。綴。數。語。以。當。  
介。紹。云。爾。

春江何宗蓮序

# 自序

有國家。必有國。是有國。是必有政。略有政。略有戰。爭。國是者。國家所由存立也。政略者。國是所由實施也。戰爭者。政略所由貫徹也。有國是而無政略。則不足以實行國家之策畫。有政略而無武備。則不足以貫徹國家之目的。數者蓋相需爲用。不可缺一不備者也。海通以來。輪軌接銜。中外雜處。利害之關係。既密。權利之競爭。又烈。所有國界。宗教。通商。均勢。租借等問題。在在皆爲肇釁之媒。苟徒恃政治之經營。樽俎之折衝。斷不足以保障國權。而增進福利。此武備之擴張。戰爭之準備。所以爲現時謀國之急務也。然所謂武備之擴張。與戰爭之準備者。亦豈易言哉。自其有形者言之。則人馬。武裝。兵器。軍



資等類宜充實也。自其無形者言之，則教育訓練精神智力等類宜完備也。吾國國力未裕，欲頌舉國之力以企圖有形之擴張，實爲現時財政之所不許。竊謂當此危難之際，處此積弱之勢，與其注重外觀以受財政之束縛，反不如統一民心，利用民氣，專心一意，竭力從事教育訓練，以養成戰鬥必需之學術技能精神諸大端。一俟基本既立，國力漸裕，然後移其注重於無形者，以爲有形之經營，則緩急既分，本末有序，庶財力足敷支配，而推行亦有準的也。但軍隊教育之中，亦宜區分爲軍人與軍隊兩端。何謂軍人之教育，卽養成良好之將校士卒，使爲個體之完全發達者，是何謂軍隊之教育，卽練爲軍紀森嚴運動敏活之部隊，使爲集團之完全發展者，是

欲注。重。軍。隊。之。教。育。必。先。自。個。體。開。其。始。爲。基。礎。宜。求。堅。固。也。既。致。力。於。軍。人。之。教。育。尤。當。以。集。團。要。其。終。爲。整。散。各。有。不。同。也。然。實。行。此。種。計。畫。者。則。又。爲。良。好。之。將。校。何。則。蓋。將。校。者。在。內。務。則。爲。兵。丁。之。父。兄。在。教。練。則。爲。兵。丁。之。師。長。在。戰。鬪。則。爲。兵。丁。之。指。揮。以。一。人。而。兼。備。數。事。故。品。行。乖。則。無。以。稱。父。兄。之。職。矣。學。術。劣。則。無。以。勝。師。長。之。任。矣。指。揮。拙。則。無。以。收。勝。利。之。效。矣。太。公。論。將。必。曰。勇。智。仁。信。忠。孫。子。論。將。亦。曰。智。信。仁。勇。嚴。蓋。將。校。責。任。之。重。關。係。之。大。固。如。此。今。者。內。憂。外。患。迭。起。環。生。扶。顛。持。危。一。惟。軍。隊。是。賴。望。負。有。教。育。責。任。各。官。長。居。常。則。明。恥。教。戰。竭。吾。忠。盡。吾。能。以。治。吾。軍。一。有。戰。釁。又。當。明。大。義。仗。大。節。爲。國。殉。難。爲。職。盡。忠。爲。戰。鬪。宣。勞。使。部。下。有。所。賴。

且有所法。實爲國家練兵講武之深意。若其弄筆墨以文過失。營私利以干法紀。曠職務以遭譴責。豈徒軍政前途之患。抑亦國是政略之憂。新不敏。素以發展軍學爲志。今屆應用戰術之成用特略抒所見。願以質之軍界同仇云。

王作新識

# 最新應用戰術凡例

## 凡例

一本書內容美備。研究精深。乃他國新士官學校戰術教程下卷。與所出最新基本戰術同爲一帙。彼係操典第一編講義。此係操典第二編講義。因不便逕用原名。故燻名應用戰術。寔則仍爲一般戰術。凡購閱基本戰術者。必兼閱此書。乃能盡悉操典全部之精義。與該國戰術之全豹。幸毋以其命名之未確而忽之也。

二操典全部精神。原以注重攻擊爲宗旨。故攻防在兩可時。必以採取攻勢爲標準。本書舊本防禦在攻擊前。頗與操典宗旨不

合。今特將攻擊移在前面。使閱者洞悉操典之深意。以養成攻擊之精神。而立於不敗之地位。

三本書舊本細目簡略。頗欠條理。今特將各種細目詳加剖分。逐一提出。大有若網在綱之概。閱者試一展卷。自可知其便利。明瞭。

四原書除戰鬥略圖外。並無別項說明。簡圖每覺難於索解。今特將是項圖式摘要加入。各該本文下。以備參考。而代說明。

五本書凡特別兵語。概行加以注釋。免致稍涉誤會。至於文字。則務求簡明。義意則務求透漏。略解文義。即可朗誦。猶爲特別便利之點。

六本書專以敘述事理發揮真義爲主不敢稍事雕琢致貽畫虎類犬之誚但原文未甚詳盡之處則不憚略爲添綴以資補助閱者諒之

七本書凡徵引戰史例證之處因略圖過多未便悉數登載茲特摘要繪印數幅免致有過於繁冗之弊

八本書前卷之最新基本戰術業經陸軍部准予自由發行並蒙各高級長官提倡勸銷大有逐漸發達之勢此書研究範圍尤加擴張定足適應我軍人急求進步之心理今因趕譯印行以副熱心諸君之雅望但倉卒成書勢多遺誤攻短正謬是所望於海內大雅君子

忠民自識

---

最新應用戰術

凡例



# 最新應用戰術目錄

## 第一編 戰鬪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戰鬪之目的

#### 第二節 戰鬪之勝敗

##### 第一款 勝敗之意義

##### 第二款 勝敗之原因

#### 第三節 攻守之利害

##### 第一款 攻守之意義

##### 第二款 攻擊之利

##### 第三款 防禦之利



第四款 結論

第二章 戰鬥一般之要領

第一節 戰鬥之經過

第二節 各級指揮官在戰端將開時之處置

第三節 指揮官關於戰鬥之決心

第四節 開進

第一款 開進地之位置及性能

第二款 開進部隊之隊形及動作

第五節 開展

第一款 戰鬥正面及縱長區分

第二款 豫備隊

其一 用途

其二 編組

其三 位置及隊形

第六節 戰鬥中各級指揮官之處置

第一款 兵力使用之要領

第二款 協同動作

第三款 相互之通信連絡

第四款 位置

第五款 高級指揮官之直接參與戰鬥

第七節 地形利用及工事

第一款 地形之利用

第二款 工事

第八節 各級指揮官在戰鬥終局後之處置及軍隊之動作

第三章 一般之戰鬥

第一節 攻擊

第一款 攻擊點之選定

第二款 攻擊時兵力之部署

第三款 攻擊之手段

其一 要領

其二 包圍攻擊

一 要領

二 實施

---

其三 迂回

第四款 牽制及脅威

第五款 陽攻

第六款 攻擊戰鬪之要領

其一 攻擊命令

其二 開展

第三 攻擊時之砲兵陣地

其四 後方部隊

其五 攻擊前進

其六 戰鬪既酣時步兵與他兵種之協同動作

一 步兵

二 砲兵

三 騎兵

其七 工事

其八 衝鋒

一 要領

二 步兵之衝鋒

三 砲兵及工兵之協同

其九 衝鋒奏功後之動作

其十 衝鋒敗退時之動作

第七款 遇戰

其一 要領

其三 前衛之動作

一 前衛司令官

二 前衛戰鬥動作

三 前衛砲兵

四 前衛步兵

其四 本隊之展開

其五 攻擊實施

其六 展開較敵遲緩時之動作

其七 命令及下達法

第八款 攻擊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人時

- 其一 要領
- 其二 騎兵之動作
- 其三 前衛之動作
- 其四 本隊之開進
- 其五 偵探
- 其六 攻擊準備
- 一 攻擊計畫
- 二 攻擊準備之位置
- 三 各隊之攻擊準備
- 其七 命令及下達法
- 其八 攻擊實施

其十 對於最堅固陣地之攻擊

一 要領

二 利用夜暗以逐次近迫之動作

三 衝鋒

## 第二節 防禦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防禦陣地

其一 陣地選定之要領

其二 側面陣地

第三款 防禦配備

最新應用戰術

目錄



其一 陣地占領之掩護

其二 陣地占領

一 要領

二 地區之數及守備隊

其三 步兵戰鬥線與機關鎗及礮兵陣地之關係

其四 陣地之設備

其五 交通連絡

其六 前進部隊

其七 命令及下達法

第四款 防禦戰鬥

---

其三 守兵就陣地之時機

一 步兵

二 砲兵

其四 射擊開始之時機

其五 防禦砲兵戰鬪之要領

其六 攻勢移轉

其七 敵人衝入陣地時之動作

第三節 準備陣

第四節 追擊

第一款 要領

最新應用戰術 目錄

第二款 各部隊之追擊

第三款 追擊隊之追擊

第四款 騎兵之追擊

第五節 退却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退却戰鬪之指揮法

其一 高級指揮官

其二 各部隊長

第三款 砲兵之動作

第四款 機關鎗之動作

第六款 收容

其一 收容陣地

其二 收容部隊之編組

第七款 不能設置收容陣地時之退却

第八款 退却戰鬥之命令及下達法

第六節 夜戰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攻擊

其一 準備

其二 夜襲時機之選定

其三 夜襲部隊之戰鬥動作

其四 夜襲之隊形部署及衝鋒

第三款 防禦

其一 準備

其二 戰鬪

第四款 攻擊奏功後之動作及退却

第七節 持久戰

第一款 持久戰之目的及時機

第二款 兵力使用之要領

第三款 軍隊之部署

第八節 戰場傷者之處置

第九節 戰鬪直後之處置

第四章 局地戰

第一節 局地戰一般之要領

第二節 高地戰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攻擊

其一 要領

其二 攻擊實施

其三 攻擊後退配備之要領

第三款 防禦

其一 要領

其二 防禦配備

其三 高地之後退配備

第三節 谷地戰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攻擊

第三款 防禦

第四節 森林戰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攻擊

其一 要領

其二 林緣及林內之戰鬪

第三款 防禦

其一 要領

其二 防禦配備

其三 林緣及林內之戰鬥

第五節 住民地戰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村落戰

其一 攻擊

一 要領

二 村緣及村落內之戰鬥

其二 防禦



一 要領

二 防禦配備

三 村緣及村落內之戰鬪

第三款 獨立或集團家屋之戰鬪

第四款 街市戰

第六節 隘路戰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隘路後之攻守

其一 攻擊

一 要領

二 強行通過

其二 防禦

一 要領

二 直接配備

三 後退配備

第三款 隘路前之攻守

其一 攻擊

一 要領

二 攻擊敵人之前衛時

三 攻擊敵人之後衛時

其二 防禦

一 要領

二 掩護後續部隊進出時之陣地

三 掩護或收容主力退却時之陣地

四 退却

第四款 隘路內之攻守

其一 攻擊

其二 防禦

第七節 山地戰

第一款 要領

第一款 攻擊

其一 攻擊部署之要領

其二 戰鬪

第三期 防禦

其一 防禦配備

其二 戰鬪

第八節 河川戰鬪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攻擊

其一 要領

其一 渡河

一 架橋掩護隊

二 架橋

三 渡河掩護隊

四 本隊之渡河

其三 陽動

其四 架橋點

第三款 防禦

其一 要領

其二 防禦配備

一 企圖決戰時之處置

二 欲得餘裕時間時之處置

第五章 小戰

第一節 要領

第一節 奇襲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掩擊

其一 時機之選定

其二 兵種之選定

其三 實施

第三款 伏兵

其一 要領

其二 兵種之選定

其三 位置之選定

其四 實施

第三節 後方連絡線之掩護及破壞

最新應用戰術 目錄

第一款 掩護

第二款 破壞

第四節 輸送物之護衛及略奪

第一款 護衛

其一 要領

其二 兵力及編組

其三 陸路輸送之護衛

一 行進間之護衛

二 休止間之護衛

其四 水路輸送之護衛

其五 俘虜之護送

第二款 略奪

其一 要領

其二 實施

第五節 徵發隊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徵發掩護隊

第三款 徵發實施隊

第六節 遊擊隊

第一款 要領

第二款 兵力及編組

第三款 實施



第二篇 偵察及判斷

第一章 偵察

第一節 偵察之區分及目的

第二節 偵察者之動作

第三節 偵察者之報告

第四節 交戰中之敵情偵察

第五節 陣地偵察

第一款 攻擊時之偵察

第二款 防禦時之偵察

第六節 道路偵察

第七節 河川偵察

---

第八節 宿營地之偵察

第一款 舍營地之偵察

第二款 露營地之偵察

第二章 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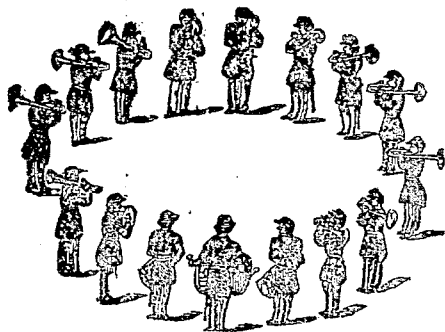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情況判斷及敵情判斷

第二節 地形判斷及陣地判斷

---

最新應用戰術

目錄



## 第一篇 戰鬪

湖北襄陽王作新編譯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戰鬪之目的

戰鬪一般之目的。蓋在於壓服殲滅敵人（誅戮無餘曰殲滅）至持此目的以實行戰鬪時則爲決戰（一曰本戰）故決戰者乃飽戰以決勝負之謂。決戰雖足以達到壓服殲滅之目的。然每一戰役中不必每戰皆爲決戰。且每一戰鬪中又不必諸部隊皆爲決戰。蓋彼我兩軍主力戰鬪之前後或中間固嘗有某一部隊因受特別任務（如警戒搜索脅威牽制及掩護輸送等任務是）欲達到該部隊目的而從事於戰鬪者。彼其戰鬪之狀態實因戰鬪之目的。情況及經過而異。致固有出於決戰者。亦有不出於決戰而爲持久戰者也。

然就多數之狀況言。則此等部隊之戰鬪亦終不出於決戰與持久戰兩者之外。

所謂持久戰者。蓋與決戰相反對。乃力避決戰之紛擾而欲得時間之餘裕者也。凡實行持久戰時。雖以到達特別目的爲宗旨。然如見有可以到達戰鬪目的之機會時。仍宜努力與敵決戰。不得徒以持久而畢其責。(戰鬥與戰爭有殊戰是所用之威力動作戰鬪乃戰爭中直接與敵抗鬪之動作)

## 第二節 戰鬪之勝敗

### 第一款 勝敗之意義

戰勝者何。乃以威力殲滅敵人之謂。夫以殲敵詮釋戰勝。固云甚當。然敵人若因戰鬪之結果。卽由戰場整然退去。亦可謂之戰勝。不過此之退却。不若敵軍敗亂無紀。或者隊伍潰亂。不得已而由戰場敗退時。其戰勝之效果爲尤大耳。

至欲完成戰勝之結果則在於實行猛烈之追擊使敵人全然喪失其抵抗力爲要。

## 第二款 勝敗之原因

戰鬪何以有勝敗。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厥有數端。一曰軍隊之精粗。二曰士氣之盛衰。三曰指揮之巧拙。四曰兵力之多寡。五曰天時地形時刻之良否。六曰意外事變之有無。

彼我兵力之比例。頗與戰鬪之結果有最大影響。故對於不欲決戰之方面。務須節約兵力。而將優勢之兵力。用之於決勝點。爲要。此種布置。實用兵上第一之原則。切不可漠然置之度外。且用兵者如能盡運用兵力之妙。卽或兵力較敵弱劣。亦不得直以此爲勝敗之主因。爲其足以補兵力之不足也。然地形足以使戰勝有難易之分。天時亦足以使攻守有利害之別。至戰鬪開

始之時刻。亦與勝敗有最大之影響。似此數者亦足爲勝敗之原因也。究之。戰勝之主因。則不在此。而在於軍隊之精練。與指揮之巧妙。自來良將。名帥。常能以弱敵強。以寡制衆者。實惟二者之力。是賴。史有明徵。固可按冊而稽也。

### 第三節 攻守之利害

#### 第一款 攻守之意義

攻擊者何。蓋欲擊破敵人。進而挑戰也。防禦者何。蓋欲防止敵人。駐而待敵也。然二者之區別。在戰鬪初期。雖有劃然之界限。及在戰鬪經過之間。則兩者相互交換。攻者。或有時而守。守者。或有時而攻。固不必始終一致也。

#### 第二款 攻擊之利

攻擊之利。凡有數端。今試列舉如左。

一 志氣旺盛。足以挫折敵之志氣。如或攻擊迅速。出敵意外。且兵力又占優勢。則成功愈大。其利一。

二 動作之地域及時期。可以自由選定。即能於我所望之地點及時期。可以我所欲用之兵力。實行攻擊。以寒其胆。設法欺騙。以分其勢。又可使敵將兵力配置於無用之地點。而陷於不利之地位。其利二。

三 可以收獲戰勝之效果。其利三。  
攻擊有此數利。故凡攻防皆可取時。寧以採取攻勢為適當。蓋操典之精神。固以攻擊為主目的也。

### 第三款 防禦之利

防禦之利。亦有數端。茲並舉之。

一 適於利用地形。且能以工事為堅固之設備。故可以發揚武器之効力。



而遮蔽敵火之危害。其利一。

二 因靜止一處。以逸待勞。故對於運動之攻者。可以增大射擊效力。且彈藥補充。亦甚容易。其利二。

三 詳知戰場之地形。其利三。

#### 第四款 結論

總之。攻擊之利。屬於精神。防禦之利。不過形體。稽之戰史。考諸往事。凡有旺盛之攻擊精神。卽可以使形體上之利益。歸於消滅。勝利之榮。固常在攻。而不在守也。何則。蓋攻擊精神。乃由於忠國愛種之至誠。獻身殉國之大節。所發生之軍人精神之精華。而成區區形體之優劣。固不足與之相提而並論也。

攻守究以採取何者爲適當。實以是時之任務。敵情及地形爲標準。不能徒拘於成例之利害。以爲取捨。然攻守如在兩可之間時。則以選用攻擊爲原則。何

乘機轉取攻擊爲適當。自來名將用兵之法。卽或兵力處於劣勢。斷無僅以防禦相終始者。其原因可想而知也。

## 第二章 戰鬪一般之要領

### 第一節 戰鬪之經過

戰鬪通常由前方之騎兵與敵相接觸始。其次則由警戒部隊等開其端緒。故此等部隊開始卽宜極力防止敵人並偵查敵情地形及掩蔽我軍主力之連動。

高級指揮官在此亦須自行觀察敵情地形。對於此等前方部隊。下以所要之命令。如有必要。則令本隊適時開進。及戰鬪之目的。既決。則下命令於部下。各指揮官授以戰鬪之任務。

各指揮官既奉到命令後。即宜根據命令。以規定該部隊之部署及動作。當此之際。步兵爲欲攻擊敵人。或者開始運動。或者占領所命地點。或者集合一地。靜候運動時。機概宜本任務之所在。爲之從速實行。砲兵爲欲發揮火器之特性。即宜以火砲射擊之威功。援助步兵之攻擊。使其攻擊易於進步。至野戰重砲兵。則宜破壞堅固之掩蔽物。或施行遠距離之射擊。以發展其威力。工兵則宜極力援助戰鬪部隊之前進。與砲兵陣地之進入。對於戰鬪之進步。與以良好之影響。騎兵則宜多方搜索敵情。不誤機宜。以爲報告。又或掩護我軍側背。便步砲等兵。無側面背後之憂。得以致力於戰鬥之實行。至在最大之騎兵部隊。爲欲有利於戰鬪全局起見。更宜乘間抵隙。搜索敵之側背。或並加以脅威。苟有機會可乘。即宜決行攻擊。以增長我軍之士氣。一或戰局將終。勝則加入追擊。敗則掩護退却。皆爲是時必要之處。置故騎兵爲欲達此目的。務須在我。

軍側翼占領適當位置使無後時失機之憾此外又宜與附近騎兵部隊互相協力以實行協同動作之職務。

各兵種既能發揮其特性各部隊又能致力於奮鬥及協同動作於是戰鬪即漸次進步可無挫敗傾覆之虞有此進步則步兵即可乘勢將射擊威力發揚至最高度終則移爲衝鋒以奏殲滅之實效然當步兵衝鋒之先砲兵務須集中火力於攻擊點機關槍亦宜於瞬間發展至大之效力工兵亦宜應是時之必要爲衝鋒部隊開闢進路騎兵更宜乘勢脅威敵之側背使敵腹背受敵不得已而陷於潰亂敗退諸兵種誠能如此互相協同則戰勝攻取之效果即可操券而得凡戰勝之軍隊爲欲完成戰勝之效果必須施行猛烈果敢之追擊蓋能實行追擊則能殲滅敵人能殲滅敵人則戰鬪之局乃克告終

以上乃以攻擊戰鬪爲基礎之一般經過之概要至其詳則備述於第二節以

下各條款中茲從略。

第二節 各級指揮官在戰端將開時之處置

戰鬪之端緒。乃開自有特別任務之各種警戒部隊。（如前衛、側衛、先遣支隊等是。）故負有此種任務之指揮官。務須速取所要之配備。以防止敵兵之前進。且宜詳細偵察敵情及地形等類。與高級指揮官以嗣後決心及處置上必要之資料。與時間。同時更宜設法掩蔽我軍之動作。使敵人無從窺伺及破壞。且該指揮官等應行注意之點。尤不可由我自求決戰。然對於全局上必要之地點。仍須以勇敢之動作。迅速爲之占領。故前衛應行獨立戰鬪之時機。實有左之數種。今試列舉如左。

- 一 在隘路前或隘路中。突與敵人遭遇。可以迅速之動作。使本隊安全通過時。

二 對於重要之地點欲先敵而略取時

三 敵兵微弱或陷於不利之狀態前衛以急速攻擊爲有利時

四 確認敵兵有退却之情況時

當此之際高級指揮官宜令砲兵指揮官及其他所要之指揮官跟隨已後酌量情況接近敵人。以占領位置。一面觀察彼我之情況及地形（地形尤要）一面授警戒部隊等以動作之憑據。及對於敵人謀占多數之利益如有必要則令本隊實行開進。

### 第三節 指揮官關於戰鬪之決心

高級指揮官本各種情報及自己之觀察。即宜決定戰鬪一般之決心。所謂決心者。即選擇攻擊防禦或持久戰之某種是也。然當決心之際務須有周到之思慮與迅速之決斷。蓋戰鬪效果之良否。一在於此時決心之當否故也。

凡各級指揮官之決心。當以任務地形及敵情之判斷爲基礎。此數者之中。尤當以任務爲決心之根本。斷不可因地形之不利與敵情之不明。稍有躊躇不決之弊。何則。蓋地形不必與我盡利。敵情亦不能瞭如指掌。此固自來戰場之常態。而不能如願以償者也。

指揮官之決心。不可不十分堅確。若決心稍有動搖。則指揮必多錯亂。部下必生遲疑。其遺害固有不可勝言者。

### 指揮官決心不堅之害

明治三十七年八月下旬。日本黑木軍（黑木大將所統之軍）曾渡太子河。威迫俄軍遼陽陣地之左背。是時俄軍總司令偵知此耗。頗危懼不知所措。乃移該軍主力於河之右岸。擬於九月二日轉取攻勢。以壓退日軍於河中。然日軍渡河後之行動及兵力。則不能確實探悉。而虛實莫辨之各種情報。頗有輻

韓司令部之勢。今試將其差異之點。略舉如左。

- 一 敵軍由各兵所成之縱隊。曾由東南方。向烟台炭坑前進。(真)
- 二 有力之日軍一縱隊。曾於本溪湖附近渡河。直向奉天前進。(然只步兵一部隊。在該處渡河。他皆不實)
- 三 八月三十一日。日軍曾在首山堡損失一萬五千人。遂向海城退却。(所謂退却者。只輜重一部分之運動。係士民之訛傳)
- 四 日軍由螞蟻屯向北方太子河河岸前進。(真)
- 五 強大之日軍。集中於鐵道線路西方。(虛。惟第四師之外翼。有騎兵一支隊如此)
- 六 日軍支隊。用短挺溯太子河而上。(不知所指何事)
- 七 日軍似由兩翼攻擊遼陽陣地。(真)



## 八 野津軍曾在黑木軍之上流渡太子河（虛）

是時俄軍總司令因爲以上各種情報所搖惑，遂失去攻勢，移轉之機會。且始終又爲極不統一之戰鬪，以故志氣沮喪，秩序紊亂。雖握重兵於掌中，卒不能擊破三師。左右之黑木軍，反而奉天敗退，迴憶其事，良可浩歎。然則操典所謂決心不堅而遺害靡窮者，其然豈不然哉？拿破侖有云：戰况卽或不利，亦當以斷然之決心挽回之。然則決心之關係固不大歟。

### 第四節 開進

#### 第一款 開進地之位置及性能

開進者，乃軍隊由行軍縱隊移爲正面寬廣之密集隊形是也。

軍隊當展開之先，若欲集結兵力，握諸指揮官之掌中，且欲使之取機動的姿勢時，則舉行開進。（不失時機以爲動作之姿勢曰機動的姿勢）

開進地之位置頗與戰鬪之部署大有影響。故選擇開進地時爲顧慮以後之展開便否起見。以選擇於一地或數地爲要。蓋一縱隊若祇用一地點。雖與指揮大有便利。然欲利用地形。或顧慮以後之使用。反以分置於數地爲有利。此選用數地之原因也。要之。無論採用何法。凡關於以後兵力之使用上。其所選定之地點。總以使軍隊不至多所移動爲最要。

選定開進地時。宜距敵取若干距離。亦難預爲決定。其選定之法。當以嗣後之展開。及兵力之移動上。不生困難爲度。如敵火及地形別無障礙時。則以接近敵人爲有利。

至開進地應備之性能則如左。

一 可以遮蔽敵眼。

二 務須敵在砲兵之有效射距離外。

### 三 容易進出於前方及側方。

開進地之選定。如搜索周到。敵情明瞭。則選定極爲容易。然開進如或過早。則因敵情目的及地形不同之故。必有更行變爲縱隊。及不得不向他處移動之不利。然此事雖云不利。較之開進過遲失誤時。機當戰鬪準備未齊之時。反爲敵人所壓制者。尙覺略勝一籌。

#### 第二款 開進部隊之隊形及動作

開進之部隊。通常宜用密集隊形。但因地形之狀態爲欲便利將來之前進起見。亦有以行軍縱隊之原狀。使之併列爲有利者。

步兵與砲兵同時開進時。步兵務須在路外行動。將道路全然讓之。砲兵又行進中如不能不在一處交叉時。更宜注意豫防。是時之混亂。

凡開進於同一地之各部隊。其間高級資深之指揮官。務須對於開進之動作。

施以必要之警戒。蓋軍隊當開進時期中常有遭受敵人急襲之變動故也。又各部隊當開進之際，必須利用此之時間。（一師之長徑約一萬四千米達，開進約需二小時之久，故頗有可以利用之處。）預先偵察多數之進路，務使將來以正面寬大之隊形，仍能遮蔽敵眼，進出於前方及方側爲最要。

（註）就日本一師之行軍長徑言，前衛如爲一團時，其長徑約四千八百米達，與本隊之距離約千五百米達，本隊約七千五百米達，與大接濟之距離約千五百米達，故由前衛先頭至本隊後尾，約計一萬三千八百米達。至於大接濟之長徑約四千五百米達，距後方約三千米達，輜重第一梯隊約六千米達，距後方約五千米達，輜重第二梯隊，其長徑則約有八千米達，故合計一師之全長徑，實有四萬千八百米達之多。但此數各國互異，此不過特舉一概略之標準而已。

關於戰鬪命令一事。高級指揮官既已決心。卽宜本此。以下命令。此種命令。務求簡明確切。必使所屬各指揮官。能藉此了解下令者之意圖。及彼我之情況。且能以此會得全戰鬪範圍內。各自及部隊之任務。乃爲得計。

下命令時。至便且確之法。莫若將所屬之各指揮官。或受領命令者。豫先集合一處。對於各部隊下一合同命令爲得計。然因情況不同之故。不必皆可如此施行。故常有使用各別命令。及先下以簡單命令。使軍隊立就指定之位。置然後。再下詳細命令之必要。然最初對於各部隊。能否授以合同命令。實視戰鬪開始。前有無餘裕之時間。爲斷不能豫爲決定。但在交戰或運動中之各部隊指揮官。決不可因受命令之故。招致於遠隔之地點。此事無論在何等時機。皆宜嚴禁勿犯。

第五節 展開

第一款 戰鬪正面及縱長區分

凡軍隊當展開之際。各指揮官必須按任務地形兵力及敵情等類。以爲戰鬪正面及縱長區分之決定。

戰鬪正面及縱長區分。二者頗有密切關係。蓋軍隊之配備如縱長愈深時。則第一線之正面必愈狹。第一綫之正面愈寬時。則軍隊之縱長必愈短。故指揮官當展開之際。其對於縱深若何。正面若何之決定。實爲戰鬪任務實行上第一之重大要件。

戰鬪正面如過於擴張。其在開始戰鬪之瞬時。雖有發展火力之利益。然正面過大。則指揮困難。且戰鬪經過中。並不能補充損傷。而維持火力。愈近於決勝之時。益足陷於危殆。故徒行擴張正面。不可也。反是如縱長之配備。過於深長時。則在戰鬪之初期。卽有爲優勝敵火所壓倒之虞。馴至銳氣盡折。終至陷。

於不可恢復之悲境。故徒行擴張縱長亦不可也。凡司指揮之責者其熟權二者之利害以採取適當之配備則得矣。

抑縱長區分之目的安在。蓋欲使將來之戰鬪可以濃密之散兵線及適當擴張之正面對於敵人發揚優勢之火力故也。故因戰鬪之進步彼我皆盡全力以發揚火力時於是散兵線之密度必益加增。後方豫備隊之人數必益減少。馴至後方部隊終於存留無幾。或全數消滅。此固事理之所必至者也。反是如過於墨守縱長配備。無論決勝時機已迫。或兩軍勝敗將分。仍然留置多數軍隊於後方以置之閑散無用之地。則與縱長區分之宗旨大相違戾。此又戰法之所深戒者也。然展開之狀態（即戰鬪正面與縱長區分之配備）究以選用何法為適當。今試舉數例於左以備採擇。

一 當稱立戰之際。為豫防不時之事變。及適應戰鬪之進步。而欲強大其

二 兩翼皆有依托之軍隊。則戰鬪之際。無事顧慮側方。故最初即可將多數兵力展開於第一線。

三 因決戰與持久戰之不同。則展開之狀態亦宜異致。蓋在持久戰時。卽或兵力薄弱。其第一線之展開正面。亦可較兵力應占之正面寬大。至在決戰之際。最初雖宜展開必要之兵力。以圖占據火力及志氣上之優勝。然爲實行最後之戰鬪起見。亦不可不貯存充足之預備隊於後方。以爲供給將來使用之需。

四、地形蔭蔽之度愈加。則火戰之時機愈短。且戰鬪之經過亦速。種可以一舉決勝之地形時。其第一綫之兵力務求強大。

五、凡對於在正面展開之敵。務須抑留其地。使不得向他處移動。故當展



開之際。必須顧慮敵兵正面之幅員。以爲適當。於其正面之部署。

六、夜間之戰鬪。乃使用白刃。而以團結之衝突力決勝負者。故第一線之兵力。務求強大。戰鬪正面務求狹小。且縱長區分。亦宜簡單。而距離更宜短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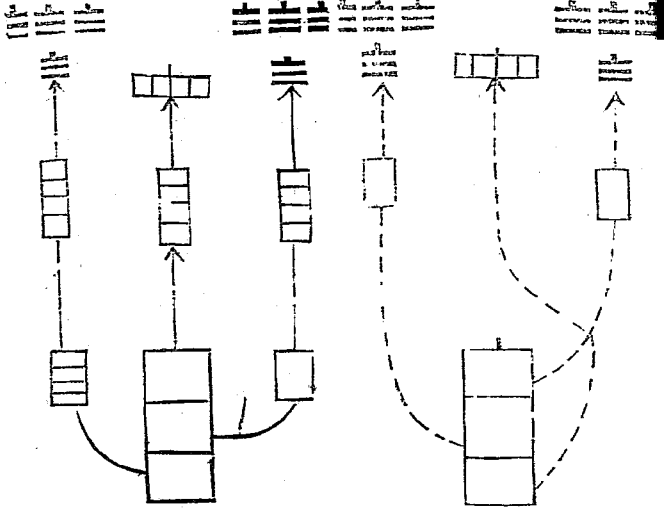
七、凡戰鬪經過如需用長時間時。則欲補充將來之損害。及豫防不時之事變。須以採用縱長配備爲適當。如戰鬪經過過于迅速。且能直行引起決勝的戰鬪時。則最初。卽宜將比較的。多數之兵力。展開於第一綫。以圖占取先制之利益。

(按)展開之式樣有二。有由行軍縱隊展開者。有由開進之後展開者。第一法爲遭遇戰時所採用。第二法爲時間有餘裕時所採用。其式如下。

( 2 )  
式開展後之進開由

( 1 )  
式開展隊縱軍行由

最新應用戰術



第二法能使將來展開各部隊。可以同時齊就其部署且易保。持秩序與連繫故為展開最便之法。

## 第二款 豫備隊

### 其一 用途

凡豫備隊之兵力。頗與戰鬪之進步有重大影響。且足應不時之事變。以供臨時之使用。例如或向所望之地點。自求決戰。或向切要之地點。與以援助。以至促進戰線之前進。及豫防戰線之動搖等事。皆惟此等部隊。是賴。故豫備隊之關係於戰局者。良匪淺鮮也。

### 其二 編組

豫備隊之編組。通常宜用步兵及工兵。其在特別時機。亦可加以騎兵。豫備隊之兵力。決不可分割。建制部隊。至在應行決戰之部隊。尤然。

### 其三 位置及隊形

豫備隊之位置。當按是時之情況及地形而定。然通常則以配置於將有決戰。

情形之單線後方爲適當原理。言此種音障之位置。

最有利。爲其足以包圍敵人及豫防敵人之包圍。且較在中。後。可以減少敵彈之顧慮。更能接近第一線。後方以取位置故也。然兩翼若全無顧慮。或不能豫料。置重於某一翼時。則以將預備隊。暫置於中央。後面爲得計。但將來若向側方移動時。切不可曝露於敵眼敵彈之下。故此時必須位置於第一線後方較遠之處。以預防意外之危險。

預備隊之隊形。雖宜選擇便於掌握及適合地形。與容易行進之隊形。然於火之損害。亦宜注意力求減少。故以選擇最適切之隊形爲必要。

#### 第六節 戰團中各級指揮官之處置

##### 第一款 兵力使用之要領

當實行戰團之際。若以不滿所需之兵力。逐次向戰線增加。則謬誤莫此爲甚。

蓋如此布置我軍必常以微弱之兵力與強大之敵兵戰。不惟放棄先制之利益。致徒招意外之損害。且將挫折軍隊之士氣。而有一蹶不可復振之虞。故凡欲制敵以取勝時。開始即宜使用較敵優勝之兵力於第一線。決不可蹈逐次增加之弊。

## 第二款 協同動作

戰鬥之進步必各兵種皆能發揮其特有之性能。且各部隊皆能奏奮勵與協同動作之實效。然後可以如願相償。至協同動作一事。必名部隊各向自己之任務專心一意努力進行。然後可以希圖成功。故高級指揮官當指授任務之際。其所下命令務求明確適切。萬不可稍涉含混。各級指揮官於此亦不可依賴他隊之援助。務須一意致力於所負之任務。即或情況稍有變化亦不可坐

的可達而戰鬪之進步必速此外各級指揮官尤宜注意者凡一部分所得之勝利務須使之有普及全軍之氣概至一部分所受之損失切不可使之有影響全局之流弊凡此者皆指揮官所宜身任其責者也

### 第三款 相互之通信連絡

上級指揮官爲欲適應戰況之變化以爲適當之動作凡關於情況之變化及適應變化之處置務須時行示知於下級指揮官至下級指揮官對於自己所觀察之敵情地形及自己之行動舉凡有所影響於戰鬪者亦宜迅速報告於上級指揮官以供上級指揮官之參考

報告一事決不可爲悲觀戰況及張大敵情之報告蓋自己如瀕於危殆則他隊亦必同此景况切不可輕於請求增援致蹈怯懦依賴之誚

凡鄰接之部隊或同一戰鬪目的之部隊其指揮官務須注意保持相互之連

繫。但。一。味。注。重。連。繫。致。怠。慢。遺。漏。自。己。之。任。務。則。所。不。可。故。凡。爲。指。揮。官。者。必。須。有。使。他。部。隊。與。自。己。連。繫。之。氣。概。凡。在。戰。線。之。步。兵。指。揮。官。其。對。於。敵。兵。之。配。置。移。動。及。砲。火。對。敵。之。效。力。皆。甚。了。然。故。宜。適。時。通。報。於。砲。兵。指。揮。官。使。近。兵。可。以。增。大。砲。火。之。効。力。又。關。於。將。來。應。取。之。處。置。如。能。通。報。於。騎。兵。指。揮。官。則。騎。兵。於。到。達。任。務。上。尤。足。增。多。數。之。便。利。

關。於。傳。遞。命。令。通。報。及。報。告。等。事。務。須。準。備。傳。令。兵。規。定。一。切。通。信。符。號。以。備。臨。時。之。用。此。外。如。能。使。用。電。信。電。話。及。信。號。旗。等。類。以。爲。通。信。之。資。料。時。尤。爲。便。利。

#### 第四款 位置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決。定。位。置。時。當。以。觀。察。敵。情。及。指。揮。部。下。爲。主。其。他。如。目。視。部。隊。部。隊。迅。速。傳。遞。命。令。通。報。及。報。告。等。件。亦。宜。顧。慮。勿。忽。至。於。大。部。隊。之。

高級指揮官。與其以直接觀察彼我之戰況爲決定位置之標準。反不如攷察戰場全般之關係。位置而以通信連絡之確實全局指揮之便利爲決定位置標準之爲妥。否則徒注意於目前之戰況。則全局之指揮必有爲目前戰況所攪亂之虞。此選定位置時所宜注意者也。

指揮官若因必要而更換位置時。務須預先籌一迅速傳達命令通報等於新位置之方法。使傳達不致遲滯。

因戰鬪之進步。如預料必將戰勝時。則各級指揮官務須不失時機。早爲追擊之準備。當此之際。各級指揮官尤以進至前線爲要。

戰鬪間。騎兵指揮官爲欲與他兵種適當協同動作。務須選擇一便於觀察本軍之戰鬥。經過及命令報告容易到達之地點。而位置之。如有必要。或派遣官長以視察是時之情況亦可。此外又當與高級指揮官及自己附近戰鬥之部



隊。保持連絡。以便了。然。於。全。般。之。情。況。而。爲。適。應。戰。況。變。化。之。諸。準。備。

### 第五款 高級指揮官之直接參與戰鬥

高級指揮官之直接參與戰鬥。惟限於最重要之瞬時。即當決戰之際。親身統率。最後之預備隊。猛烈果敢。以奮進。奮音陌超越也。敵陣者是也。此種戰鬥之參與。頗足以振興部下之志氣。激發忠愛之天性。故指揮官之衆望愈孚。則其收效愈大。

### 指揮官直接參與戰鬥之例

日俄戰役中。是時兩軍指揮官。親身提兵以參與戰鬥。動作者甚多。然最著者。則爲田太團長軍旗山之恢復攻擊。一戶少將之旅順攻圍。村山少將之沙陀子攻擊。數者無不著有偉績。故指揮官之參與戰鬥。實爲收獲最後勝利之妙訣。

## 第七節 地形之利用及工事

### 第一款 地形之利用

戰鬪間各級指揮官宜時時注意利用地形務使軍隊之行動能與地形相適合爲最要然如因利用地形之故或使攻擊精神涉於萎靡或使戰鬪動作涉於遲緩又或溢出所示之行動範圍以外皆所嚴禁爲其與利用地形之本旨大相違戾故也

### 第二款 工事

爲補助地形之不足而施以適當之工事在防禦上最爲緊要然因戰鬪之變化如前此所築之工事業已歸於無用時卽當棄如敝屣無庸顧惜躊躇至於攻擊之際或欲開闢進路或欲維持嚮所佔領之地點而別無可據之地物時亦可施行工事以濟其窮

步兵無論何時皆宜不受工兵之補助。即能施行所需之工事爲要。然工兵在此。則宜指導步兵之工事。且從而襄助之。

#### 第八節 各級指揮官在戰鬪終局後之處置及軍隊之動作

凡既已戰勝之軍隊。爲欲完成其效果。務須猛烈果敢實行追擊。以陷敵軍於殲滅。此時各級指揮官皆宜督勵部下奮力猛進。即或要求過劇之運動。亦當奮發從事。不可使追擊涉於遲緩。設或軍隊因戰鬪結果混亂無紀。不堪再戰時。即宜迅速重行整頓。登時加入追擊。

萬一戰況即或不利。指揮官亦當竭盡種種手段。力求挽回失敗。切不可輕于退却。蓋退却一事最易陷於敗走。或不慎。即至不可收拾。故也。當此之際。步兵務須增大火力。竭力抵禦。如有必要。更宜向前奮進。以行衝鋒。砲兵及機關鎗等。務須對於危害最大之敵。集中射擊。以折其氣。騎兵至此。亦宜對於敵之

側面加以脅威。以分其勢。各兵種誠能如此。互相協同。卽或戰况偶然失利。亦足轉敗爲功。獲取最後之勝利。斷不至一蹶不可復振。

### 第三章 一般之戰鬪

#### 第一節 攻擊

##### 第一款 攻擊點之選定

攻擊點者。乃攻擊敵人時。宜以主力所指向之方面也。

然選定攻擊點時。實有戰略與戰術上之兩種顧慮。如戰略上認爲重要之方面。而戰術上亦覺容易攻擊時。則攻擊點之最良者也。然此種完備之攻擊點。實不多得。故此時宜按所得之敵情。與我軍兵力之關係。決定究竟置重於戰略。抑置重於戰術。以爲適當之採擇。乃爲得宜。至於決定之根據。則在於欲得最大之效果。今試將戰術上選定攻擊點之主要事項。列舉如左。

一 宜使用較敵優勝之兵力。排列優勢之火器。使可以壓倒敵人。然欲達此目的。必須以敵陣地之突出部。或某翼。爲自然之攻擊點。

二 宜遮蔽敵眼及敵彈。使可以潛行接近敵人。蓋如此選定。一則可以突出敵人之意表。一則可毀滅。減少我軍之損害。

三 在地形上或配備上。宜選擇敵陣地薄弱之部分爲攻擊點。但對於此點。以能十分發揚我之火力爲要。

四 敵陣地之要點。因爲該陣地全體之致命部。故此處乃我軍最企望之攻擊點。然欲攻陷此處。非十分發揚我之火力不可。且宜知實行攻擊時。亦必遭受最大之損害。

總之。凡選擇攻擊點時。務須詳審情況。判斷地形。以選定敵陣地之弱點。或敵人最危險之方向爲最要。此則選定時之要領也。

## 第二款 攻擊時兵力之部署

攻擊時。部署兵力之要訣。宜以優勢之兵力。使用於選定之攻擊點。此外則以一部牽制敵線之他部。使主力之攻擊容易進步。爲要。

攻擊點以外所用之部隊。宜牽制敵之重兵於其方面。務使主力所向之處。不至有敵之重兵在此。乃爲得計。至欲使敵人誤認我所選定之攻擊點。更或使敵人因此感覺痛癢等類。皆爲達成此種目的之要件。故爲指揮官者。凡關於此種部隊所使用之方面。以及編制之要領。並指揮官之選擇等事。務須十分注意。蓋此種部隊之戰鬪動作。全然與一般攻擊之要領無異。每應實行眞面目之攻擊。若僅以陽攻。卽能達到目的者。不過地形特別有利時爲然也。至於該部隊開始攻擊之時機。則以在主力方面攻擊開始前。或同時爲常。

## 第三款 攻擊之手段

其一 要領

攻擊之手段。通常分爲正面攻擊、側面攻擊、及包圍攻擊數種。至迂回亦爲攻擊手段之一。

純粹之正面攻擊。乃向敵人能以火力制壓之地點。施行攻擊。若敵人之防禦準備十分完整。必將舉全正面之火力。集中於我軍。故非有多數之犧牲。斷難奏戰勝之偉績。且欲迅速收效。亦屬不易。此其害也。但展開在比較上言。則甚迅速容易。且退路亦在自己後方。此其利也。

正面攻擊之利（附圖第一）

千六百四十年。法奧之役。奧軍所占陣地。除背後有一河流之缺點外。實具備陣地所要求之各種性能。又復豫先加以防禦工事。實堅固不易攻陷。且陣地兩翼。又有河流爲之保障。欲由側面攻擊。更形困難。是時法將（肯牒

氏）深知敵軍陣地，非用正面攻擊不能擊退，乃區分所部爲右軍左軍中軍三部。午前九時，遂先向（阿爾辣哈伊姆）開始砲擊。然敵砲威力殊強，不可當。乃勉強改用步兵攻擊。於是乃命中軍向（阿爾辣哈伊姆）前進。中軍遂一面向敵壘進行，命後方梯隊陸續前進，以增加戰線。且射且進。冀奏實效。然敵軍頗得掩蔽。法軍則暴露。遭受優勢之敵火。首將不得已。乃親率勁兵叱咤督戰。一因。既不可犯。首將竟身被數創。衣如襤褸。而中軍遂潰不能。

是時法軍右翼方面戰况亦殊不利。未幾遂爲奧之左軍所敗。奧將（尊仰多威耳氏）乃極力追躡。深入法軍陣後。竟襲擊其接濟輜重。而潰亂之。于是奧軍遂恣意劫掠。無復鬪志。至於法之左軍亦僅能保守位置。不敢出戰。法將（肯牒氏）見勢已急。乃親裏創傷策馬馳入左軍。更行策勵士卒。直冒



彈雨向前奮進。由是遂侵入（挖引別爾克）地方。而占有之。先是奧軍首將亦負重傷而死。于是士氣大爲沮喪。不敢再戰。而法軍遂得轉敗爲功矣。法軍既得勝利。未幾又由側面攻擊（阿爾辣哈伊姆）之奧兵。是處奧兵亦投戈納降。不復抗戰。至奧軍左軍將官。雖欲再還陣地。逆擊法軍。然因士卒疲憊。不堪任戰。遂不克奏尺寸之功。於是奧軍至堅且強之陣地。竟完全陷落。悉爲法軍所占領。

是役也。設法將若爲尋常將官。則當砲兵不能制壓敵人之際。必將輜戈休兵。不敢再戰。且當中軍右軍戰况不利之際。亦必決意退却。以左軍爲敗軍之掩護。乃當時竟不出此。雖云敵勢甚盛。依然不撓。不屈奮力進攻。以爭雌雄。于困頓窮厄之中。非有驍勇不拔之氣概者。其孰能與於此。竊常懷稽戰史。以爲戰鬪勝敗將分之際。雖在勝者。亦必痛苦倦怠。不可復支。然至此猶

能忍痛耐勞。振刷精神。奮不顧身。力貫初志。則勝利庶可操券而得。若法將肯慄者。其殆深知此意者也。

純粹之側面攻擊。係向敵軍薄弱部之側面着手。或包圍敵之側面。使之潰亂。或脅威敵之退路。使之窮蹙是也。此種攻擊方法。即或不能達到目的。亦足使敵人在側面爲困難之展開。不得已而另取一新正面。此其利也。但此種攻擊方法。必乘敵之不意。乃易成功。否則不惟不能奏效。且在大部隊時。常有滯礙不能實行之虞。此其害也。

正面攻擊及側面攻擊之利害。因如以上所述。故現今僅用其一。以爲攻擊手段者。蓋寡。通常每併用二者。以爲攻擊。即所爲包圍攻擊者是也。

## 其二 包圍攻擊

### 一 要領

包圍攻擊。一曰包圍。即我國所謂夾攻者。是蓋合敵之正面與側面而併攻之者也。（有包圍一翼與包圍兩翼之別）然同時如能包圍兩翼。則其效力尤大。但必有優勢之兵力。乃易成功。否則正面薄弱。常有陷於危殆之虞。未易輕率採用也。

包圍之成功。雖在於排列多數之火器。發揚有效之火力。然守者若速令豫備隊。逐次進入於包圍者之側翼時。則全線皆將成爲正面攻擊。此時攻者惟在敵人未設工事之方面。戰鬪爲有利。

包圍。乃高級指揮官戰術上使用兵力之方法。若就直接戰鬪之各部隊言。則各部隊於其方面。仍宜向敵之正面實行攻擊。故軍隊之動作。務須以百折不回之精神。排除萬難。由正面向敵前進。終則以威力壓服敵人。乃爲此種戰鬪之本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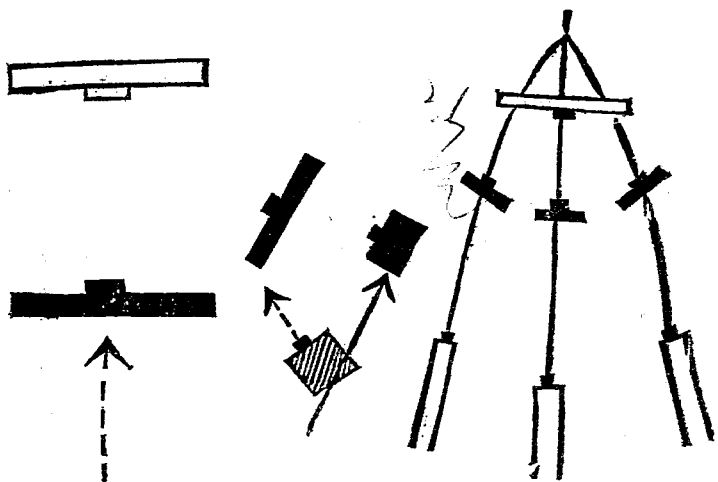
(按)包圍時，兵力分配之方法，各有不同，有以主力攻擊正面，以一部攻擊側面者，有以主力攻擊側面，以一部攻擊正面者，有兵力處於優勢，同時包圍兩翼者。

## 二 實施

包圍實施之要訣，在於展開前，即為準備。至實行包圍時，則有左之三法。

(註)所謂展開前之準備者，即在展開前對於中央兩側各縱隊分配以包圍任務，使某一部向中央，某一部向左，或向右之謂也。若展開前不為準備，則不能各取所要之道路，但亦有小部隊因地形、天時之便，於展開後始為包圍之動作，僅取戰線之一部以為包圍者，即第三之方法是也。

第一、用隔離之數縱隊向前並進，至戰場相合其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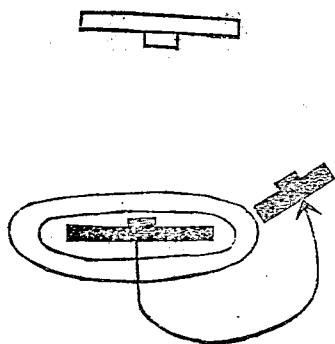


此蓋分。進。合。擊。之。法。各。縱。隊。如。發。見。適。當。之。行。進。路。則。施。行。極。為。容。易。但。如。遇。有。為。之。敵。人。時。則。有。各。個。擊。破。之。虞。為。欲。避。除。此。害。務。須。強。大。各。縱。隊。之。兵。力。及。嚴。行。保。持。相。互。之。連。繫。故。非。最。大。部。隊。斷。不。能。輕。於。利。用。此。法。至。於。各。縱。隊。兵。力。之。區。分。亦。不。能。豫。設。一。定。之。法。則。只。可。基。本。於。所。企。圖。之。攻。擊。計。畫。將。主。力。用。之。於。本。攻。方。面。而。已。

第二 因後方隊部之加入。其式如左。此蓋以一部隊牽制正面之敵。使任本攻。

之部隊或豫備隊潛行移至左右翼以包圍敵之一側者。然此法常不能乘敵之不意。以爲施行。且在最大部隊。又有耗費時間之不利。但爲敵所各個擊破之虞甚少。故小部隊之包圍。每以採用此法爲常。

第三 因既經展開之部隊。使之移動以行包圍。其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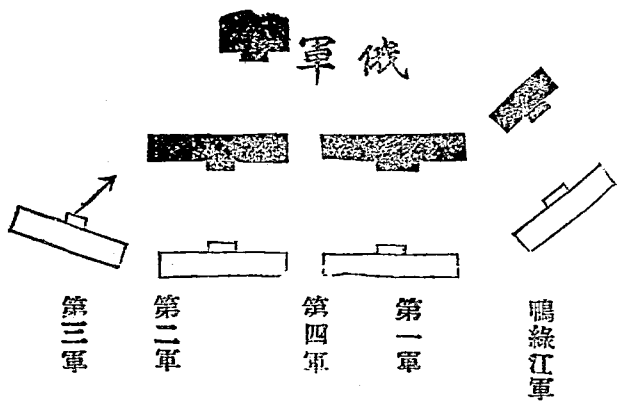


此法乃將占領某地點。業已展開或戰鬥之部隊。使之向側方移動。以爲包圍。蓋不爲展開前之準備。而與包圍之要訣相反者。如欲利用此法以施行包圍。非地形特別有利。或能避除敵眼時。不能達到目的。故惟小部隊可以適用。若大部隊則非利用夜暗不能實施。

### 包圍一翼之例

最新應用戰術

日俄之役。當奉天會戰時。日軍曾以由本溪湖附近至黑溝台附近之六十五  
敵羅（一敵羅米達，即一千米達）米達之正面。與俄軍互相對峙。其最右翼  
之鴨綠江軍。則在清河城附近。與俄將（阿勒期修夫）之軍相對峙。至第三軍  
及後備各旅。則作爲總預備隊。以位置於遼陽及烟台附近。此當時日兵布置  
之大概也。是役也。日本軍曾決定在敵軍之先。轉爲攻勢。於是先命鴨綠江軍  
牽制俄軍左翼。其次則令第一第四兩軍。攻擊俄軍正面。至總豫備隊之第三  
軍。則令繞回於奉天北方。與第二軍互相連繫。以爲攻擊。先是。俄將（苦羅帕  
妥井）氏本決定由右翼轉爲攻勢。並下命令使之實行。卒因日軍攻擊開始  
之故。遂延遲未發。只令總豫備隊一軍有半之兵力。移動於左翼方面而已。此  
俄軍失敗之主因也。是月二十七日。日本第三軍曾由遼陽出發。至二十八日。  
則與第二軍達於同一線上。由三月一日起。遂向東方開始繞回。當此之際。俄



軍右翼不得已乃後退而向西方變換正面。日本第三軍則將正面逐次向北延伸。至三月七日。遂全然將俄軍右翼由西北方包圍殆盡。由是俄軍在各方面有試行逆襲者。有頑強抵抗者。全線所至。無處不生激烈戰鬥。然卒因日本第三軍繞回成功之故。俄軍至此幾於束手待斃。遂不得已而漸次向後退却。於是奉天會戰之勝敗。至此遂決。然就兩軍之兵力言。俄之步兵。則多至三十一萬。野砲亦有千二百門。其他則有重砲百門。機關鎗八十門。至日本步兵。其數不過三十萬。野砲亦只九百門。不過重砲則



有百七十門。機關鎗則有二百門。兩相比較。俄軍固頗處優勢也。

此種最大包圍之成功。其原因果安在。蓋一則俄軍將帥之意思不堅。曾將主力移動於左翼方面。使日軍得以由右翼着手繞回。一則日本第三軍之行動。至包圍準備完畢之後。敵軍仍毫無覺察。此蓋一勝一敗之主因也。拿破侖之言曰。凡軍事行動成功之要素。惟在秘密與迅速兩端。此言誠包圍之秘訣矣。

此外如日軍各指揮官之動作。其足以啟發吾人之知識者。尤非淺顯。蓋鴨綠江軍。則在山地爲困難之作戰。第一第四兩軍。則在正面爲悲慘之戰鬪。第二軍。則爲廣正面之轉回運動。第三軍又爲危險之繞回運動。以上數軍。莫非經過數日或數旬之堅忍持久。各努力於其任務之達成。故終能相待相助。以奏偉績。學者他日詳閱奉天會戰史。自可了會其真相。無待於吾人。

之嘖嘖。總之。凡確定之攻擊計畫。必待指揮官意思之堅確。與軍隊攻擊精神之充實。乃易成功。此則吾人所敢斷言者也。

### 其三 迂回

迂回者。乃欲脅威敵人背後之運動也。故迂回非本來之目的戰鬥。不過屬於戰略的動作而已。迂回之方法有二。

第一。全力或主力之迂回。

第二。一部之迂回。

第一之方法。非直接攻擊敵人。乃脅威其背後。使之不得已而退却者也。爲欲達此目的。宜就地形上偵察我之退路。有無危險。並宜講求安全背後聯絡線之諸準備。何則。蓋恐迂回敵人者。反爲敵人所迂回故也。

(註)後方連絡線者何。蓋作戰軍之後方。必有策源地。或者補給

者由作戰軍送還人馬物品材料俘虜於本國等類所用之

線也。其種類有三。一曰陸路連絡線。二曰水路連絡線。三曰鐵道連絡線。連絡線之變換殊屬非易。故宜講求安全之法。

第二之方法乃脅威敵人背後。而使主力攻擊容易爲目的者。然此時兵力之編組最宜審慎。何則。蓋兵力過小。則不能奏迂回之效。而反爲敵人所擊退。兵力過大。則將分離兵力。而有各個擊破之虞。此所以除山地戰或敵陣堅固。不能由前進方向攻擊敵人外。決不可輕於使用者也。

#### 第四款 牽制及脅威

牽制者。乃束縛敵人之自由。即誘致敵人於我相對之方面。或膠固之。或抑留之。使不得自由動作者是也。脅威者。乃逼迫敵之某一方面。即脅迫其側面背後或退路。使之感覺痛痒者是也。

牽制與脅威之差異。惟視指揮官當初之目的如何。至實施之狀態與結果。則全然無異。故良好牽制之結果。即良好之脅威也。良好脅威之結果。即良好之牽制也。

牽制與脅威所取之戰鬥動作。皆無特別方法。即一視是時之情況以爲動作。或爲決戰或爲持久戰是也。

(註)脅威之手段甚多。有相對甚近。而由近處脅威者。則其效大。有相對甚近。而由遠處脅威者。則其效小。有相對甚遠。而由近處脅威者。則其效大。有相對甚遠。而由遠處脅威者。則其效小。

#### 第五款 陽攻

陽攻者。乃僅以欺敵爲目的之攻擊也。故陽攻所用之手段。務使敵人誤算我之兵力。此時步兵則爲正面之展開。砲兵則令分置多處。且選用遮蔽陣地。使

敵人無從揣測爲要。

欲以陽攻永遠欺敵。殊屬不易。非地形特別便利。萬難達到目的。至於節約隱蔽地之兵力。而擴充開闊地之兵力。尤爲切要之方法。

欲使陽攻獲得利益。則以講求使敵誤爲傳報或誤爲判斷之處置爲最要。陽攻多爲偵察戰所利用。此外亦間有以牽制脅威之目的而實施之者。

### 第六款 攻擊戰鬪之要領

#### 其一 攻擊命令

指揮官既決定攻擊之部署。卽宜本此以下攻擊命令。此種命令。以確實指示各部隊之任務展開區域。及運動開始之時期等爲定例。又因情況之不同。亦有先令軍隊展開。然後再行指示前進之時期者。

攻擊命令及下達法。詳見於本節第七八兩款中。茲從略。

## 其二 展開

展開時。務須保持秩序與連繫以實施之。且各部隊在此。尤宜各爲所夢之警戒。以豫防不時之事變。

此時騎兵及警戒部隊等。宜在前方占領適當地點。以掩護步兵之展開。砲兵則宜迅速進入陣地。如有必要。則射擊敵之砲兵。使我之步兵容易展開。然對於敵人爲欲永久秘匿我之運動起見。可直至步兵實行攻擊前進時。始行開始射擊。

機關鎗。普通宜先留置於後方。

凡展開之部隊。均宜偵察敵情及前方之地形。以企圖將來運動之容易。爲欲達此目的。有時雖宜驅逐敵之警戒部隊。然在全體展開未畢之前。切不可輕於惹起過早之戰鬪。蓋戰鬪之實行。實以各部隊之統一指揮。及協同動作爲

必要故也。

### 其三 攻擊時之砲兵陣地

砲兵陣地。必須能以優勢之火力。集中於攻擊點爲要。然欲適應戰況之變化。以發揚其威力。亦宜使主力可以射擊戰壕部之大。不可僅注意於攻擊點一處。

砲兵陣地。究竟應距敵取若干距離。一惟是時之情況是視。不能豫爲斷定。然總以接近敵人爲最要。何則。蓋與敵軍逼近。則易於確認敵之陣地及我軍步兵線之景況。使火力可以確實發揚。動作可以互相協同故也。

山砲之陣地。尤宜利用其特性。較野砲更近若干以選定之。不可與野砲爲同一之處置。

### 其四 後方部隊

後方部隊之位置。宜顧慮其用途及將來展開之便否以爲決定。例如欲加入正面內時。則位置於正面後方。又如欲擴張戰鬪正面時。則位置於側翼後方。後方部隊與前綫應取之距離。(即縱長距離)宜按是時之情況及地形以爲變化。如就開闊地言。則在戰鬪初期。必須放大縱長距離。後則逐漸縮短。以應戰況之需要。但對於步兵集束彈及砲兵子母彈之被彈面。則必要之距離。應以三百米達爲度。否則縱方面之兩梯隊。必有同時遭受損害之虞。

然既至決勝之時機。則後方部隊。即宜不顧損害。以與戰線接近。蓋戰鬪結局之時間。極爲短少。凡區處未經使用之部隊。皆在此之瞬時。若過於遠隔。必不能適應戰況之急需故也。

如在蔭蔽地戰鬪時。則常有迅速援助第一線之必要。故縱長距離必須短縮。後方部隊之隊形。務求其適合地形及容易運動。且以適當集結爲要。設如曝



露於敵之有效射擊下時。亦可採用橫廣隊形。放大各部隊之間隔。以避除之。但切不可因此將部下脫離於指揮官之掌中。致蹈指揮不便之弊。

### 其五 攻擊前進

凡各部隊業已展開。即宜開始攻擊前進。一意以接近敵人爲目的。然當我之步兵攻擊前進時。敵之砲兵亦必適時出現。此時我之砲兵。務須竭盡全力。制壓敵砲。使我之步兵易於前進。即如火力不能占得優勢。亦宜使敵之砲兵。不能妨害步兵之前進爲要。但對於利用地形及設備工事之敵人。如欲適時收獲砲火之效果。亦屬不易。此時步兵可於彼我砲戰之間。奮勇前進。決不可坐待砲戰之結果。致遲緩進攻之時期。（工事即工程）

### 步兵不待砲戰結果實行前進之例（附圖第二）

明治三十七年。沙河會戰中。日軍第二軍第三師之右翼隊。（步兵第六團

第三營及第三十四團（缺一營）曾以南部少將之揮指。位置於奉天小澗溝附近。而對抗之俄軍。則由十里河東方高地。沿該村南端。構築最堅固之散兵壕。其砲兵（約五連）亦在洪家屯十里河及其西方。布置放列。日前並向日軍猛烈射擊。至十月十二日午後二時二十分。右翼隊指揮官。爲顧慮全體戰局起見。乃決定迅速攻擊十里河之敵。而下攻擊命令於第一線部隊。又將此事通知於小澗溝之野戰砲兵第三團長。要求該團援助。及部署既定。遂命第一綫步兵營開始射擊。而使砲兵團以一連抵制俄軍砲兵。其主力則令向十里河南端之散兵壕猛烈射擊。然敵兵則將頭腦陰匿壕內。以避射彈。射擊殊無效力。日軍不得已。第一綫步兵乃乘此前進。與敵近迫。敵兵又將頭現出。企圖抵制。然因日軍砲火猛烈之故。遂又倉皇避匿。不敢外露。於是日本步兵乃利用此之時機。繼續向前躍進。不意十里河右岸

之敵砲。陡然發射。因相距僅五百米達左右。日軍步兵第三十四團之第三營。前進頗覺困難。其步兵第六團三營。亦受步兵之猛射。死傷至二百餘名之多。而第九連則官兵損失過半。各隊至此仍不稍屈。且進且止。遂能以整齊之躍進。與沈着之射擊。壓倒敵人。居然進至敵前二百米達左右。迨至是日午後三時三十分。俄步兵遂向後退却。秩序爲之大亂。是時日軍砲兵更加猛烈之射擊。步兵亦繼以勇敢之衝鋒。於是遂將十里河村落。完全占領。並鹵獲敵砲四門。是役也。日本砲兵。先是雖受敵砲兵及十里河步兵之交射。然卒不爲動。仍以主方射擊敵之步兵。以援助步兵之攻擊。及步兵接近敵綫時。又復擴張射擊距離。而射擊其村落內。及東北方地區。與步兵以有力之應援。故該戰遂得最後之勝利。

然則日軍右翼隊在千米達內外之開闊地。竟於有效之步砲兵敵火下。攻

擊前進與敵近迫中間雖云不無損失然卒能收獲良好之結果者此非有他蓋以步砲兵協同動作之完全。有以適合戰法之原則故也。然則操典所謂步兵可於彼我砲戰間實行前進。又謂散兵不可永久停止於有遮蔽之敵火下。以招受損害者。得此益足證明其不誣也。

此時重砲兵務須對於敵之砲兵。竭盡全力。以圖占得火力之優勢而適時制壓之。使我之步兵。及與此直接協力之野戰砲兵。行動容易爲要。萬一不能占得火力之優勢。則擲射重砲兵亦當對於妨害步砲等兵之敵砲兵。爲之阻礙其動作。使之有所掣肘。而不得動作自由爲宜。

若我之步兵業已接近敵之步鎗有效射界時。此時砲兵可漸次移轉其火力於敵之步兵。使我之步兵容易攻擊前進。

最前線之各部隊。務須永久保持密集隊形。以爲前進。至我軍射擊。可以發生

效力之稍前。始可移爲散開隊形。蓋如此卽就減少敵火之效力言。亦爲必要之處。置故也。

至於能適當遮蔽以接近敵人。不至遭受敵火之損害時。亦可由最初卽行配布以多數之散兵。反是如不得不曝露於敵火下以爲前進時。則以逐漸增加散兵線之兵力爲有利。

射擊之效力。距敵愈近。則其效愈大。故各級指揮官務須努力。徒令戰線繼續前進。以發揚我之射擊威力。至欲制壓敵人之抵抗力。而使我之前進容易。則以適當維持火力。及使火力占得優勢。爲主要條件。

就地形及敵火之關係言。凡散兵線各部分之地形及敵火。不必全然一致。必有一部分較他部隊之前進容易者。設或現況如此。則前進容易之部隊。卽以乘此獲得其機會及利益爲要。

當攻擊前進時。常有令一部隊占領適當地點之必要。例如占領在散兵線。或散兵線背後之高地。即因該部隊射擊之援助。使我之散兵線前進容易者是。機關鎗爲欲占得射擊之優勢。雖可與攻擊前進之步兵相伴隨。然亦不必與步兵共同運動。

其六 戰鬪既酣時步兵與他兵種之協同動作。

### 一 步兵

步兵既已與敵接近。即宜增大火力。以圖制壓敵人。而努力向前奮進。設若永久停止於敵之有效射擊下。除招致損害及沮喪志氣外。其他實別無所獲。機關鎗若至爲步兵衝鋒之準備。及爲步兵衝鋒之援助時。倘能以不意開始戰鬪。則收效極爲偉大。至於在攻擊之經過中。爲欲逼迫敵軍側翼。而以貫穿的效果爲必要。又如對於受敵人脅威之地點。而以迅速援助爲必要時。尤以

直行參與戰鬪爲有利。

## 二 砲兵

當步兵戰鬪既酣之際。此時砲兵即受最大之損害。亦當置之度外。務須對於企圖決戰之方面。及所選定之攻擊點。集中以優勢之火力。如有必要。並宜以一部對於敵砲兵。或機關鎗等。之有危害於我攻擊步兵者。予以最大之制壓。此時因步兵之前進。即足將敵之軍隊引出。故爲砲兵射擊最好之時機。砲兵若於此施行猛烈之射擊。與步兵之猛勇前進。相助爲戰。即足使敵軍漸歸萎靡。

砲兵若欲爲步兵衝鋒之準備。可令若干砲兵連。進出於最有效之距離。以發揚射擊之威力。此時砲兵即全然爲此犧牲。然因可以爲攻擊部隊之支撐。並足以振作全軍勇猛之志氣。其所得亦足償其所失。

對於配置機關鎗及依據掩護物之敵，爲欲使步兵之射擊容易進步，務須不失機宜令。若干門砲車，進至散兵線附近，以猛烈之火力壓倒敵人，而推進我之步兵爲要。

### 砲兵前進於散兵線之例（附圖第三）

日俄奉天會戰時，日軍第五師曾夾於第四第八兩師之間，以攻擊王家窩棚附近之俄軍陣地。是時五師之命令，左翼隊（步兵第十一團）追擊砲四隊（騎兵若干）則令由長義套鴨子泡之線，攻擊王家窩棚之俄軍陣地。以後復向張庄子前進。中央隊及右翼隊，則令與左翼隊相連繫，以實行攻擊。砲兵隊則令受獨立重砲兵旅長之指揮，而位置於三犬子獨立砲兵旅之重野砲兵隊。則位置於柳條口師豫備隊，則位置於姚坨子。此當日五師兵力布置之大概也。是時左翼隊即於三月一日黎明，前以步兵九連，機關砲



二門。工兵稍許。歸團長指揮。作爲第一線。位置於鴨子泡東北。橫貫東西方之地隙內。其餘則作爲豫備隊。以位置於鴨子泡。是日午前七時三十分。日軍重野山砲等。遂向李家窩棚及王家窩棚開始射擊。左翼隊第一線步兵。及長義套之山砲二連。亦同向王家窩棚之俄軍。開始射擊。當主客兩軍砲戰激烈之際。左翼隊之第一線。乃由地隙內躍出。以一連位置於王家窩棚。與鴨子泡中間之小丘阜處。其右翼則以兩營在第一線展開。直犯敵火。攻至王家窩棚前約百米達附近。至追擊砲。亦令進入丘阜西方之地隙內。是時各隊皆以突入之姿勢。向敵近逼。然俄軍則配備機關鎗於該村南端。且依據圍壁。以爲頑強之抵抗。於是各方面死傷迭出。前進殊難。日軍之一部。雖超越副防禦物。以衝入敵陣。無奈敵火甚烈。轉瞬皆成粉齏。追擊砲之彈藥。亦復告罄。營長以下。官兵死傷無算。遂不得不暫行停止。至與此連繫之

中央右翼兩隊亦陷入同一之困境。迨至午前十一時半。左翼隊前面之機關鎗。乃力犯危難。直向前進。砲兵第五團之山砲二門。亦直冒步兵槍彈。向鴨子泡前進。其他之各砲兵隊。又以射擊掩護該砲之前進。午後四時。山砲四門更行前進於鴨子泡。以猛射敵之機關鎗而破壞之。由是左翼隊大受有形上及無形之後援。以故更行攻擊前進。無奈敵火過烈。目的卒不得達。延至夜分八時半。師部又復進攻俄軍陣地。左翼隊亦以一部衝入敵陣。格鬪既久。兵卒大受損失。遂彼此相峙不動。以待時機之至。及至黎明前。王家窩棚附近之敵。頗有退却之勢。於是左翼隊乃向該村轉爲攻勢。翌日午前五時。遂盡逐敵人。而占領王家窩棚之陣地。

以上左翼隊之戰鬥。因山砲一連前進於敵兵線。故步兵頗受有效之援助。至機關鎗之破壞力。亦足催促退却之時機。而與全般戰況上以最大之影

響。故遂得達到攻擊目的。由此觀之。則原則所謂可令若干砲兵連。進至最有效之距離。以與步兵相伴隨。又云可令若干門砲車。進入於散兵線者。得此例益足證明其不誣也。

欲使砲兵之火力。適當與步兵攻擊進步相伴隨。則步砲兵相互之連繫爲最要。此時砲兵指揮官。務須與步兵指揮官。確實保持連絡。且派遣斥候於散兵線附近。以探知彼我之情況。及砲兵火之效力爲最宜。

至於在戰線之步兵指揮官。亦宜將敵兵之配置移動。並我之砲火對於敵人之效力。適時通報於砲兵指揮官。使砲兵得以爲適當之處置。

### 三 騎兵

騎兵之直接參與戰鬪者甚寡。然如能擊退敵之騎兵。或脅威敵之側翼時。亦足以使步兵之攻擊。十分容易。故騎兵必須如此施行。

## 其七 工事

凡一經占領之地區。卽或尺土寸地亦不可再行委之於敵。故攻者對於此等地區。常有施工事之必要。例如在敵陣地前占領攻擊之支撐點。或側方之要地。以掩護他之前進部隊時。又如對於將來之前進。欲保持一時所得之地區或地物時。皆應施以工事是也。然此等工事。不過進攻時前進之一手段。攻者於此。決不可眷戀不捨。致延遲攻擊之進步。

凡勇健而富於思慮之步兵。卽或敵火猛烈。前進備極困難。然亦能一面實行工事。一面接續前進。

## 其八 衝鋒

### 一 要領

攻者開始當以射擊制壓敵人。卽乘此以與敵人接近。其後則實行衝鋒。以企

圖最後之勝利。衝鋒一事。當以不撓之勇氣而力赴之。故一經發現衝鋒之機會。指揮官即宜決行勿緩。

## 二 步兵之衝鋒

凡在前線之指揮官。最易判斷射擊之效果。及可得之利益。故遇有適當之時機。即當決行衝鋒。切不可坐失機宜。此時後方部隊。亦宜跟隨前線。極力推進。以完成衝鋒之效果。至上級指揮官對於衝鋒實施一事。亦不可徒委之於下級指揮官。必須在前綫占領位置。以便發見好機。命令衝鋒。且令後方部隊增加前線。以誘起衝鋒之動機爲要。

### 上級指揮官命令衝鋒之例（附圖第四）

日俄之役。當遼陽會戰時。俄軍曾在遼陽南方。構成兩防禦線。日軍則於八月三十一日夜。攻破其第一防禦線。俄軍知勢不敵。乃向遼陽南方設堡陣

退却。日軍第十師因係第四軍之右翼。負有追擊任務。乃於九月一日正午。占領（他帖卜西甫）至（西次基亞挖茲依）之綫。以與（西依府安狹窩）附近俄軍相對峙。九月二日。乃督師前進。遂於正午達到（他帖卜西甫）附近。與東八里庄北方。無名部落附近之綫。然自是以後。因俄軍步砲火力甚熾。且右翼又受木廠北方高地敵砲（二十餘門）之射擊。遂大受挫折。不能前進。延至三日午前五時。乃更行開始射擊。直冒敵火。攻至敵陣前三四百米。達左右。然第一線及豫備隊。因同受敵軍步砲兵之損害。銳氣大折。至所利用之村落森林。亦轉瞬化為粉塵。卽小至個人之運動。亦莫不遭彈雨而成肉泥。且是時砲彈亦甚缺乏。並不能望其協助。而全軍又以數日奮鬪之結果。精神體力。且形疲勞。種種意外損害。又復不時見告。師長察此情況。萬難坐以待斃。乃以午後六時爲期。與左翼第五師相連繫。斷然決行衝鋒。於是

各隊奮勇百倍。由日沒即行前進。各士卒莫不爭先勇進。輕生死而殉國難。然卒因俄軍之猛射。及地雷與副防綫之阻碍。遂不得不停止於敵前百五十米達處。正在進退維谷之際。幸向（西依府安狹窩）前進之後備步兵第十團。及步兵第四十團之一營。午後七時五十分。屢屢超越屍體。猛犯敵火。直行突入玉皇廟。厥後又有步兵第二十團攻入俄軍東方之角面堡。而略取敵陣之一部。於是諸隊大形得手。遂乘勢直入。竟於午後十二時。全將遼陽占領（角面堡。即多角形之堡壘。分設於防禦線者。）

凡遇比鄰部隊舉行衝鋒時。各部隊即宜與之協同動作。以實行加入衝鋒。切不可陷該隊於孤立之地位。

凡決行衝鋒之際。敵人亦必多方實行抵抗。或施行逆襲。此時各部隊務須互相協同。指揮官及兵卒。更宜竭力奮鬪。以完成衝鋒之效果。而達到勝利之目。

的。

實行衝鋒之部隊。爲欲適應是時之必要。必須攜帶破壞品。及手拋炸彈。有時更宜附以工兵以資補助。但拋擲炸彈時。務須出於敵之不意。且宜利用拋擲之瞬時。乘勢突入敵陣。否則如在彼此炸彈交轟之後。始行向前衝入。必足以挫折進襲之銳氣。

機關鎗如至決勝之時機。即宜不顧危險。奮力前進。以猛射敵人爲要。蓋機關鎗之效果。惟在此之瞬時爲最大故也。故機關鎗隊長。常有以獨斷變換陣地之必要。

機關鎗以能由瞰臨地或側方。射擊攻擊點爲最要。蓋能如此射擊。不至因步兵之前進。而中止其射擊故也。此等位置。若在近距離內時。則以後如舍此前進。反爲失策。因一經前進。必將中止其射擊。且須另爲射擊準備與試射故也。



### 三 砲兵及工兵之協同

砲兵當步兵衝鋒時。卽當竭力與步兵協同。務於步兵進入敵陣之直前。向衝鋒點將火力增至極度。以震駭敵人。而與步兵以衝鋒之機會。此時卽有敵砲向我發射。或業已沈默之砲兵。再行向我開戰。我之砲兵。仍宜注射衝鋒點。不可移射他處。且此際如能由側方及瞰制敵人之陣地射擊衝鋒點時。則其利尤大。

當步兵決行衝鋒之際。砲兵卽當竭盡全力。對於危害衝鋒部隊之步兵與機關鎗等。加以猛射以掣其肘。如有必要。亦可仍舊射擊衝鋒點之步兵。以完成衝鋒之效果。當此之際。其砲兵協力之適否。蓋一在於砲兵各指揮官之決斷。及指揮方法之如何。

工兵通常對於步兵。宜爲之開闢進路。而除去障礙物。又宜強固所奪之地區。

而占有之。此工兵在衝鋒時之責任也。

### 其九 衝鋒奏功後之動作

衝鋒如已奏效。則不可僅以奪取陣地爲足。爲欲將敵殲滅盡淨。務須進至可以實行追擊射擊之地點。以接續攻擊之動作。使敵不能再圖恢復。至於未加入追擊射擊之部隊。卽宜迅速整頓隊伍。兼爲必要之警戒。以豫防敵之恢復攻擊。同時並宜爲追擊運動之準備。

凡業已占領敵陣後。切不可將軍隊醫集一處。或現出過大之目標。致受意外之損害。

### 占領陣地後軍隊醫集之害。

明治三十七年六月十五。得利寺附近之戰鬪。日本第二軍曾攻擊俄軍得利寺附近之陣地而潰亂之。是時俄軍不得已。乃棄其龍王廟高地野砲十

七門而去。於是日軍第三師之左翼隊。志氣頗形激昂。遂直向該高地勇猛進攻。砲兵又將敵砲鹵獲若干。開始追擊射擊。大有全勝之勢。不意步兵數營。則以密集隊形。嚮集於該高地南方斜面。是時恰爲俄軍收容陣地之砲兵所窺知。於是猛然注射。其砲彈密如雨滴。全然集注於該部隊上面。各隊因是大受損傷。遂倉皇將隊伍移至他處。故占領敵陣後。或者歡呼稱慶。或者驕縱輕敵。皆爲致禍之媒孽。誠不可不深加儆惕。

如既將敵兵擊退。卽或機關鎗僅止一部。亦當迅速進至便於射擊之位置。以努力實行追擊射擊。

### 機關鎗在追擊時之戰鬪

日俄奉天會戰之際。其三月九十兩日之大久保支隊之追擊戰鬪。該隊右翼所屬之機關鎗隊。常能不顧危險。以進至便於射擊之位置。陡然開始戰

鬪而援助友軍。且對於敵之收容砲兵。又復加以猛烈射擊。而使之陷於潰亂。頗於該隊之戰鬪。大有裨益。此真能發揚機關鎗之特性。而不留餘力者也。

當實行追擊射擊時。野戰砲兵之一部。即當迅速進入業已侵略之陣地。其餘之砲兵。可仍對於退却之敵兵。施行激烈之射擊。設若敵兵脫出有效射界時。該砲兵即當以最速之步度。向前急進。繼續射擊。勿令敵人整然逸去。且是時爲展開多數砲兵起見。其砲車之間隔。並不必拘守定規。只求無碍於操砲之動作即足。

#### 其十 衝鋒敗退時之動作

衝鋒如被敵人擊退。設若尙有密集部隊。即當因該隊之推進。以實行第二第三之衝鋒。縱或是時別無推進部隊。可資援助。亦當因幹部與兵丁之勇氣。暫

止於距敵至近之處。以繼續猛烈之射擊。並乘此恢復氣勢。屢次向前衝擊。必至達到目的而後已。萬不可一經挫折。即行潰亂奔竄。以自陷於滅亡。何則。蓋當此進退維谷之際。與其退而速亡。反不如進而圖功。固不得謂退却即可以保安全也。至於砲兵在此。更當竭盡全力。以猛射逆襲之敵軍。而與步兵以復行衝鋒之動機。

### 第七款 遇戰（即遭遇戰）

#### 其一 要領

凡取攻勢而前進時。必與敵相遇而有遇戰之發生。既發生此種戰鬥。則以占得先制之利爲最要。故指揮官在此。務須以斷然之決心。迅速部署其軍隊。若過於詳細偵查地形。或蒐集種種報告。然後始爲之處置者。則皆失敗之朕兆也。爲欲祛除此弊。指揮官務須位置於前方。據自己之觀察。與所得之報告。以

判斷一般之情況。而確定其意思。意思既定。則本此以下命令於部下諸官長。且對於前衛司令官。尤宜豫爲指示。而授以動作之準據。其餘如本隊之各部。亦宜爲可以迅速到著戰場之規定。

凡各級指揮官之獨斷專行。在遇戰時。尤爲切要。故當竭盡種種手段。務使自已之動作。與上級指揮官之意圖相適合。切不可稍有反背之處。

## 其二 前方騎兵之動作

戰鬪開始前。凡在前方之騎兵。務須設法拒止敵之搜索隊及警戒隊等。勿令自由行動。設若有隙可乘。卽當奮力擊退。以阻擾敵之前進。又或使之先時展開。以困難其指揮。更或襲擊向前方急進之砲兵。使之陷於潰亂。（遇戰時。砲兵前方。只有步兵一部分。此外並無何等掩護。故砲兵向前方急進時。實爲騎兵最好之襲擊時機。）諸如此類。皆爲是時必要之處置。若與優勢之敵騎相

遇。卽或絕無可乘之隙。亦當多方擾害。使不得恣意行動。以敗其謀。總之。騎兵無論在何等時機。凡對於敵之縱隊及前進方向。與到著地點等類。務須從速向指揮官報告。使全隊得藉此以占先制之利益。乃爲得計。

其三 前衛之動作

一 前衛司令官

前衛司令官。必須遵依指揮官之指示。以爲動作。然有時亦可審視敵情。及全隊展開之狀態。以無害於全體之連繫爲度。獨斷專行。以部署前衛。使能適應機宜。以完成任務。亦爲最要。但在遇戰之際。每不能適時探明是時之情況。若因情況不明。而動作涉於猶豫。必授敵以先制之利。卽或情況不明。而動作仍能迅速果敢。亦足使敵涉於逡巡。而占勝利之第一著。總之前衛司令官無論出於勇敢之處置。或出於慎重之態度。務須詳察一般之情況。一面利用軍隊

之攻擊精神。一面又宜爲適時之控制。使不至妨害上級指揮官之意圖爲要。若不審量時機。任意輕進。徒授敵人以各個擊破之隙。則與獨斷之眞義。卽大相違戾。

至前衛內之指揮官。均宜按以上之要領施行。

## 二 前衛戰鬪動作之要領

前衛之任務。在於使本隊之戰鬪動作。容易實行。本不可妄事攻擊。然在遇戰之際。凡一般之情況。類難探悉。或一步失誤。必將受制於敵。故當在上級指揮官意圖之範圍內。努力以占先制之利爲最要。爲欲達此目的。或者以前衛之獨力。實行攻擊。或者對於可爲戰鬪依據之重要地點。不畏惹起戰鬪。及正面過寬之弊。以奮力從事占領。皆爲是時切要之處置。反是如前衛業已占領有利之地點。以後之前進。極爲不利。或業已進至隘路之前方。必須掩護本隊



之進出時。則以專取守勢爲有利。

### 三 前衛砲兵

前衛砲兵。當依據前衛司令官之意圖。以爲適合於其目的之動作。卽當常與步兵相連繫。且迅速占領陣地。以完整其射擊準備是也。當占領陣地時。地形卽或有利。然進入時如多費時間。則不適用於遇戰之要求。因遇戰之砲兵陣地。務求可以迅速布置放列。且宜從速射擊敵人故也。至於本隊之選定陣地時。亦應按此要領施行。

前衛如以獨立攻擊敵人。或防支敵人之攻擊時。砲兵卽宜由最初開始射擊。若前衛無須戰鬥時。則砲兵在本隊砲兵未到之前。務須力避戰鬥。勿令陣地早爲敵人所發見。總之。前衛砲兵無論在何等時機。必須先敵進入陣地。以完整射擊之準備。而占先制之利益。但對於優勢之敵砲。必須在本隊砲隊未到

前。禁止戰鬪。且宜占領遮蔽陣地。使無爲敵人所發覺。此則所宜切記者也。

(按)遇戰以配當砲兵于前衛爲最緊要。德國新操典云。前衛如欲迅速擊破有力之抵抗力。或欲固守所占領之支撐點時。必須附以適當之砲兵。據此則知遇戰之前衛。決不可缺略砲兵無疑。

#### 四 前衛步兵

前衛步兵。以迅速占領攻擊上有利之地點。及適當掩護前衛砲兵爲最要。爲欲達此目的。有時常因必要以展開該隊之大部。且當展開之際。有時並宜比兵力略取較寬之正面。

附屬於前衛之機關鎗。其對於前衛實行任務上最便之地點。務須確實占領。以適合前衛之目的。

此外爲供前衛直接之使用起見。亦有於前方獨立騎兵外。附若干騎兵於前

衛者。因騎兵之搜索範圍。大於步兵。且前衛司令官。亦常有派斥候於遠方之必要故也。

#### 其四 本隊之展開

遇戰以先敵展開爲要。爲欲達此目的。指揮官常宜使各部隊由行軍縱隊。直行展開。至由行軍縱隊向前分進之各部隊。必須各爲所要之警戒。且宜逐漸縮短縱長。以便漸次展開。但此際若與敵人相距不遠。且地形亦極便利時。亦有最初卽行展開。展開後再行前進者。（行軍縱隊展開圖見前）

指揮官必須統一全隊。努力以參與戰鬪。蓋統一之指揮。乃整齊之戰鬪動作之基礎。卽爲臨時發生之遇戰。亦不可不在統一之指揮下。從事戰鬪故也。然欲不失時機以確保前衛所獲之利益。或更欲擴張其利益時。則以使本隊逐次到着之各部隊。隨時加入戰鬪爲有利。固不得墨守統一而不知所變也。

本隊砲兵之動作亦當按前項之要領施行。

### 其五 攻擊實施

遇戰指揮之要領。其最宜注意者。乃本隊展開完結前之動作。至以後之攻擊實施。則與前述之一般攻擊要領無異。但在遇戰時如各隊之展開既畢。則以直接開始戰鬪爲常。

今試將攻擊實行上所應注意之件。列舉如左。

- 一。砲兵宜迅速進入陣地。由最初即以射擊壓倒敵之砲兵。
- 二。步兵如實力充足。開始即當以優勢之火力。猛烈向前攻擊。使敵人不得已而陷於防禦之地位。

- 三。騎兵務須脅威敵之側面。掩護我之側面。以援助步兵之攻擊。
- 四。豫備隊之位置。雖因情況及地形而異。然切不可徒事巧妙。企圖包圍。

致有逸失戰機之不利。

其六 展開較敵遲緩時之動作

敵兵若有較我先行展開之虞時。必須將充實之兵力。全行展開。始可與之交戰。否則必將爲敵所包圍。且有始終與優勢敵兵對戰之不利。終將全然立於守勢地位。一敗而不可復振。故在最初之時機。務須與敵取適當之隔離。並力避眞面目之戰鬪。一俟兵力展開完畢。然後一舉而取攻勢。庶不至授敵以可制之隙。此時砲兵在步兵攻擊前進之前。亦不可企圖眞面目之戰鬪。然如有防害步兵展開之敵人時。必須努力以制壓之。

其七 命令及下達法

遇戰指揮之要領。前曾略述梗概。其法通常宜下各別命令。嗣後爲統一指揮起見。可再以詳細之命令補足之。今如有某軍隊編爲一縱隊而前進時。則其

命令下達法之一例如左。

前進之際。指揮官如逆知與敵遇於某點時。可隨帶砲工兵各司令官。適時向前進行。以占領位置於前方。此時宜先下必要之命令於大接濟及輜重。使之停止於適當之位置。如又確知前衛必將與敵相衝突時。可即爲敵情與一般地形之判斷。以下如左之命令於前衛司令官。

- 一。我軍之目的
- 二。分進各部隊之進路及目標
- 三。前衛之任務
- 四。指揮官之位置

(註)高級指揮官所占之位置。宜在前衛所占陣地附近。但此時所占之位置。必須在可以通視全般戰況。及易於接受報告。及傳達命令處。

其次爲顧慮將來之展開起見。可對於本隊中所要之各部隊。使之向前分進。以便着手展開。同時並宜將他之直屬官長。與分進各部隊之受領命令者。招致於前方。以便授與命令。

此時對於分進之部隊。宜下如左之命令。

- 一。一般之情況。(敵情。前衛。及騎兵等之狀況。)
  - 二。我軍之目的
  - 三。該部隊應行分進之道路及目標。有時並指示警戒方向。
  - 四。指揮官之位置。
- 指揮官宜自行視察現時之情況。一至可實行政擊時。則對於同行之跑兵司令官。卽下以如左之命令。
- 一。我軍之目的(或示以主力之攻擊方向)。

二。砲兵陣地。及射擊目標。有時並示以射擊開始之時機。

三。指揮官之位置。

同時如有必要。則對於工兵司令官。下以援助砲兵之命令。

此時指揮官務須在適當地點。對於業經招致之各司令官。及受領命令者。授以如左之命令。

一。敵情

二。我軍之目的

三。第一線各部隊之任務

四。砲兵之任務

五。工兵之任務

六。騎兵之任務



七。總濠備隊之任務

八。關於衛生隊之事項

九。關於大接濟之事項

十。關於輜重之事項

十一。指揮官之位置

但是時如無招致本隊各司令官於前方。而授以命令之暇時。可對於此等各部隊。逐次授以各別命令使之加入戰鬪爲要。（參考其四本隊之展開第二項）

第八款 攻擊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人時

其一 要領

凡攻擊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人時。則攻者可以從容偵察敵情地形。至對於攻

擊之時期方向及方法之選擇上。亦有餘裕之時間。因敵人既取守勢。實自行放棄先制之利益。而立於受動之地位故也。此時指揮官宜利用前衛之掩護。先將本隊次第開進。同時並竭盡種種手段。詳細偵察。以豫定綿密之計畫。施行充足之準備。乃爲得宜。所以如此者。蓋此種戰鬪固與遇戰之僅求先制之利。取情地形。只求概略。決心務求機敏。動作務求迅速者。蓋不可同日而語也。

攻擊計畫既已確定。於是指揮官可下所受之命令於軍隊。使之概就攻擊準備位置。至於攻擊實施之時期。或指定於該命令中。或另以命令指定之皆可。要之。凡攻擊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人時。因可在最周密之計畫。下爲之實施。故周密之偵察。及詳細之計畫。與軍隊整肅之動作。並百折不回之攻擊等類。皆爲收獲最後勝利上之基礎。

## 其二 騎兵之動作

前方之騎兵。因能與敵陣漸次接近。務須設法將敵騎壓迫於其陣地內。此外又宜多派斥候。或小部隊於各方向。以偵察敵陣之形狀配置。及兩翼之狀況。及我軍步兵業已前進。則將正面讓之步兵。自行移至側方。專以探知敵之側方爲務。至關於我軍之攻擊上。務須判斷地形。偵察攻擊地區。隨時報告於高級指揮官。以爲決心之資料。又或對於附近各指揮官。通報以所要之事項。使得爲適當之處置。尤爲騎兵切要之職務。

## 其三 前衛之動作

遇戰之前衛。因對於敵人宜先占先制之利。故其動作以需用獨斷爲多。至對於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人時。因敵軍已讓先制之利於我。指揮官當攻擊之際。頗有從容計畫之自由。此時若前衛無端施行獨斷攻擊。必將有惹起意外戰

鬪之失策。此則所宜嚴禁者也。

前衛如到達敵陣地。前通常當依指揮官之命令。顧慮敵砲之有效射程。適時停止。依據地形之利。以占領陣地而掩護本隊之開進。此時前衛最宜注意之事項。一則不可惹起意外之戰鬪。一則對於敵之攻擊移轉上。不可疏略抵抗之用意。何則。蓋完整攻擊準備之運動間。實爲攻者最危險之時機。此時若防者富於機動。乘攻者之先頭出現時。即以充足之展開正面。轉爲攻勢。則攻者必將以不利之狀態。突然與之交戰。故前衛必須注意此點。

前衛既占領所望之地點。即當直與騎兵交代。以自行從事於敵陣地之偵察。〔騎兵先行偵察前衛既到。即當再行偵察。〕至偵察之實施法。則詳見於本書偵察條款中。茲從略。

#### 其四 本隊之開進

本隊既得前衛之掩護。即當先行着手開進。至進地之位置及性能。則詳於第二章第四節第一款中。開進之際。若有令砲兵之一部。使就陣地之必要時。則對於敵襲。務爲可以直接應付之配置。但切忌暴露於敵眼之下。故掩護必須十分注意。

### 其五 偵察

敵陣地之價值。頗與攻擊計畫有最大影響。故指揮官當以綿密之偵察。蒐集適當之計畫材料。執行偵察任務者。開始爲前方之騎兵。其次則爲後續之前衛。至指揮官在此。亦當使用種種手段。以盡偵察之能事。何則。必有此等各種報告。及指揮官自己之偵察。然後可以詳知敵陣地之價值而無遺憾故也。（參考騎兵之動作其二）

指揮官爲實行偵察起見。必派遣官長斥候。或授任務於部下各官長。使向各

各方面偵察敵陣地之狀態。至對於堅固之陣地尤宜詳察築城之種類強弱配置。及陣地前方之景況。同時指揮官尤宜進至前方展望良好之地點。或移至必要之方面。以確實其偵察之真相。

凡偵察宜用適合現時地形之方法。以實施之。故偵察之先。宜就地圖或便於展望之地點。以計畫實施之方法。然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不獨使用種種手段。以蔭匿自己之陣地。且即發見攻者之形體。亦必沈着以待時機之至。而不肯輕於動作。故偵察者即或望見敵之工事。然究竟有無守兵。其築設之程度又如何。皆不能詳細查知。此時斥候必冒犯萬難以接近敵陣。始得確知其真相。故此時實官長斥候最宜努力之時機也。

以斥候及小部隊實行偵察。若仍無何等實效時。可改用威力偵察以實行之。至偵察實施之方法。則詳於本書卷末。茲從略。

偵察欲求十分充足。敵情欲求十分明瞭。實爲事實之所難能。故凡爲指揮官者。決不可以敵情不明。地形不利之故。致遲滯任務之實行。蓋指揮官既已竭盡各種手段。即可以所得之敵陣地之概。要爲滿足。不必過於苛求。至於戰鬥目的之到達。夫固賴有卓越之識見。與各部隊之協同動作故也。

## 其六 攻擊準備

### 一 攻擊計畫

指揮官既得諸種偵察之結果。即當豫爲攻擊地步。以着手判斷地形。（參考第二篇第二章第二節）而確定攻擊計畫。此種計畫之基礎。以選定攻擊點及砲兵爲主旨。蓋攻擊之要訣。乃在於以我之火力。集中於攻擊點故也。

攻擊計畫之例

日本第一軍向九連城附近之攻擊計畫

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日次	關於戰鬪各部隊之動作	工 事
四月廿九日	第十二師在水口鎮附近渡河。直達南荒溝附近。	第十二師。宜在水口鎮附近架橋。重砲及第二師之野砲。宜着手築設肩牆。
全	主力宜在夕刻前。占領自豺狼子溝至虎山東北方高地之線。一部宜沿河前進。以占領虎山東北方標高一九二之高地。	鴨綠江本流之架橋。及近衛師砲兵肩牆之築設。 鴨綠江第一軍橋



四月三十日

第二師

集合於社山洞西北方低地。但砲兵團則宜就西湖洞西方之陣地。

近衛師

以一部占領於赤島其大部分則集合於義州東方低地。

重砲兵團

渡西湖洞南方之軍橋。以就黔定島之陣地。

各部隊宜於未明前概就左之位置

(上流)之架設。應歸近衛師担任。至第二軍橋(下流)

及虎山西南方支流之軍橋。應歸第二師担任。

但第一及第二軍橋之架設。宜由午後三時着手。支流之軍橋。宜由占領中江台之時着手。

一五  
日月

第十二師

該師占領由豺狼子溝沿澗河左岸。以至栗子園西方高地之線。并派出一支隊於夾河口。

第二師

該師經過第一軍橋及虎山山頸。向前進行。以占領虎山西端至沙河河口（下澗河尖東西端）之間。

近衛師

該師續行於第二師。占領由栗子園谷地。以至虎山西角之間。其砲兵則就虎山南方（或北方）之陣地。

總豫備隊

近衛步兵一團。第二師步兵一團。近衛騎兵團（缺一排）騎兵第二團（缺一排半）作爲豫備隊。暫行在九里島集合。以後則向於赤島開進。內中步兵一營。作爲砲兵之掩護。位置於黔定島。

近衛第二師步兵攻擊前進之時機。由軍司令部命令之。

各師之攻擊目標。如左。

第十二師爲榆樹溝近衛師爲腰溝第二師爲九連城

## 二 攻擊準備之位置

攻擊計畫既已決定。高級指揮官可下所要之命令於各軍隊。使之概就攻擊準備位置。所以如此者。蓋各隊必先整齊其攻擊之準備。然後可以實施統一之攻擊故也。但此種位置。雖宜接近敵人。亦宜選擇不受敵軍砲火損害之地點爲要。

凡已就攻擊準備位置之各部隊。爲欲利用地形起見。雖不必概取齊頭之位置。然如有一部隊因地形之便利。過於向前進出時。則對於敵人之攻勢移轉。

必有陷於孤立之不利。此則所宜嚴禁者也。

### 三 各隊之攻擊準備

凡欲就攻擊準備位置之各部隊。務須各爲所要之警戒。以就指定之位置。至應在第一線之各營。或者團聚。或者展開。則按是時之情況而定。凡準備運動中。其動作務須靜肅迅速。且各部隊亦須確保相互之連繫。後方部隊尤宜領適當位置。使對於敵之出擊。可以隨時撐擋。至於砲兵亦宜先爲一切整備而豫置之。此時砲兵各隊。爲欲同時及出敵之不意。以開始射擊。尤宜遮蔽以進入陣地。

凡敵人之配備。及敵陣之兩翼。與出人意外之運動。其與攻者之逆料相反背者甚多。然此等事項。必至戰鬥既酣。始能漸次查悉。故攻者當初之計畫。常不能推行於以後之事實。此蓋戰鬥之常態也。指揮官若欲適應此等變化。斷然

以決行所抱之意圖。則臨時常有不得已而使用豫備隊之事。是以豫備隊之兵力。在比較上務須較爲強大。然欲達此目的。則又在指揮官之巧於選定攻擊點。及節約他方面之兵力。以增加豫備隊之兵力而已。

豫備隊之位置。通常雖應在主力方面第一綫部隊後方。然在最初究不能豫定。何則。蓋在戰鬪之初期。其情況每欠明確。故豫備隊之使用。斷難限制於某一方面故也。然則豫備隊之位置。究應選之何處。亦一疑問。總之。指揮官爲適應戰鬪之進步起見。苟欲以斷然之決心。排除障礙而實行其計畫。則對於自己所選定之攻擊點。勢不得不使用優勢之兵力。此種兵力。既應取之豫備隊。於是豫備隊之位置。必須選定於可以適應指揮官指導之地點。乃爲得計。

### 其七 命令及下達法

凡欲攻擊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人時。必須對於部下先下開赴攻擊準備位置

之命令。此種命令。高級指揮官宜集合各指揮官於一處。即以合同命令下達之。至該命令中應記之要件。則如左。

- 一 一般之情況（即敵狀及我軍一般之情況）。
- 二 我軍之目的。
- 三 第一線各部隊之任務展開區域。或攻擊目標。（攻擊目標。指敵陣地之正面言。即以由某處。至某處作爲某部隊之目標是也）。
- 四 砲兵之任務（砲兵陣地。及主力與一部應行射擊之方面）。
- 五 工兵之任務
- 六 騎兵之任務
- 七 豫備隊之任務（位置或前進方向等）。
- 八 關於衛生隊之事項。

九 關於大接濟之事項

十 關於輜重之事項

十一 指揮官之位置（有時並宜指示派出受領命令者之地點）。

如已就攻擊準備位置時。則砲兵之射擊開始。與步兵之攻擊前進。概由高級指揮官命令之。此種命令。或者授之於受領命令之人。或者以記號及電話指示。或於最初下命令時。即示以開始攻擊之時期。一惟當時之情況是視。不能豫為斷定。

其八 攻擊實施

攻擊占領防禦陣地之敵人時。就指揮之要領言。其最注意者。實為配置軍隊於攻擊準備位置前之動作。至以後之攻擊動作。則與一般之攻擊動作無異。今特就攻擊實施上所應注意之件。列舉如左。以備參考。

一 攻擊時之戰鬪經過。最貴迅速。但切忌失之急遽。此時高級指揮官務須時時注意於戰況之變遷。以爲有利之指導。至其餘各級指揮官。尤宜互相協力。以整齊敏活之動作。促進戰鬪之進步。

二 砲兵通常宜對於敵之砲兵。開始射擊。以優勢之射擊。制壓敵砲。使我之步兵容易前進。且並注意審察是時之敵情。

敵砲兵之狀況如不明時。亦有先令若干連開始射擊。藉此以引出敵之兵力及陣地者。

三 步兵不可坐待砲火之效果。當以直犯爆烟彈雨之氣概。向前奮進爲要。此時無庸急於開始射擊。務須選擇適當之隊形。與敏捷之運動。以減少敵火之損害。使得乘此接近敵人。以形成強大之火線。至後方部隊並宜適時補充損害。以保持高度之火力。且又宜極力增進之。益復



奮勵向前勇進。

四 豫備隊乃攻擊開始後。高級指揮官戰鬥指導上唯一之資料。此時務須顧慮全局之狀況。切不可爲一部之失敗所眩惑。徒以豫備隊爲第一線之應援。其法以能審勢投機。對於決戰方面爲有利之使用爲得計。

五 騎兵宜動作於敵之兩翼。其主力尤須顧慮一般之地形。及我之攻擊點。與敵之退路等類。對於將來之使用。以位置於有利之側方。此外又當利用機會。時行脅威敵之側面。以援助我之攻擊而發展其進步。

其九 拂曉攻擊

在一般之情況上言。若無急於開始攻擊之必要。且晝間之攻擊前進。必有絕大損害。時則以利用夜暗接近敵人。由翌日黎明開始攻擊爲有利。此種方法。

因在將曉施行。故曰拂曉攻擊。當此之際。其夜間占領之攻擊準備位置。務與敵人接近。必使天明後我所前進之地域。極形短少爲要。但如遇幹練之敵人時。必將講求妨害我之夜間運動之手段。如此若欲徒求接近。則將有惹起不利之戰鬥。及釀成夜間擾亂之弊害。卒之反與全計畫之實行。多所齟齬而不能到達。此則所當注意者也。

夜間之運動方法。詳見第六節夜戰之部。茲從略。

## 其十 對於最堅固陣地之攻擊

### 一 要領

凡攻擊最堅固之陣地時。非有充足之偵察。與精細之準備不可。欲以一舉攻陷敵陣。實屬非易。故常有不得已而逐次構成攻擊陣地。以近迫敵人之事。然此等處置。最費時日。每有使敵人防禦益堅之不利。且實行此種攻擊時。惟砲

兵及野戰重砲兵最有效力。故在此時以發揚集團砲兵之效力爲最要。再砲兵指揮之良否。更與攻擊之進步。大有關係。故當使用砲兵時。尤以注重於指揮之統一爲最宜。

(註)集團砲兵者何。蓋以優勢之火力。集中於必要之地點是也。然集團之真義。與形迹無關。既非以優勢之砲兵。位置於同一陣地。非在至近之距離。布置放列。但使可以集中火力於一處。卽或位置稍有分離。亦不害爲集團之使用云。

(註)逐次構成攻擊陣地者。乃利用夜暗。向前逼近。逐次構成第一第二第三或衝鋒陣地是也。第一攻擊陣地。約距敵千五百米達左右。第二則距敵五七百米達。第三及衝鋒陣地。則距敵約二三百米達。然亦有不占領第三陣地。直行占領衝鋒陣地者。屢次構築。必十分接近而後已。

故云逐次構成。

凡攻擊最堅固之陣地時。砲兵通常宜占領遮蔽陣地。同時並宜施行工事。以完全通信連絡之設備。至陣地內尤以準備多數之彈藥。及完齊諸種之設備爲最要。

砲兵務須先行制壓防者之砲兵。其後則對於敵陣地之緊要部分。集中以猛烈之火力。然同時並宜以一部繼續制壓敵之砲兵。

野戰砲兵。如與野戰重砲兵協同射擊時。則對於可以望見守兵之野戰築城。野戰砲兵宜施行子母彈之射擊。如對於守兵依據掩護物。有適當遮蔽之野戰築城。則應與野戰重砲兵之射擊相輔而行。而野戰砲兵。則以施行開花彈之射擊爲主。他如對於重要之防禦工事。及對於堅固堡壘之衝鋒點。通常惟野戰重砲兵爲能收此種效果。故當以其職務讓諸野戰重砲兵。

凡攻擊最堅固之陣地時。其進步極爲遲緩。非耗費最多之時日不可。卽或計畫十分周密。實行備極適切。然戰鬥之經過。往往必達於慘烈之地位。如欲排除此等困厄。收獲戰勝效果。必須不問晝夜。不計利害。亦不問使用何種手段。總宜以斷然之決心。旺盛之攻擊精神。勵行前進。以肉體與之格鬥。以鎗劍與之刺殺。乃可以收獲最後之勝利。否則斷難僥倖成功。此則主將所宜銘諸肺腑者也。再此時晝間之攻擊。卽戰法之所謂強襲者是。苟無優勢之砲兵。則不能希望成功。且將來卽有良好之結果。亦必遭受最大之損害故。非出於情況必不得已時。斷不可輕於採用此法。以自取禍敗。

## 二 利用夜暗以逐次近迫敵人之動作

凡欲利用夜暗以近迫敵人。完結準備以施行攻擊時。較之晝間之前進。尤有遷延時日之不利。蓋以進行遲滯。常須連續數夜。逐次繼續其近迫之運動。且

每夜又須築設攻擊陣地及交通路故也。然此種方法頗能減少我軍之損害。如或時日允許。則以採用此種手段爲多。至對於最堅固之陣地。如強襲不易奏效時。亦以採用此種方法爲便。

當築設陣地時。如地盤堅固。不易開掘。且勉強穿鑿。又恐發響時。可利用土囊以代工作。至此時之執行工事者。務須爲可以直接應戰之準備。其警戒任務。亦宜委之斥候。不必另行配置特別掩護部隊。何則。若前方配置警戒部隊。必易爲敵所發覺。且有時亦易惹起無益之戰鬪故也。

#### 利用夜暗接近敵人之例（附圖第五）

日俄奉天會戰時。日軍第八師曾在第二軍左翼。與右側之第五師相連繫。由韭菜河子經過烟台子地方。堅固占領黃蠟坨子一帶之陣地。而與深谷高壘守備堅固之長灘附近俄軍相對峙。是時附近一帶地形。除隔數百米

達遠。僅有散在之村落及一二小丘阜外。其餘概爲平坦開闊地面。且附近河川亦全然冰結。密集部隊。儘可自由通過。因該處地形如此。故晝間欲向此種堅固陣地。攻擊前進。實屬不易。

至二月二十八日。第八師曾奉到軍司令官命令。諭令明日黎明前。由鴨子泡起。占領土台子北方一公里達之丘阜附近。其後則與右翼第五師之攻擊互相連繫。以爲運動。并向鴨子泡以西之地區前進。以擊攘長灘及其附近之敵軍。由是師長遵依命令。遂實行軍隊區分。卽於午後十時。由守備線出發。並命各隊占領攻擊準備陣地。以施行陣地之構築。當時軍隊之區分如左。

右翼隊。步兵一營。機關鎗及工兵若干。

中央隊。步兵第十六旅。機關鎗工兵若干。

左翼隊。步兵一營。騎兵砲兵工兵之一部。

砲兵隊。野砲兵第八團工兵一排。

豫備隊。以師內之剩餘充之。

區分既畢。於是兩翼各隊。遂乘夜拔隊前進。竟於夜間一時至二時。占領所命地點。中央隊亦驅逐敵之前進部隊。並於夜間三時。占領所命地點。（其地點距敵線約七八百米遠。）當黎明前。概將攻擊陣地。築設完畢。於是砲兵遂於黎明。向月堡子及其西方森林附近。開始砲擊。俄之砲兵遂應之。其步兵亦爲猛烈之射擊。然日軍第一線部隊。概以徐緩之射擊相支搆。以靜候攻擊前進時機之成熟。及至午前十時。師長接到軍司令部通報。知第五師業已開始攻擊運動。遂命第一綫諸隊。奮力前進。中央及兩翼各隊。亦着手準備。正值兩軍鎗砲激戰間。中央隊之兩團。全線陡然躍進。一時煙塵蔽天。爆烟漲目。敵火至此愈形猛烈。死傷狼籍。慘烈不堪。然諸隊仍復勇進奮



鬪。直行破壞敵之副防禦線。以突入月堡子之陣地。迨午後一時半。竟全行占領該處敵陣。以開啓長灘攻擊之端緒。此以知利用夜暗。接近敵人之效果。良非淺鮮也。

因夜間之接近運動。如業已構成最後之攻擊陣地時。此時更須詳細偵察敵陣。以擴充礮火之破壞口。兼宜除去一切障礙。以開通將來之衝鋒路。爲欲達此目的。務須先擇勇敢之步工兵斥候。使之向前潛行。以任其事。然一旦爲我所破壞之障碍物。如敵兵更行修理補苴時。則此種障碍物必爲彼我之爭點。於是攻者之斥候。宜卽在衝鋒準備陣地前方。更行構成據點。時時窺伺間隙。以便乘機完成破壞之任務。

跑兵通常宜在晝間進至敵人有效射界外。至夜間則豫先進入準備陣地。一俟翌日黎明。卽行開始射擊。

如在欲利用夜暗。以企圖晝間之攻擊進步時。則砲兵及野戰重砲兵（以使用重砲兵爲要。）務須由是夜晝間。卽行射擊敵之砲兵及防禦工事。如有必要。夜間亦宜繼續射擊。及至步兵占領最後之攻擊陣地前。更宜利用夜暗。以進入砲兵陣地。務使步兵之衝鋒。毫無遺憾爲要。

其他如砲兵陣地。及陣地內之設備。與各種動作。概與晝間之攻擊無異。茲不贅。

此時工兵尤宜與步兵努力協同。以除去障碍物。至對於敵之工事。並不可僅以破壞爲足。更宜隨時妨害其復舊作業。

### 三 衝鋒

由最後之攻擊陣地。實行衝鋒之時機。通常以衝入敵陣後。將行移至追擊時。恰當天明爲妙。蓋如此則砲兵騎兵。可以自由發揮其特性。以奏追擊之實效。

且行動便利。亦不至受制於熟諳地形之敵兵故也。但欲達此目的。騎兵砲兵等。務須當步兵衝鋒時。豫爲可以應援之準備。至若十分確知敵情時。亦可於夜間實行衝鋒。

(註)最後之攻擊陣地。卽衝鋒陣地。其距敵宜在二三百米達左右。蓋欲由此陣地以不意及迅速之動作壓倒敵人。或以火戰爲衝鋒之準備。使衝鋒易於實行者也。

衝鋒之際。以向敵陣之各部同時施行爲有利。至於指示衝鋒之時機。雖常用記號或電話。然如此則反足使衝鋒涉於遲滯。故當比鄰部隊實行衝鋒時。他隊卽當急與協同。直行移至衝鋒爲最要。

砲兵當步兵占領最後之攻擊陣地時。如欲側射前面之衝鋒點。常有令若干門砲車進出於最前線之必要。

## 第二節 防禦

### 第一款 要領

勝利者。攻擊所得之美果也。若戰鬪而徒事防禦。必無勝利之希望。故欲以防禦獲勝利者。必須兼取攻擊動作。決不可一味從事防禦。孫子有言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

也。質之古時兵家之言。蓋亦有然。

凡有決戰目的之軍隊。常因是時兵力劣於敵人。或自覺劣於敵人時。暫行憑藉地形之利。以防禦爲保持兵力權衡上之一手段。敵一見有機會可乘。卽行轉爲攻勢。以自求決戰。若此者。是爲決戰防禦。

反是如無自求決戰止必要。僅以防止敵人。企圖時間之餘裕爲目的時。則防者務須由遠距離拒止敵人。使之不得與我接近。萬一不得已而交戰時。則竭盡全力。以固守陣地。又或適時撤退。以退守後方之陣地。若此者。是爲持久防

禦。

戰鬪之目的。既在企圖勝利。故以下所述。專以攻究決戰防禦爲宗旨。（動作上則名爲攻擊防禦。）至持久防禦。不過僅舉其特異之點而已。

## 第二款 防禦陣地

### 其一 陣地選定之要領

防禦陣地。必須選定於敵人不得不施行攻擊之地點。通常蓋遮斷敵之前進路以爲占領者。然有時亦可在敵軍行進路之側方。以占領與該行進路平行或斜交之陣地。

防禦陣地。必須適應戰鬪之目的以爲選定。今試將選定陣地上普通應行顧慮之要項。列舉如左。

一。前地 射界務求廣闊遠大。並不可有掩蔽物。且前方尤以有緩傾斜。向

前降下爲要。

地形如能阻碍運動時。雖足增加陣地堅固之度。然守者之出擊亦頗困難。故不可採。

二。側地。側地務求難於通過。或者極形開闊。可以遠射制敵。且又容易警戒。亦爲有利。

三。正面及側面。務求便於通視及應援。且在步兵線後方適當距離處。必須有良好之砲兵陣地。至對於攻勢移轉時。尤宜具備有利之地區。

(註)凡企圖攻勢之防禦陣地。通常宜按地形之便利。將陣地分爲攻勢地區。與防禦地區兩部分。防禦地區宜堅固。攻勢地區。則宜便於軍隊之出擊。

如在持久防禦時。則正面及側面。以有不能超過之障礙物爲有利。

(註)前地後地側地。皆指距陣地之遠處而言。前面後面側面。皆指距陣地之近處而言。數者切勿混視。

四。內部 內部務求便於軍隊之展開配置及運動。且以有可以防碍敵人通視之遮蔽物爲要。此外如在易受包圍攻擊及受瞰制射擊之地點。又如欲適應戰況。宜將軍隊接近火線以取位置之地點。尤以有此種遮蔽物爲要。

五。後地 與後方之交通。務求便利而能遮蔽敵眼。且以不受敵之脅威爲要。

六。退路 退路宜與正面成直角。若偏於易受攻擊之側翼時。則退時極爲危險。

至關於選定陣地上主要之着眼點。則如左。

一。宜有便於轉爲攻擊之地帶。但在持久防禦時。務須處處皆爲敵人接近困難之地帶。

二。以能十分發揚火器之効力爲最要。

三。宜與兵力相適合。

總之。凡防禦陣地。欲求具備理想上之諸利益。實屬難能。且守者常爲敵情及任務所箝制。其能從容選擇陣地之餘地甚少。且有時並無絲毫空隙。故守者在此。只可利用現在之地形。以戰術上之活眼。迅速判斷其利害得失。然後以軍隊之配備與工事爲之補苴其缺點斯可已。

### 其二 側面陣地

側面陣地者。乃與敵人前進路平行或斜交。位置於該路之側方。且具備以下各種性能之陣地是也。（如欠缺此種性能。雖在道路側方。亦不足爲側面陣



地。今試將應具之性能列舉如左。

一。敵之前進路。務使在我之砲兵有效射距離內。

二。與敵之行進方向相對之陣地側面。必須有不能跋涉之障礙物。爲之庇護。或堅固之支撐點爲之依據。故此之側面。切不可爲敵所攻擊或脅威。

三。容易轉爲攻勢。

四。退路務求安全。

如就此種陣地之利害言之。則如左。

一。攻者若以守者爲不足顧慮。而直行通過於其陣地前時。則守者可向攻者之側面。施行有利之射擊。故攻者不得不轉爲攻擊。

二。攻者因不能攻擊守者之側面。故不得已必須轉攻守者之正面。此時

攻者若顧慮將來之失敗。必不得不變換其後方連絡線。

三。攻者必將爲不便之側面展開。且陣地前之地形。如有利於守者時。則攻者必有在守者有效射擊下展開之不利。然地形若果如此。則攻者必將企圖拂曉攻擊。乘天光未明。即將兵力全然展開。誠如是則守者之利益。不過僅在有所準備之陣地正面。實行戰鬥而已。

四。守者亦宜變換後方連絡線。且一旦失敗時。亦與攻者之失敗。有同等之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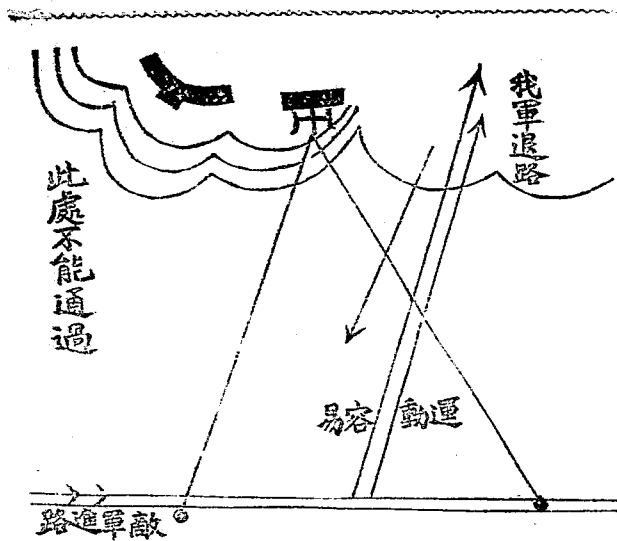
側面陣地之利害。因如以上所述。故守者必須有決戰之目的。欲乘好機以轉爲攻勢。或者持有可以擊退之勝算時。始可占領此種陣地。否則不惟不能發揮該陣地固有之利益。且於守者反爲最危險之陣地。

然側面陣地。亦有暫時以持久防禦之目的而占領者。例如對於本隊由隘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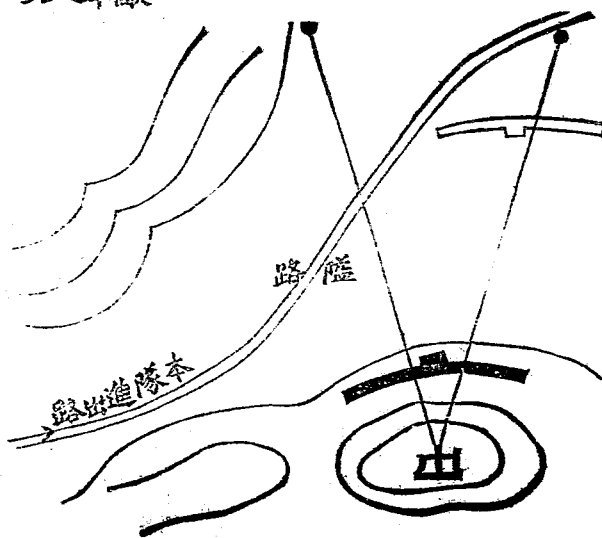
進出時。負有掩護任務之軍隊是也。然其目的究竟安在。蓋一則欲使敵之攻擊困難。以得時間之餘裕。一則即或敗退。因在道路側方。亦不至閉塞隘路。使本隊難以通過故也。

今試將攻勢與守勢之側面陣地圖示如左。

攻勢之側面陣地



防勢之側面陣地



最新應用戰術

### 第三款 防禦配備

#### 其一 陣地占領之掩護

守者當占領陣地時。通常宜派出一部隊於前方。使之爲陣地占領之掩護。爲欲達此目的。若與敵人接近時。雖有使用少數部隊暫行抵抗之必要。至在通常則以使用騎兵搜索敵情。及能遲滯敵之前進爲足。

掩護隊之任務。如本陣地之設備已完畢時。不問敵人遠近如何。通常宜撤去其陣地之大部。然在本陣地之設備未完畢前。如或遭受敵之攻擊時。亦可暫行據守其陣地。以爲抵抗。而於適宜之時機。向後退却。但無論何時。其退却之時機。總以由高級指揮官命令爲常。

掩護隊當退却時。切不可有碍於我軍本陣地之射擊。

#### 其二 陣地占領

一 要領

當占領陣地時。指揮官宜將兵力區分爲二。即區分爲地區守備隊。（第一線部隊。）及總豫備隊是也。所謂地區守備隊者。乃適應防禦之目的。顧慮地形與指揮之便否。將陣地分爲若干地區。使之充任各地區之守備隊者也。然地區守備隊與總豫備隊之兵力。究應如何決定。則因防禦之目的而大有差異。

如在持久防禦時。則因其目的時間及地形之不同。而兵力之部署亦各異。如在決戰防禦時。因其目的宜強大總豫備隊之兵力。以作爲決戰企圖之原動力。故地區守備隊之兵力。勢不得不限於最少限之範圍內。且因陣地之選定。工事之築設。交通網之設備。及軍隊之配置。均極適當之故。則守備所需之兵力。愈可十分節約。而攻勢移轉上所用之總豫備隊。愈可十分強大。總預備

隊之兵力既甚強大。則勝利之基礎。即可由此成立。

## 二 地區之數及守備隊

各地區所需之兵力。必須配置以適應地區之建制部隊。而各地區之守備隊。又宜區分爲第一線。與地區豫備隊兩種。此時爲欲使地區豫備隊。能適時應援第一綫起見。更宜利用地形。以與前方接近。且情況上如有必要。尤宜築設掩體或便於進出之工事。

至地區之數。及各地區應備之兵力。則因是時之情況而異。例如在企圖決戰之方面。或射擊不良之地區。則宜強大其地區之兵力。又如陣地內之交通困難。則宜增加其地區之數。（交通困難。則指揮難於統一。故宜增加地區之數。）然分割地區時。如有重要之地點道路。並直接關係之地物。必須使之屬於一地區內。免致或有疎虞。又如縱斷陣地之天然障礙。如水流彎入之類。則作爲

地區自然之分界。

### 三 總豫備隊

總豫隊之兵力。亦因防禦之目的而異。至其編組及位置亦然。

在決戰防禦時。總豫備隊之編組。必須使用建制部隊。且以便於攻擊動作爲尙。故其位置常按兵力戰況地形等類。以選擇於容易轉爲攻擊之地點。卽以位置於陣地一翼之側方後爲最妙。爲其便於包圍攻者之外翼或側面也。在持久防禦時。則總豫備隊之編組。有時可無須使用建制部隊。若有收容或赴援地區守備隊之顧慮時。則其位置以選定於中央後爲常。然有時亦可配置於一翼或兩翼後。

其三 步兵戰鬪線與機關槍及砲兵陣地之關係

步兵之戰鬪線。通常宜設於砲兵陣地前方。其間之距離。雖因地形而異。然在



平坦地時。則以約距五百米達爲適當。蓋如此則對於敵之步兵。不惟可以發揚步砲兵之火力。且砲兵同時亦可受步兵之掩護。至當彼我砲戰之際。而步兵亦不至直接遭受敵砲之損害故也。然而地形上常不能發見此種適當之砲兵陣地。故每有不得已而將步砲兩兵配置於同線者。

機關槍在防禦時。凡對於陣地前。或所逆料之敵兵攻擊方向。必須可以十分發揚其射擊效力。又當攻勢移轉時。更宜對於轉爲攻勢之地帶。爲最有效之射擊。然在最初切不可配置於第一線。使之負担一定之任務。故通常宜控置於後方適宜之地區。(列如豫備隊之位置是)適應將來之必要以爲動作。或者應援受敵人脅威之方面。或者防止敵人之衝鋒。或者援助我軍之攻擊運動。皆爲是時應取之處置。故在防禦時。常有將機關槍連分開使用之必要。然欲扼守敵人容易接近之通路。或欲掃射陣地前之隘路時。亦有由戰鬪開

始前。卽令機關槍先就陣地者。

砲兵選定陣地時。以能對於逆料之敵兵攻擊方向。十分發揚射擊效力。且以能射擊攻至最近距離之步隊。及能對於攻勢地帶爲最有效之射擊。乃爲適當。

砲兵對於敵之種種攻擊方向。欲逞斜射及十字火之威力。又對於敵之縱射。欲爲有利之抵抗。則以豫先設置豫備陣地爲最要。所謂豫備陣地者。卽欲適應戰況之變化。及適合將來使用之目的。豫先設備之陣地是也。然有時爲欲側防陣地前之死角。亦有豫先配置若干砲車於該地之必要。但在此時非配當以充足之彈藥不可。

#### 其四 陣地之設備

陣地之各部。其能具備所望之價值者甚罕。故宜適當分配兵力。及適當施行

### 工事。以補助之。

防禦陣地。但使時間有餘。必須施以堅固之防禦工事。至担任工事者。通常爲各地區之守備隊。而高級指揮官則從而統一之。使之可以適合全般之目的。再當必要之際。亦可令豫備隊人員。爲之補助其工事之不足。

當施行工事時。高級指揮官宜規定細密之計畫。務使全般之工事。可以適合其意圖以爲實施。然爲欲不授敵人以安全地域起見。尤宜將前地分爲若干地區。使各地區之守備隊爲之分任。至各地區前之死角。尤宜使比鄰部隊互相側防。勿令敵人得以從容其間。（側防之法。卽配置砲車或機關槍於適當地點。以爲有效之掃射者。）

設備工事時。卽必要程度較少之方面。亦不可稍涉忽略。且當戰況變化之際。卽既設之工事。亦宜棄如敝屣。不必稍事躊躇。

迅速補充彈藥之準備一事。在防禦時最爲緊要。故當設備陣地時。卽宜時時注意此點。

防禦工事。須就一陣地構築堅牢。切不可分設數線。以爲逐次抵抗之處置。然在此一陣地中。若因地形之必要。而欲排列多數火器時。亦可採用重疊配備。（如在高地斜面。設置陣地時。常令軍隊爲重疊配備。）以堅固其陣地之抵抗。

防禦工事。以分作數團爲有利。不可將火綫連續不斷。因欲處處堅固勢必至增大火綫。終則兵力不敷。必有處處薄弱之弊故也。既將工事分作數團。不惟可以節約兵力。且各集團亦可各具獨立之特性。於是陣地愈形堅固。卽或一處被敵攻破。仍可繼續強硬之抵抗。再地區之兵力如大時。通常宜將一營作爲一集團。至各集團工事之間隔及其前地。務由比鄰集團施行有效之射擊。

此時若能使用機關槍以資掃射。尤爲便力。

各集團工事之間隔。雖因地形而異。然間隔之大小。當顧慮步及機關槍之射距離。以決定之。陣地及防禦工事務須對於敵人永爲蔭匿。其蔭匿方法。不獨宜施行種種手段。又當由各地區派遣斥候於前方。或配置以監視部隊。使之妨碍敵人之搜索。(500誤作300)

欲使敵人誤認我之兵力及配備。亦常有施行僞工事之必要。

工兵在時。不獨宜指導工事及加以援助。又宜担任陣地中重要部分之築設。

#### 其五 交通連絡

防禦時。因宜先取守勢而後取攻勢。故部隊間之交通連絡。必須使之機敏確實。爲欲達此目的。可於各部隊間。架設電話綫配置傳令使。及設備交通路等類。以爲連絡之準備。



各級指揮官。務須各將該方面之情況。逐一報告於高級指揮官。蓋此等方法。乃使高級指揮官。不失機宜。以決行攻擊移轉上必要之條件也。

#### 其六 前進部隊

前進部隊者。乃以特別目的。派遣於本陣地前方之部隊也。至此種部隊所占領之陣地。則名爲前進陣地。派遣前進部隊之時機如左。

- 一。欲使敵之前進遲滯時。
- 二。欲欺騙敵人。使之誤認爲本陣地。以爲過早之展開時。
- 三。欲掩護本陣地之占領時。
- 四。欲隱匿本陣地時。
- 五。欲妨害敵人。易於接近本陣地時。

六。不欲永久委棄本陣地前之要點於敵手時。

前進部隊。如業已達到目的。則以速行退回本陣地爲原則。然此種部隊。如距本陣地過遠。則易受敵之包圍攻擊。必有各個擊破之虞。如距本陣地過近。則手腕敏活之敵。必將尾隨其後。而乘勢混入於本陣地內。若當該隊危殆之際。欲由本陣地爲之增援。又將在本陣地前方。惹起意外之戰鬥。若此者。皆爲此種陣地之缺點也。

至前進部隊退却之時機。尤爲困難。若退却過早。則難於達到所負之任務。若退却過遲。則又有陷於敗滅之危險。其退却之時機。非與是時之情況相適合不可。故當派遣此種部隊時。務須先按是時之情況地形。詳細判斷其利害。爲之注意於指揮官之選定。及兵力之編組爲最要。

其七 命令及下達法



行軍中如指揮官已爲占領防禦陣地之決心時。宜先下必要之命令於大接濟及輜重。使之停止於適當之位置。其次則令軍隊向陣地後方適當之地點開進。有時亦可派出陣地占領之掩護隊於前方。至對於陣地占領掩護隊所下之命令。通常如左。

一。敵情。有時並指示友軍之情況。及我軍騎兵之位置。

二。我軍之目的。(並指示陣地大體之線)

三。掩護隊之編組及任務。(概略之位置。及應行警戒之方向。有時並示以退却之時機。退却之方向。及與騎兵之連絡。

四。指揮官之位置。

此後指揮官可隨帶砲工兵司令官。親自向前偵察陣地。以便決定配備。及方針既定。而時間尙有餘裕。則乘此招致各指揮官於展望良好地點。授以合同

命令此種命令中應記之要項則如左。

- 一。彼我一般之情況。(敵情。有時並示以友軍之情況。我軍之騎兵與陣地占領掩護隊之位置。)
- 二。我軍之目的。
- 三。第一綫部隊應行守備之地區。(有時並示以配備之時刻。相互之側防連絡及警戒方面等。)
- 四。砲兵之任務。(砲兵陣地。主力及一部應行射擊之方面。有時並及於豫備陣地之構築)
- 五。工兵之任務。(以指示交通設備及特別工事爲主。)
- 六。騎兵之任務。(應行位置之方面或地點。及必須搜索之方面。)
- 七。總豫備隊之任務。(位置。有時并示以進出方面上通路之構築。)

八。特別之處置。(工事監視法。及彈藥補充法等)。

九。關於衛生隊之事項。

十。關於大接濟之事項。

十一。關於輜重之事項。

十二。指揮官之位置。

至於時期寬緩時所下之命令(例如在前夜中。下翌日所需之命令)亦準此。設如情況急切。迫不及待時。亦有採用各別命令者。但以後則應以統一之命令補足之。其要領與遇戰相同。茲不贅。

#### 第四款 防禦戰鬪

##### 其一 防禦戰鬪之要領

防禦戰鬪時。宜先努力搜索敵情。就中尤以察知敵之企圖爲要。蓋此種戰鬪

之經過。雖與敵之前進狀況相伴隨。然究不可一味附隨敵人爲動作。必須適時轉爲攻勢。以破壞敵人之企圖。故凡在陣地之守兵。如當敵人愈形接近時。動作愈宜沈着。務求發揚其步砲兵之火力。以收護防禦上最有益之射擊效力。使敵人陷於殲滅之地位。

防禦一端。每易陷於受動之守勢。以致全然失去動作之自由。故時機苟有可乘。非決然轉爲攻勢不可。然敵人既以展開之步兵。逐次與我近迫。則在各部分之戰鬥。必有企圖擊退我之守兵者。且各地區之戰鬥亦必有演出種種形狀。致有某點陷於危殆者。但當時情況卽或如此。高級指揮官亦不可爲一部之戰況所眩惑。仍宜極力節約兵力。沈靜窺出必要之時機與地點。乘此決然轉爲攻勢。以努力實行政擊敵人爲要。

(按)防禦之際。守者若爲一部之失敗所眩惑。或以一部之戰勝爲滿足。必

致失去攻勢移轉之機會致遺戰史千秋之遺憾。但所謂逆襲與所謂攻勢移轉者。言之似易。行之實難。徵之戰史。其以逆襲及攻勢移轉成功者。曾有幾何。奉天及得利寺附近之戰鬪。俄軍終未收攻勢移轉之實效者。其事之難能可知也。故凡職任將校者。必於平時極力研究處此難局之方法則得矣。

敵兵若以衝入我之陣地。守兵當盡死力以擊退之。切不可爲其所屈。致受挫敗之辱爲國家羞。

## 其二 騎兵之動作

騎兵以竭盡種種手段。迅速察知敵情。及敵入之企圖爲最要。爲欲達此目的。最初宜在前方搜索敵情。以阻碍敵人之運動。及陣地前不能存留。時通常宜退至我軍陣地側翼。以担任側面之搜索及警戒。如有必要。亦可參與戰鬪。又

如因情況或地形必不得已時。并有退至總豫備隊之位置者。

其三 守兵就陣地之時機

一 步兵

配置守兵於陣地時。如或失之過早。不惟對於敵人有曝露陣地之害。且不能適應敵情。以變更其配備。而配備將爲工事所左右。若失之過遲。則毫無戒備。敵人可隨意與我接近。并無若何之阻撓。皆非有利之處置也。然而適當之時機。全陣地又不能同出一轍。故欲以適當時機配置守兵於陣地。惟在各地區指揮官之能各盡其責任。以故各地區指揮官在此。務須對於担任地區之前方。極力搜索敵情。窺破適當時機。俟敵人將入有效射界內之前時。即當使軍隊速就陣地爲要。（守兵就陣地時。以在射擊開始前二十分鐘爲妥。）

但陣地之各部分中。亦有某一部分。最初以令守兵就陣地爲有利者。亦未可

一概而論也。

## 其二 砲兵

砲兵如不能判定敵之攻擊方向時。卽或業已施行工事。通常仍宜留置大部分於後方。所以如此者。蓋欲在適當之正面。與敵對戰。且欲除去變換陣地過早之弊故也。

砲兵進入陣地之時機。通常係由高級指揮官決定。然砲兵指揮官在此。亦可按是時之情況。獨斷以爲決行。蓋占領陣地一事。必須在敵砲兵布置放列以前故也。

至在欲占領遮蔽陣地時。可令砲兵之一部。位置於可以射擊運動中之敵人之地點。使能適應必要以射擊之。

## 其四 射擊開始之時機

射擊開始之時機。雖因戰鬥之目的。及準備之彈藥而異。然總宜待敵兵出現於我之有效射界時。始可射擊。不過防禦時之射擊。較之攻擊時可由遠距離即行開始而已。

在持久防禦時。因欲拒止敵人於最遠處所。故在比較上言。可由遠距離即行開始射擊。以遲緩敵之前進。又在欲以一舉殲滅敵人之決戰防禦時。因欲收勝利之效果。必須靜候敵之接近。陡然開始射擊。與以意外之絕大損害。此則相異之點也。

砲兵之射擊。最忌先時對於過遠之距離。或小部隊。開始射擊。使敵人得以早為察知我之配備。故射擊之時機。以由高級指揮官命令開始為常。然若能確認射擊必有效力。或發見有所影響於戰鬥動作之目標時。即在遠距離亦可施行射擊。例如當敵砲兵進入陣地時。或在狹隘地區內。發見敵人之大集團



時是也。

### 其五 防禦砲兵戰鬪之要領

砲兵之射擊。普通以對於敵之砲兵開始爲常。此時如欲占得火力之優勢。亦可使用砲兵之全部。

至對於敵之砲兵陣地。及其進入路。與開進位置等類。尤宜使用種種手段。以爲偵察。蓋偵察。如能確實。一則可以奪敵人不意開始射擊之利益。一則我之砲兵即居少數。亦可望其由最初即占火力之優勢故也。

敵之步兵開始攻擊前。如察知敵之砲兵。極占優勢。而我之砲戰無效時。則砲兵可遵高級指揮官之命令。一時中止其射擊。

敵之步兵。如實行攻擊前進時。則砲兵當以射擊步兵爲主。設若力能兼顧。同時並宜射擊敵之砲兵。（攻擊前進圖詳後）如野戰砲兵。與野戰重砲兵協同

動作時。則對於敵人砲兵之射擊。以爲野戰重砲兵所担任。故野戰砲兵對於敵步兵之攻擊。更可爲有利之防遏。

其六 攻勢移轉

攻勢移轉者。乃以決戰之目的。占領防禦陣地之軍隊。見有適當機會。乘時轉。爲攻擊之謂也。至於攻擊移轉之時機。則如左。

- 一。因守兵之射擊。而敵之攻勢已挫折時。
- 二。發見敵之過失時。（例如攻者將兵力過於分離時。又如守者可以總

豫備隊衝擊其側面時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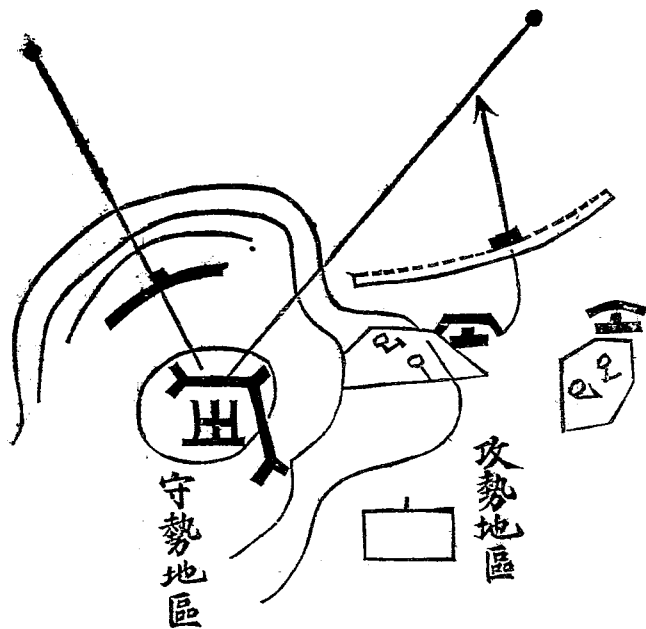
然欲發見攻勢移轉之時機。在大部隊極爲困難。且轉瞬卽行逸去。故此時惟在指揮官善于判斷一般之情況。不失機宜。斷然以決行之而已。

如既行發見攻勢移轉之時機。高級指揮官宜直行使用總豫備隊以轉爲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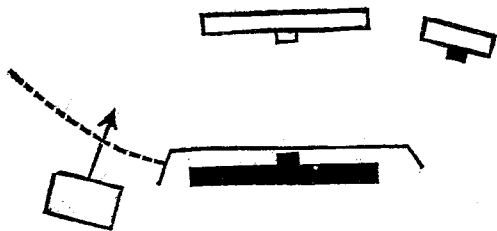
勢。如有必要。亦可令陣地守兵之全部或一部。實行攻擊前進。其陣地所剩之守兵。則令將射擊効力。發揚至最高度。務使正面之敵。毫無他顧之暇。此時砲兵及機關槍。亦不必顧慮敵之砲兵。並宜舍棄其掩護物。對於攻勢地帶之敵兵。集中以猛烈之火力。有時並宜以一部射擊敵線之他部。使該方面之敵。亦不遑他顧。務令我之攻擊移轉目的。達至圓滿地位。乃爲得計。再此時如有少數砲兵能出現於新陣地。乘敵之不意。以爲射擊。則効果尤爲偉大。故適於此種目的之陣地。尤以豫先選定爲要。

(註) 凡攻勢防禦時。其陣地之一翼。必須有鞏固之守勢地區。至他翼又須有最便之攻勢地區。砲兵在此。一面宜使守勢地區之戰鬥。大有利益。一面對於攻勢部隊之戰鬥。又當爲有利之援助。即須對於攻勢地帶。能爲有利之射擊。使我軍之攻勢。容易進步是也。其式如左。

(圖 禦 防 勢 攻)



(圖 轉 移 勢 攻)



若因我之總豫備隊之前進。可以包圍敵之側翼時。則奏效尤爲偉大。然此時敵人亦必以相當之兵力。與我對抗。如此則彼我將全然以正面攻擊決勝負。總之。無論採用何法。凡攻擊動作。務求其敏捷猛烈。何則。蓋好機之來。固不旋踵而又逸失也。

若戰鬥經過中。毫無可乘之機會。而敵兵又攻至最近距離時。此時務須使用全部之火器。以猛烈之射擊。震駭敵人。且舉全線向前突出爲要。至於砲兵及機關槍。即或全然曝露。亦當毫不顧慮。務須速就最便之位置。以猛烈之火力。集中於決勝之方面。再此時如有少數砲兵能現出於新陣地。乘敵之不意而猛加射擊。則收效尤爲特着。

#### 其七 敵人衝入陣地時之動作

敵兵若衝入我之陣地時。守兵務須決死奮鬪以抵禦之。此時若後方尙有密

集部隊。卽宜乘其混亂。施行果敢之攻擊。以恢復已失之陣地。至於砲兵又宜對於突進之敵兵。集中以猛烈之火力以爲擊退。同時更當以一部對於敵所侵略之陣地妨害其砲兵之進入。當此之際。各部隊如能堅持到底。延至最後之時機。猶能泰然自若。以力盡其任務。卽或將來全歸殲滅。仍可以赫赫之名。照耀簡策。較之苟延殘喘。徒爲不名譽之生存者。實不可以道里計也。

### 第三節 準備陣

準備戰者。乃是時之攻守。雖已決心。而使用兵力之方向及地點。則尙未決定。軍隊爲顧慮將來之處置。暫時所取之姿勢是也。至此時所占之陣地。則名爲準備陣。或曰準備陣地。

凡占領準備陣之軍隊。其配置之要領。宜將軍隊之主力。集結於能適應各種情況之位置。如有必要。則以一部監視主要之道路或渡河點。且預先實施必

要之工事。同時並宜使用騎兵或他之手段。以從事於敵情之搜索。騎兵務須向各方向搜索敵情。以便迅速報告敵之兵力及行進方向。再此時如派遣富於判斷之官長於前方適當地點時。則尤足以迅速探知適於時機之必要事項。

然欲適時探知敵情。實屬不易。故指揮官當按全般之情況及我之任務。以決定其運動。不可輕於占領準備陣地。致令敵人得占先制之利益。何則。蓋準備陣者。乃情況不明。必不得已時之所占領。斷非普通所應採取之方法也。故在此種姿勢之軍隊。苟未察知敵之企圖。切不可輕令一人脫離掌握。一或察知敵之企圖。足以決定我之計畫時。即宜舉全力以斷行其決心。切不可躊躇逸失時機。

#### 第四節 追擊

第一欸 要領

凡戰勝後之常態。每狃於小勝而不爲果敢之追擊。恒遺功虧一簣之憾。故各級指揮官在此。如見敵兵退走之際。卽當直接實行猛烈之追擊。窮追而殲滅之。務求完成其戰勝之效果爲要。

然敵兵當退却時。每以一部向我逆襲。因乘機以圖脫離戰場。至在夜間及濃霧時尤然。故此時切勿爲逆襲所牽制。以至逸失追擊之好機。

(註)逆襲者何。乃以持久之目的。占領防禦陣地之軍隊。因受敵人之攻擊。萬不得已時。向前突出之舉動。或者企圖防禦及退却之軍隊。因受敵之攻擊。一時欲挫其銳鋒。在各局部施行之反擊是也。

追擊之利益

奉天會戰時。日軍既獲勝利。後曾以破竹之勢。將各軍編成數縱隊。極力追



擊俄隊。於是屢破俄軍頑強之後衛。且是時奉天街道上之日軍。亦在魚鱗堡附近。斷絕俄軍一部之退路。使之乞降於軍門前。由是日軍遂能乘勝席捲各敵。直達鐵嶺附近。與俄軍以最大之打擊。查其結果。其所俘虜之官兵。竟多至一萬一百五十餘名。馬亦多至一千六十餘頭。卒使俄軍捲甲輜戈。不敢蒙再舉之念。此誠追擊之效果也。

戰鬪後勝者雖云疲勞。然敗者在此。其體力氣力之困憊。尤達極點。故勝者若能乘勝窮追。終可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此時各級指揮官雖要求部下以過劇之動作。亦不足恤。蓋必有追擊乃可以完結戰勝之效果。否則敵必再圖恢復。致有再戰之勞故也。

### 劇戰後追擊之難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德軍曾包圍法軍於（傘井坦）附近。以實行

激烈之攻擊。及艱苦激戰之後。法軍雖向北方東方敗退。德軍亦未嘗加以猛烈之追擊。不過整頓各隊。恢復秩序而已。則追擊之未實行者一。

又。千八百七十年八月十八日。德國近衛軍亦於苦戰激鬪之後。將法軍由（傘甫利巴）附近之陣地擊退。然担任攻擊之步兵團。因該戰場亡過多。不忍再戰。遂坐視散亂之敵軍。安然逸去。亦未嘗加以猛烈之追擊。則追擊之未實行者二。由此觀之。則追擊。殆爲難能之事實。

總之。戰鬪之勝利。乃痛苦與流血之代價。至最受痛苦及放流鮮血之時。則在敵人撤去陣地。向後退却之片時。然既將敵軍擊退。又將敵陣略奪。則全軍必歡呼稱慶。無復鬪志。且旋見血肉遍野。屍體狼籍。悲痛慘澹之狀。觸目皆是。指揮官在此。亦必不肯再行驅而置之死地。此追擊所以似易而實難也。故凡爲指揮官者。當此之際。無論階級如何。務須捐除常情。排除萬難。

不達於私情不涉於姑息。乃有可以達到最後勝利之一日。否則欲收追擊之實效。誠屬事實之所難能者也。

## 第二款 各部隊之追擊

凡業已突入敵陣之各部隊。務須直接實行追擊射擊。如敵陣地內有蔭蔽地。且當通過該蔭蔽地時。又須注意視察有無集結之敵兵。以豫防意外之反擊。若敵兵業已脫除我之有效射界。各部隊即當向前進行。使用最速之步度。進至射擊有效地點。再行繼續猛烈之射擊。但各部隊長當前進之際。必須相互保持連繫。以爲勇往之進行。切不可喪失連絡。使鄰隊陷於孤立之狀態。如業已略奪敵之陣地時。機關槍即當乘此機會。不顧危險。迅速進至便於射擊之位置。以實行追擊。射擊同時又當豫防敵之恢復攻擊。切勿以疏虞而遭

受不測。敵兵若脫除我之有效射界外。卽當乘勢急追。迅速進至最有效之射距離。以妨害敵人之集合及停止。當此之際。後方之彈藥馱馬。亦當決意前進。蓋機關槍在追擊時之勇敢動作。實足使敵兵全陷於潰亂。且敏沾之彈藥補充。尤足以完成機關槍追擊之效果故也。

#### 機關槍在追擊時之效果

日俄奉天會戰時。大久保支隊右翼之機關槍。當該支隊實行追擊戰鬥時。每每不顧危險。奮勇進至射擊便利地點。乘勢戰鬥。以援助友軍之危困。而陷敵之收容砲兵於潰亂。故該隊追擊之效果。實於機關槍有以發揚特別性能之所收獲。

加入追擊之機關槍。若出於退却者之側背。以不意施行射擊時。則其效果尤爲特著。

砲兵亦當按以上之要領施行追擊射擊。即當不顧危險。向前急追。迅速進至最有效之射距離。以猛烈之火力。使敵人不得停止或整頓隊伍。以陷於潰亂之地位是也。再此時若由側方可以施行射擊時。則收效尤為偉大。

砲兵此時所取之目標。亦有為敵之先頭部隊者。蓋如此施行射擊。最易使敵兵由該部分陷於潰走故也。但此時若能用重砲兵及平射重砲兵時。則收效尤大。

砲兵當擊追時。亦有暫置連繫於不顧者。蓋此時專以急追敵人為宗旨。不暇計及危險故也。故此時變換陣地一事。實以委之於營長或連長之獨斷為多。但對於敵騎之急襲一事。必須自為所要之警戒。

至於充足放列線之彈藥。尤為完成追擊效果之要件。故砲兵各指揮官在此。必須時為補充之顧慮。

騎兵之追擊。詳見第四款中。茲從略。

總之。追擊者。乃完成戰勝效果上惟一之方法。凡當追擊之局者。必置疲勞損害於不顧。斷然決行追擊。以陷敵於殲滅之地位。乃爲得計。且各部隊在此。尤以協同一致。出以勇敢之動作爲要訣。

### 第三款 追擊隊之追擊

高級指揮官當施行追擊時。必須使用較爲團結及便於進出之部隊。（如有豫備隊時。最爲適當。）迅速編爲追擊隊。使之負担追擊任務。至在追擊中之各部隊。則令乘此整頓秩序。更爲追擊前進之準備。追擊隊之編組。雖因地形而異。然惟騎砲兩種兵之效果爲大。故若兵力許可時。則以擴充此兩種兵之兵力爲最要。

追擊隊之目的。蓋在於使敵人不得整隊而退。以陷於潰亂殲滅之地位。故追

擊隊長在此。非冒險猛進。決行勇敢之追擊不可。

敵人若爲隨意之退却時。高級指揮官在此。亦應使用追擊隊。決行猛烈之追擊。蓋既有追擊隊尾擊其後。卽或前面能隨意退却。其背後亦必釀成最大之混亂。而不能爲任意之動作故也。

高級指揮官宜由追擊隊之後方。速舉全力以開始追擊前進。此時若將縱隊分開使用。使之可以進出於敵之側方。則收效尤爲偉大。

若追擊隊業已編成。而不能實行追擊時。務須尾隨而接觸之。切不可失其所。在。致令整然逸去。

#### 第四款 騎兵之追擊

戰團後之追擊。實騎兵可以發揮特性。收獲偉效之機會。故騎兵指揮官在此。切不可眩惑於軍隊之現況。務須次行猛烈果敢之追擊。以完成戰勝之效果。

蓋達至極度之追擊。實足省將來再戰之勞故也。

地形上。如不能統一全力以實行追擊時。則騎兵指揮官。宜示明所取之目的。使各部隊自爲各個之追擊。此時各部隊長務須自負責任。以獨斷爲必要之部署。乘勢竭力窮追。

但此時與其跟隨敗退之敵。以爲追擊。反不如利用速度。出其側背。應用火器或騎砲兵。及機關槍白兵等。以攻擊敵人而絕其退路。使之不得已而陷於潰亂。

此種追擊。切不可顧慮人馬之疲勞。務須竭盡全力。晝夜兼進。必達到目的而後已。

## 第五節 退却

### 第一款 要領



戰鬪之經過。若或不利。或者決戰以圖挽回。或者退却以圖再舉。皆由高級指揮官在適當之時機。爲之決定。蓋退却能否適當。實施有無順序。固一在於決心時機之當否故也。

軍隊若尙在縱長之配備時。則可適當以爲退却之部署。然第願退却之安危。不肯使用豫備隊以求戰鬪之勝利。而惟留置於後方。以爲退却之掩護。則錯誤莫此爲甚。蓋勝利者。必盡用其兵力之全部。然後可以收此美果。斷非畏首畏尾。瞻前顧後者。所可僥倖于萬一也。

（日俄之役。俄之敗績。每坐此弊。故此事誠爲戰鬪殷鑒。）

凡展開於戰綫之兵力愈寡。則退却之實行愈易。反是如步兵之大部。業已陷入交戰漩渦中時。則退却極爲困難。總之。無論所遭如何。設若情況容許。總以利用夜暗。施行退却爲得計。蓋夜暗之際。卽或與敵十分接近。亦較白晝易於

脫離。且可以減少敵火損害。以爲退却之實施故也。

欲脫離戰場時。對於敵人攻擊最烈之方面。以永久抗拒爲原則。此時即或犧牲兵力之一部。亦爲時勢所不容辭。又如欲秘匿我之企圖。有時亦可以一部猛行逆襲。而令其餘部隊。乘機與敵脫離。但業已退却之軍隊。若欲援助收容部隊。漫然以正面與敵相對。則其事最爲失計。蓋此種處置。最易陷於危殆。且並不易與敵脫離故也。

在開闢地施行退却之際。爲欲使友軍脫離追擊。重行整頓。移爲行軍縱隊起見。則砲兵實爲不可缺之重要兵種。

## 第二款 退却戰鬪之指揮官

### 其一 高級指揮官

指揮退却戰鬪之要領。在於速與敵人隔離。故高級指揮官當決心退却時。爲

欲使軍隊得自由之通路起見。宜先令接濟及輜重各隊。迅速退至毫無妨碍之地點。其次則將隊伍編爲數縱隊。規定向後併進之處置。同時並宜指明行進目標。收容部隊。及收容陣地等類。使之確有把握。及見退却已能實行。則先行退至適宜地點。以待退軍之來。而爲以後之處置。至其他則概爲下級指揮官之責任。與高級指揮官無與。

第一綫部隊之退却。如情況容許。可對於各部隊示以各個之退路。使之同時向後退却。

設置收容部隊以爲退却時。則第一綫部隊之退却。宜於該隊占領陣地完畢後。始可實行。

高級指揮官。如因收容部隊之掩護。可以編爲行軍縱隊時。宜卽設置後衛。使向豫定之點。接續行進。但如能編爲數縱隊時。則以用數縱隊使之併進爲有

利。

退却之主要條件。蓋在於使退却毫無滯滯。至此時應否設置第二次或第三次之收容陣地。或應在某時機設置後衛。則一爲當時之情況是視。退却宜保持秩序。整然以爲施行。故各級指揮官務須極力掌握部下。其運動之始。亦以常步爲原則。

### 其二 各部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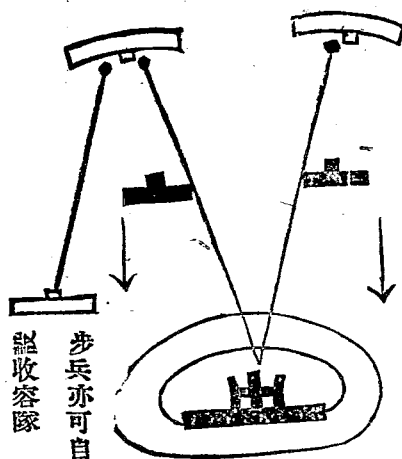
各部隊長。既奉到高級指揮官之退却命令。宜以速與敵人隔離爲目的。有時亦可用自有之縱長兵力。以收容前綫。且並按照高級指揮官之指揮要領。向所命之地退却。

### 第三款 砲兵之動作

砲兵當步兵不得已而退却時。於自己尙未接到退却命令前。務須泰然自若。

固守陣地。不顧利害。以收容退却之部隊。而力盡拒止敵人之主要任務。切不可輕於變換陣地。或當迫切時機。致有不能收容之弊。至於前來應援之砲兵。尤當如此施行。

砲兵固守陣地收容步兵圖



若既受退却命令時。則砲兵指揮官宜令重砲兵。設法速離戰場。

退却時。頗難受彈藥之補充。故以充足担任戰鬪部隊之彈藥為最要。凡砲兵

各指揮官。必須顧慮此點。

至於審定退却。路偵察至新陣地之多數併行路。與決定在何時機。宜用何法。以爲退却等類。尤爲最要之事項。

爲欲避除混雜起見。宜適時指示各段列之停止點使之先行退却。砲兵當退却時。側方最爲危險。故須特別注意警戒。

#### 第四款 機關槍之動作

退却時。機關槍宜努力收容步兵之退却。此時當置損害於不顧。務須以射擊動搖敵人。使步兵之退却容易實行爲要。

機關槍之陣地。如在隘路後方。或在可以遮蔽退却之地點時。則最適於拒止敵人。且如能在側面占領陣地時。尤足使退却之部隊易於退却。

#### 第五款 騎兵之動作

騎兵宜担任側方及背後之警戒。以豫防退却步兵不意之危險。且因戰況之必要。爲欲脫出友軍於危險起見。亦有出以果敢動作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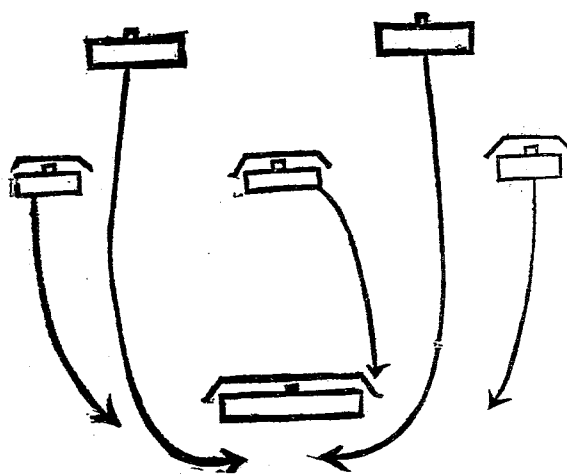
## 第六款 收容

### 其一 收容陣地

收容陣地有二。一爲高級指揮官爲全般之收容所設置者。一爲戰線各部隊。爲收容各該部隊所設置者。試詳言之。

全般之收容陣地。宜顧慮全體之狀況。以爲選定。務使退却之軍隊。可在其掩護之下。施行集合及出發之動作爲要。此種陣地。因不得不與優勢猛進之敵軍相對抗。故地形不惟宜求堅固。並宜由遠距離可以發揚砲火之威力。然欲使退却部隊。不至陷於潰亂起見。亦有從速看手收容之必要。故與戰線之距離。必須按現時之情況。與當前之地形。以爲適當之決定。決不可有過遠過近

全隊收容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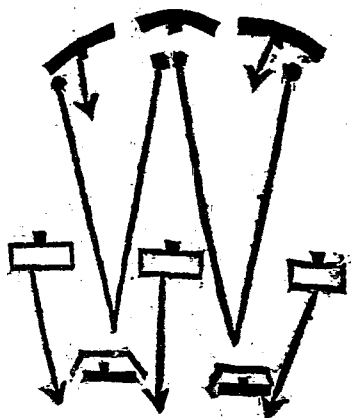
之弊。(過遠則退却部隊必至陷於潰亂。過近則收容陣地必將為敵一舉所擊破。故過遠過近皆所不可。)

最新應用戰術



各部隊之收容陣地。乃欲謀該部隊退却之安全所選定者。此時以選定於退路之側方。以火力妨害敵人之逼迫。勿令前線陷於潰亂爲要。然此種陣地對於急進之敵人。其應行抵抗之時間。極爲短少。故選定之際。務求迅速及適應時機。切不可稍涉躊躇。

各部收容陣地圖



屬於收容部隊之砲兵陣地。如能選定於退路之側方。或退路附近之高地時。

則友軍之退却。最爲便利。又如在隘路後或敵人不能發覺可以撤去之地點。佔領陣地時。則砲兵之退却尤爲容易。

此種砲兵陣地之偵察。以由收容部隊所屬之砲兵指揮官。派遣部下軍官。先行偵察爲常。因此時正在危急。砲兵指揮官不可輕離戰場故也。

## 其二 收容部隊之編組

指揮官當編成收容部隊時。務須使用新銳之兵力。故此時如尙握有豫備隊。則以使用豫備隊爲常。

砲兵有由遠距離拒止敵人之能力。而機關槍則又具備強大之抵抗力。故此二者編入收容部隊爲最要。然此外亦有附以工兵者。但在各部隊之收容。則以使用步兵及機關槍爲常。

如此後敵兵追擊緩慢。或地形特別有利。可以收容隊作爲後衛時。則其事尤

爲便利。

第七款 不能設置收容陣地時之退却

軍隊或已無後方部隊。或有而爲敵人所擊退時。則步兵只能以現在之隊形。直向與正面成直角之方向。施行退却。此時砲兵及機關槍。亦不可顧慮損害。務須竭全力以射擊敵之步兵。使我之步兵得與敵人脫離。

騎兵務竭全力以阻擾敵人。使我軍容易退却。故此時以斷然決行攻擊。及向追者之側面。反覆搔擾爲有利。至因此所得之時間。雖極短少。然常足以出我軍於覆滅之地位。故此時騎兵卽全歸粉齋。亦足以博不朽之光榮。爲戰史增美談。

第八款 退却戰鬪之命令及下達法

退却戰鬪之指揮。因視接近敵人之程度。及後方部隊之有無而異。故其命令

及下達法亦各不同。今試將指揮官以豫備隊設置收容陣地之處置略述如左。（此係尚有豫備隊時之處置）以備參考。

指揮官既已決心退却。於是先下衛生隊大接濟及輜重等所要之命令。其次則對於收容隊長（常爲豫備隊長。即在其側）下以關係收容之命令。至該命令中所記之要項。則如左。

- 一。一般之情況。
- 二。我軍目的之大概。
- 三。各部隊之退却順序。退却路。或地區。及集合地等。有時並示以退却開始之時期。
- 四。收容隊之任務（編成陣地等）。
- 五。指揮官之位置（此時所示。即爲余由某村至某村。並宜示知由現在

地出發之時刻及退却之經路。

以上爲對於收容隊長所下之命令。此種命令。既行下達。於是指揮官又對於各部隊。下以所要之命令。但此時以急速傳遞爲要。故宜用傳令向各部隊下達之。其命令之要領。如左。

一。如有必要。則示以一般之情況。

二。我軍之目的。（收容部隊及其陣地）。

三。各部隊之任務。（退却順序。開始退却之時期。退却路或地區。有時並示以集合地）。

四。指揮官之位置。（並宜示知由現在地出發之時刻及退却之經路）。

如時間有餘。或能利用夜暗退却時。則以用合同命令爲便。至該命令之要項則如左。

- 一。一般之情況
  - 二。我軍目的之大概
  - 三。收容隊之任務
  - 四。各部隊退却之順序（退却路或地區。集合地。與退却開始之時期等。）
  - 五。關於衛生隊之事項。
  - 六。關於大接濟之事項。
  - 七。關於輜重之事項。
  - 八。指揮官之位置。（並示以由現在地出發之時刻。及退却路。）
- 按。退却之時機。多屬急遽。故以適用各個命令爲常。至合同命令。不過隨意退却時。所可適用而已。

第六節 夜戰

## 第一款 要領

夜間頗有秘匿兵力企圖。及避除損害。以接近敵人之利益。然通視困難。運動不便。欲求軍隊之協同。及指揮之統一。實屬不易。故最易發生錯誤。每不免有隊伍紊亂。友軍誤擊之危險。爲欲豫防此種流弊。非有細心周到之準備不可。在大部隊時。每利用夜暗。以接近敵人。在小部隊時。每乘夜暗。以急襲敵人。至攻擊堅固陣地時。卽大部隊亦常利用夜暗。以企圖攻擊之進步。故夜戰實爲現時兵家主要之戰鬥法。

夜間戰鬥之奏效。與步隊之大小無甚關係。實以鞏固之團結。及旺盛之土氣。爲第一要件。蓋必有此種軍隊。始能熱心於夜襲之計畫。且能勇敢以決行其企圖故也。故當任命夜襲部隊時。必須顧慮此點。且宜注重於指揮官之選擇。

## 第二款 攻擊

## 其一 準備

夜戰時。指揮官宜盡種種手段。以定精密之計畫。此時一面宜確知敵人之位置及其配備與警戒方法。一面對於我軍動作有關係之地形。不論晝夜。必須確實偵知。以研究其利害得失。及其計畫已定。然後於晝間集合各部隊長。與以所要之命令。使之各自精密研究細碎之事件。務使實行上毫無滯礙齟齬之弊。乃爲得計。

指揮官所下之命令。其於各部隊之行進目標。行進道路。以及連絡識別等法。尤宜詳加指示。有時並宜明示到着地點。然計畫如此周密。固足以豫期其別無錯誤之發生矣。但夜間之運動。又不可失之巧妙。蓋巧妙則易涉混雜。反爲失敗之原因。必以周密之計畫。作爲簡單明瞭之部署。始可豫卜其收效之確實。別無齟齬故也。



(註)簡單。非粗率之謂。乃周到而無錯誤之謂。周密。非巧妙之謂。乃精細而無缺略之謂。數者切勿混視。

夜暗之攻擊部署。不可過於巧妙之例。

千八百七十年。德軍攻圍巴黎時。法軍一部隊。曾駐屯於巴黎近旁之(鳩夫)村。是時德軍在(齊阿衣)之步兵一營。與在(修委利)之步兵一營。欲以夜襲擊退法兵。乃立攻擊計畫。約定夜間由東西兩方。尅期出發。是夜陰雪密布。暗淡無光。德軍不知經過幾多困難。始漸達(鳩夫)村之東方及西方。於是各營潛行接近村落。手提槍劍。衝入村內。一時兩軍相遇。刀劍互擊。血肉橫飛。官兵死傷無算。及東方漸白。互相辨認。乃瞪目相視。茫然不知所措。蓋法軍前夜業已拔隊而去。今之健鬪劇戰。互相殺傷者。乃同一團內之戰友也。噫嘻。趨士卒於幻夢間。使之演成自相殘殺之慘狀者。咎果安在。蓋

德軍所以致此之原因。雖因冒然出發。未常講求識別敵我之方法。實則意欲由兩面夾攻。部署過於巧妙。以致自相擊殺故也。夫巧妙之處置。可以託諸空談。斷不可以見諸實戰。惟基本於無所迷亂之決心。出以單一之處置。乃易於收獲勝利之實效。此種方法。白晝固然。夜間尤甚。是在當夜戰之局者。勿徒侈言巧妙可也。

夜戰時。常以豫示事後之第一處置爲有利。蓋在夜暗之際。卽或到着第一之目標點。然對於其次之處置。每不能適時以下命令。及爲適當之處置故也。例如對於堅固陣地之攻擊時。設若到達某攻擊陣地。應施行如何之工事。又如當夜襲時。設若略奪敵之第一綫。果取如何之處置。萬一不幸失敗。又將爲如何之救濟。諸如此類。凡當該局之指揮官。必須豫知上級指揮官之意圖。使臨時不致茫亂。乃爲得計。故非豫先指示不可。但無論何時。此種命令。總以限於

必要及能實行之事項爲度。切不可有超過此種範圍之弊。

夜襲時細密準備之例（亦可作爲夜襲訓示之例）

日俄之役。遼陽附近決戰前。日軍第二師因對於弓張嶺。及其西南高地脈上之敵。欲以夜襲實行攻擊。各隊曾竭力從事於敵情及地形之偵察。屢冒危險。以接近敵陣。故當開始夜襲之夜。各隊幹部之大部。業將目的地附近之地形。通曉無餘。於是第二師兩旅長對於部下所下之訓示。如左。

步兵第十五旅長岡崎少將之訓示。

- 一。乘馱各馬。宜留置於後方適當地點。
- 二。豫先搜索前面及側面之地形及敵情。
- 三。先行部隊。宜嚴行講求遮斷土人。洩露我軍行動之手段。
- 四。各梯隊間。宜設置確實之連絡兵。

五。使敵之監視兵及步哨。絕無報告之暇。如能捕獲或刺殺之。尤妙。

六。夜襲所用之隊形。在第一線之步兵營。宜取營橫隊或併立縱隊之營橫隊。至衝鋒前。則展作連橫隊。（參考拙譯最新基本戰術夜間攻擊運動之註。）

各連及各排之間隔。可由定規之間隔較寬。至豫備營可用前面同一之隊形。續行於第一線後方約百五十米達處。（以百五十米達爲最大限。）然必須位置於一翼之後。

七。夜襲雖以白刃戰爲主。然如爲月夜。其一部可按是時之情況。以短時間之猛射。直行移爲衝鋒。但彼我之識別。切宜注意。

八。如衝破敵之警戒部隊時。宜迅速衝入本陣地。使敵人無爲種種準備之暇。

九。奏功後如爲夜間宜速派斥候於正側兩面以搜索敵情。且宜從速識別友軍。

十。前進集合必須靜肅。至衝鋒成功後。尤宜從速整頓隊伍。及極力維持靜肅。

十一。連絡友軍時。以用徒步傳令或記號爲主。徒步傳令可派至三名或兩班以上。如爲停止時間。則設置遞步哨。

十二。彼我之識別。宜速白布於左腕。口號則以（越後）爲問答。

十三。由鈎魚台集合地出發後。嚴禁吃烟談話。

十四。變換隊形時。宜用誘導及記號。不可輕發口令。但衝鋒時。則不在此限。（此時宜用口令）

以上之外。當實行攻擊之夜。更有他種訓示。其意以爲凡在夜間。卽爲月夜。視

力亦必限於最近距離。故對於一切之判斷及對於一切之動作。非依據音響不能測知梗概。但此時如一人爲風聲鶴唳所驚擾。以致欠缺沈着。忘發喊聲。其影響必將波及全部。致有自相紛擾之害。故欲達到夜襲目的。必須勇敢沈着。力保靜肅以協同一致之大團結力。衝破敵人爲要。

至步兵第三旅長松永少將之訓示。則如左。

- 一。向集合地集合之前。各兵皆宜確保連絡。
- 二。第一線部隊。概用輕裝。凡無用之裝具。均應留置於集合地。（除過豫備隊）

三。小接濟宜在集合地停止。如業已奪取敵陣地時。則直行前進。

四。嚴禁點火吃煙談話。（如有嘶癡之馬。則令銜枚）。

五。爲容易識別彼我起見。第一綫部隊。宜速白布於左腕。口號則用（仙

台)二字。

六。 暗黑之際。精神過於銳敏。務須力持沈着靜肅剛胆之態度。

七。 前進中。如遭遇敵之警戒部隊。務須捕獲或刺殺之。俟不得察知我之企圖。

八。 爲欲不錯誤方向起見。宜確定一目標以爲前進。若無適當之日標時。必須指定方向。直向是處行進。但前進時。總以選擇容易前進之地形爲要。故當豫先偵知進路上之地形及耕作物之種類。此時如能用土人爲嚮導尤便。

九。 夜襲之隊形。宜按地形爲取捨。或用連縱隊及半排縱隊。小排縱隊。(即)以半排或小排之正面。列爲縱隊。如此則正面較窄。易於利用地形。連縱隊式(≡)半排縱隊式(≡≡)小排縱隊式(≡≡≡≡≡≡)皆

可。隊伍前方宜派出若干搜兵。如與敵人接近時。則排爲橫隊以行衝鋒。且宜縮短各部隊間之距離。

十。夜襲時。除追擊外。不可輕用射擊。當以白刃戰爲主。

十一。各部隊必須注意連繫。如爲敵所發覺時。即宜奮勇急呼。以決行衝鋒。

如將敵人擊退時。當以豫備隊之一部。進至適當距離。以施行追擊射擊。且宜背擊弓張嶺方向。至其餘可在信地速行整頓隊伍。

十二。略奪陣地後。如情況容許。卽以一部迅速搬運集合地所留之裝具。夜襲之要訣。在以團結之衝突力。猛烈果敢。大聲吶喊。使敵人陷於迅雷不及掩耳之狀態爲要。（新操典夜襲禁用喊聲。此則舊操典時代之戰爭故。屢有發喊威嚇之語。）



以上各項想。已爲各軍官所熟知。然今爲喚起各人之注意。故特及之。至於臨機應變。仍賴各官長獨斷專行。有以決行其所自信。永垂懿範於來茲而已。

## 其二 夜襲時機之選定

夜襲一事。因實施時機之不同。而利害亦有如左之差異。試分別言之。衝鋒如能以黎明實行。則因夜暗所遭之混雜。轉瞬即可除去。故大部隊之衝鋒。當以選用此時爲妙。至夜襲之後。如欲以主力追擊敵人時。除俟諸天明以外。則別無良法。他若只以奪取陣地爲足時。則天待天明亦可。

夜半本爲敵人警戒最弛緩之時。然奏功後之整備。極爲困難。故大部隊頗不利於適用。

薄暮之際。凡衝鋒前之指揮。連繫。及準備運動均極容易。且此時乃軍隊由活動狀態轉入靜止狀態之時。警戒之顧慮。極爲減少。故頗能乘此奏意外之奇

功。然奏功後之混雜。則與夜半無殊。但夜襲不僅專在選定時刻。并宜善於利用氣候。如風雨或暴風雨與迅雷驟雨之夜。蓋皆爲夜襲之良好機會云。總之夜襲之時機。雖以乘敵之不意。減少我軍之混雜爲主。然敵情如或容許。並不問時機如何。即宜斷然決行勿誤。

### 其三 夜襲部隊之戰鬥動作

夜襲奏功之要訣。在於出敵之不意。猛加壓迫。務使刺刀一揮。即可立決勝負。故夜襲殆爲步兵之專責。

夜間之射擊。不惟威力薄弱。且對於當面之敵。反足曝露我之夜襲企圖。并有遲滯行進之不利。守者之夜間射擊。非瞄準目標以爲發射。乃對於攻者前進間所發之音響。以爲盲射。其彈着多不準確。並不足妨害攻者之前進。故攻者在此。如一以靜肅接近敵人爲主。不肯輕於發射。則守者之恐怖心。必因以十

分增大。何則。蓋攻者如不應射。則攻者之兵力及位置。守者皆無從查知。疑惑愈多。恐怖必益加增。故禁止應射一事。實爲攻者夜襲奏功上之第一要訣。（參考拙譯最新基本戰術第一篇第一章第二節三款之四）

#### 其四 夜襲之隊形部署及衝鋒

夜襲所用之隊形。須以簡單爲主。故不出乎使用營橫隊。（即將連縱隊及併列縱隊。向左右併列所成之隊形。）營縱隊。及重複縱隊。（即將連縱隊及併列縱隊。向前後重疊所成之隊形。）之外。至隊伍正面前。有配布以散兵者。亦有不然者。

就各隊形之利害言。營橫隊雖當衝突時。可以排列多數槍劍。然如應以戰鬪隊形前進之距離過大。或地形頗有格段及黑暗不明時。則運動極爲困難。至營縱隊雖云便於運動。然又不能排列多數武器。此二者在夜間適用困難之

缺點也。若重複縱隊則異於是。其隊形既介乎兩者之間。而利害亦各得其半。故此種隊形。殆爲夜襲所常用云。

至各連或用旅縱隊。或用併列縱隊。則因是時之情況而定。併列縱隊之集結力。雖不似連縱隊之團結。然行進極爲容易。故開初必須利用此種隊形。其後則應必要而移爲他種隊形。

總之。隊形之利害。雖可據理推論。然臨時之取捨。則當按是時之情況以爲決定。不能徒執成見以相束縛。

夜襲之成功。每決于第一次之衝突。故決戰所必需之兵力。開始即宜配置於第一線。其各部隊之兵力。亦宜團結而不散漫。至豫備隊因以豫防不意之事變爲主。且夜間敵火危害甚少。戰鬪經過又速。指揮又最困難。故所取位置。亦令接近第一線爲要。但不可使之早陷于戰鬪漩渦中。此則所當注意者也。

(按)此時之縱長區分。亦當按敵情地形而異。有將攻擊部隊分爲二梯隊者。有將攻擊部隊分爲三梯隊者。例如因第一次之突入。可以破壞敵之主方時。則強大其第一梯隊之兵力。如突入點無堅強之抵抗物。突入後反易受有力之逆襲時。則強大其後方部隊之兵力。此分爲二梯隊之布置法也。又如側面易受敵人之逆襲時。則分爲三梯隊。以第二梯隊置於第一梯隊翼後危險之處。以第三梯隊置於直後。以確實第一梯隊成功之用。此分爲三梯隊之布置法也。原則所云。宜強大第一線之兵力者。亦僅指其重要者而言。

夜間之衝鋒。宜由最近距離開始。各級指揮官務握部下於掌中。以求猛烈突破敵陣之一部。

衝鋒時。嚴禁妄發喊聲。蓋恐敵人藉此察知我軍之所在故也。(參考拙譯最

新基本戰術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第三款之四

第三款 防禦

其一 準備

夜間之防禦。凡防禦所有之利益。全然消滅。且其不利之點。反覺愈形增加。故夜間之防禦。最爲困難。此時防者爲欲設法補救起見。務須派出警戒兵於防禦線前。以警戒敵之接近。或使用照明前地之法。以適時發見或困難敵之接近。乃爲得宜。何則。蓋攻者在夜間時。原以出防者之不意爲要訣。故防者在此。亦以設置勿爲敵人所乘之警戒。爲第一要件。

陣地之守兵。宜對於敵之攻擊方向。豫爲夜間射擊之準備。至可以縱射敵人行進路之地點。尤宜配置機關槍於此。以供臨時之急需。又若探知敵人已接近我之陣地。築設工事時。則派遣小部隊。使之出擊。以妨礙其動作。（此時所

以用小部隊者。蓋其目的僅在於妨害敵人之動作。並非以擊退敵人爲目的。一則無使用大部隊之必要。一則恐使用大部隊。反有惹起意外戰鬥之虞。故也。

如逆料敵人夜間必施行攻擊時。即當早爲準備。概令所要之守兵。先就火線。至後方部隊。則配備於接近火綫之處。使之可以迅速增援前綫爲要。否則如當遭受敵襲時。始行部署軍隊。則因夜間黑暗之故。必以指揮行動之困難。而有混雜錯亂之弊。

## 其二 戰鬥

夜間之防禦。斷難適時期望比鄰部隊之協同。與後方部隊之援助。故各部隊當以斷然之決心。各自固守其位置。務須在最近距離。發揚火力。以殲滅敵人。即待敵兵近至咫尺之地。始加以猛烈之射擊。或投擲手投炸彈。乘此瞬時。直

揮刺刀而決行逆襲是也。

第四款 攻擊奏功後之動作及退却

衝鋒如已奏效。各部隊即宜迅速恢復秩序。嚴爲警備。以防敵人之恢復攻擊。且宜迅速追擊敵人。勿令整然逸去。但夜間之追擊。極爲困難。在大部隊爲尤甚。故夜間之追擊。以使用小部隊爲常。

衝鋒如不能奏效。務須接近敵人陣地。暫行停止。即乘此迅速整頓隊伍。以圖再舉。

守者當戰鬪不利之際。切不可輕於撤去陣地。蓋夜間之退却。最易使軍隊陷於潰亂故也。此時即被敵擊退之軍隊。亦當直在後方。整頓部隊。其未經擊退者。仍宜在該地拒止敵人。以待逆襲敵人之側面或背後之時機。

此後守者之處置。因以查知敵人之兵力及位置爲第一要務。故無論企圖飲



復攻擊。或者主張全部退却。總以遷延時刻。待至黎明爲要。

守者若將夜襲之敵擊退時。宜直行派出一部隊。使之以追擊擾亂敵也。至主力則迅速整頓隊伍。以豫防敵人之再舉。

## 第七節 持久戰

### 第一款 持久戰之目的及時機

持久戰者。乃以避除決戰。取得時間之餘裕爲目的者也。（見本篇第一章第一節）

凡有掩護任務之部隊。如不得已而交戰時。普通以施行持久戰爲常。例如前衛。後衛。側衛。前哨。及收容部隊之戰鬥。則多屬此類是也。然本來以攻擊爲目的之軍隊。其中之一部。亦有時暫實行此種戰鬥法者。例如欲待包圍迂迴部隊等之取得好機。而正面之部隊。必須出於持久戰者是也。

## 第二款 兵力使用之要領

持久戰之目的。因如前所述。故必須支持敵人於遠距離之外。至欲達此目的。則以使用容易脫離戰鬪。及射程遠大之砲兵爲最要。蓋此時如有多數砲兵。足供指揮。則戰鬪目的最易到達。且如不待步兵之交戰。卽可以達到戰鬪目的。則於此種戰鬪更有利益故也。担任持久戰之部隊。爲欲達其目的。亦有伴爲攻擊動作之必要。

## 第三款 軍隊之部署

持久戰之軍隊部署法。實因目的時間及地形而異。但指揮官對於此後之決心。如更欲區分軍隊時。則最初卽以留置多數兵力於後方爲要。

總之。持久戰無論何時。凡第一線部隊所展開之正面。宜視其兵力應取之正面較寬爲常。

#### 第八節 戰場傷者之處置

軍隊固有之編制。各部隊皆有衛生勤務人員。即所謂軍醫。調護長。及調護兵等諸人員是也。至就步兵言。凡各連中。皆有特受担架術教育之兵卒。此種兵卒。當戰鬥開始之際。仍在各該連中。一俟開設暫立裹傷所時。始行命爲補助担架兵。(衛生隊中。原有担架兵一連。故名此爲補助擔担架兵)但抽派之際。必須取之豫備隊中。免致有碍戰鬥。

暫立裹傷所 凡戰鬥漸形激烈之際。如衛生隊尙未到着。或相隔甚遠時。則步隊中之軍醫。即宜先用携行醫箱。開設暫立裹傷所。(其人員。以本隊及附近部隊之衛生人員。連合組織)至附近部隊之衛生人員。亦當與之連合一處。共同經營。其法宜分爲二班。一班駐止本所。一班則至戰線。從事於傷者之收拾或救急。

補助担架兵之鎗與背包。宜脫卸於暫立裹傷所中。以白布纏於左手上節。攜帶担架及繃帶囊。進至戰線。以從事於傷者之救急及運搬。

暫立裹傷所。俟衛生隊到着開始作業。時即行撤去。其衛生部員及補助担架兵等。則速令各歸本隊。至衛生材料。則令駛至小接濟之位置。但軍醫有時則可令補助裹傷所之勤務。

(註)衛生材料一事。在步兵及工兵。則爲小接濟所攜帶。在騎兵則爲大接濟所攜帶。在砲兵則爲段列所攜帶。

暫立裹傷所之位置。以能避敵火。接近戰線。及交通便利爲最要。(在平坦地時距戰線約以一千米達爲度。)此外又以便於徵集乾草掩護物。及他之補助材料。與送致傷者於裹傷所。或野戰病院。所用之材料爲宜。

裹傷所 各部隊長官當按是時之形勢。以決定所屬衛生隊全部或一部之

使用。

衛生隊在戰鬪間。爲欲完成初療之效果起見。必須設置裹傷所。此種裹傷所之位置。其選擇法與暫立裹傷所無異。（如無地形可以利用時。以距戰線二千五百乃至三千米達爲度。）但對於風雨烈日等類。務求可以庇護傷者。且附近尤以便於汲水爲要。

裹傷所如能與暫立裹傷所合併一處。尤爲有利。蓋如此則暫立裹傷所之人員及材料。可令速還本隊故也。

野戰病院（即輜重病院）野戰病院係收容由各裹傷所或戰綫上所來之傷者。而施以較爲完全治療之處所是也。

病院之設置。係由所屬各部隊之長官命令之。

凡傷者如在戰綫既受衛生員之初療（即繃帶等）此後即宜迅速送至病院。

故野戰病院既已設備全齊。務須將傷者直由戰綫送至此處爲要。

凡在列中之軍士兵丁。如無官長命令。不得擅行參與送致傷者之事務。

### 第九節 戰鬪直後之處置

凡戰鬪後。如欲恢復軍隊之秩序及戰鬪力。以爲再行對敵之準備。非有繁多之處置不可。但此等處置。不必待諸戰鬪之結局。卽或仍在戰鬪中。設一時暫行停戰。苟有可以處置之機會。卽宜乘此直接整理爲要。

今試將其概要略舉如左

- 一。凡業已錯亂混雜之兵丁。宜各就所屬。集爲一團。使之集合於一定之地點。速令復歸各部隊長之手中。如各連人數不等時。可將連內之大小排。重行區分一次。勿令有參差不齊之弊。再如有人數極形減少之連及營。暫時可令合併。另行編爲一部隊。使之無碍於戰術上之指

揮。但編成之際。切不可使內務之執行上。稍有妨礙。

二。各部隊宜將能任戰鬥之人員。及軍隊內傷病之人數。迅速報告於直

屬長官。且宜調查陣亡負傷及生死不明之確數。而記載之。

三。所有消費之彈藥及損壞或遺失之軍械。均宜確實調查。列表記入。至

破壞之兵器軍裝。尤宜速行交換。(另換完整之件)。或加以修理。使之

適用。他如彈藥糧秣。則由縱列彈藥縱列補充。馬匹車輛。則由徵發

或戰利品(戰時所獲之品)及後方補充。

四。各部隊如情況容許時。可派斥候(卽偵探)於戰線近旁。以搜索死傷

者之數目。又宜令各部隊各派若干人員。使之屬於一官長之指揮。以

爲戰場之掃除。此時於搜索死傷之外。又當收拾戰利物品。其兵器則

送之後方。糧秣則分配於各隊。或者使用。或者送至後方。其陣亡者。因

認識標。證明其隊號姓名後。則從而埋葬之。負傷者則送至裹傷所或野戰病院。而加以治療。俘虜經審問後。則區別爲官長士卒。派遣護衛而送至後方。

五。各部隊長當戰鬪後。除直爲戰鬪報告外。宜更爲詳細之戰鬪詳報。迅速向上官呈出。

指揮官及其補佐官（參謀官）與各部隊長。除戰鬪前及戰鬪中經過苦思劇勞後。臨時又爲此等重要事項之整理。其任大責重可知。故爲官長者。苟非有強健之身體精神。與百折不回之勇氣及忍耐力。斷不足以勝此重任而膺此艱巨。此則選任軍官及身任軍務者。所宜銘諸肺腑。不得徒以私交私利爲心。致敗國家大事。以自取滅亡之禍也。

#### 第四章 局地戰



## 第一節 局地戰一般之要領

現時之戰術。因以利用地形爲主。故局地（如高地。谷地。森林住民地。隘路。山地。河川等是。）不僅爲一部隊之戰鬪地。亦常爲大戰場戰鬪之焦點。凡在此等地區戰鬪之部隊。蓋常受該地區特性之影響。

局地戰者何。乃在局地戰鬪之義。其戰鬪原則。蓋於一般戰鬪之原則外。又加以局地特性之影響者也。故於戰鬥本來一般之原則。並無何等變化。不過在兵種中。特增加砲兵及工兵之價值而已。

## 第二節 高地戰

### 第一款 要領

高地之價值。實以山頂。山脚。及斜面之形狀。傾度比高。等爲增減。故因其位置廣袤之關係。常爲攻者戰術上之據點。及守者切要之防禦線。此種地形。雖足

以減少彈道低伸之利。(彈道因地球吸力與空氣抗力之關係。高而遠則彎。低而近則伸。)然因便於展望及瞰制。亦能發揚步兵及砲兵機關鎗等之射擊效力。且能豫先察知敵人之企圖及行動。並足掩蔽防界線後及後地之軍隊與運動。以補首前項之缺點。至攻者在此。即運動極爲困難。且無掩蔽之便利。蓋利於防禦而不利於攻擊之地形也。

## 第二款 攻擊

### 其一 要領

凡攻擊高地時。偵察極爲困難。且我之企圖及運動。又易爲敵人所發見。兼常受敵人之瞰制。故不獨遭受物質上及精神上之不利。即當攀登斜面時。又非有多數之勞力與損害不可。故此時以有充足之準備。及強大之火力爲最要。延長之高地。其正面因較平地地形堅固。故攻擊之際。以由敵人毫無守備之

方向侵入。或以迂回脅威其退路爲有利。

## 其二 攻擊實施

當攻擊實施時。必須豫爲充足之準備射擊。至步砲兵之協同動作。因易於識別敵我位置之故。其實行又較爲容易。

當攀登斜面時。最忌遭受敵人之側射。及斜射。務須時行利用死角或掩蔽物。以恢復氣息而整頓隊伍。至後方之新銳部隊。亦當接近第一線。使之可以一舉衝入敵陣。此時步兵卽或遭受我砲之射擊。亦當忍受勿辭。

當衝鋒時。以有新銳部隊及砲工兵之協同動作爲必要。蓋攻者當衝至敵陣地前時。因敵彈之障礙。與地形之困難。不惟體力氣力俱臻消耗。且最易遭遇敵之出擊故也。

衝鋒如已奏效。卽當迅速占領敵陣後端。以開始追擊射擊。此時砲兵如有一

部可以參與戰鬪。亦最爲有利。

此外守者如因高地之形狀。採用後退配備時。則攻擊上之經過。卽稍與前者異致。

### 其三 攻擊後退配備之要領

敵人若舍高地緣端。採用後退配備時。則攻者宜按前項之攻擊要領。迅速攀登斜面。但業已達到緣端後。切不可輕率前進。務須在是處占領確實之立脚點。以爲整頓隊伍之地步。設若敵人轉爲攻勢。卽宜極力抵抗。其次則舉全力以開始前進。當此之際。守者雖有使用全力以爲抵抗之利益。然攻者之兵力。則往往爲高地之緣端所分離。且砲兵亦易陷於不能使用之狀態。故當實行攻擊之際。非預先顧慮此點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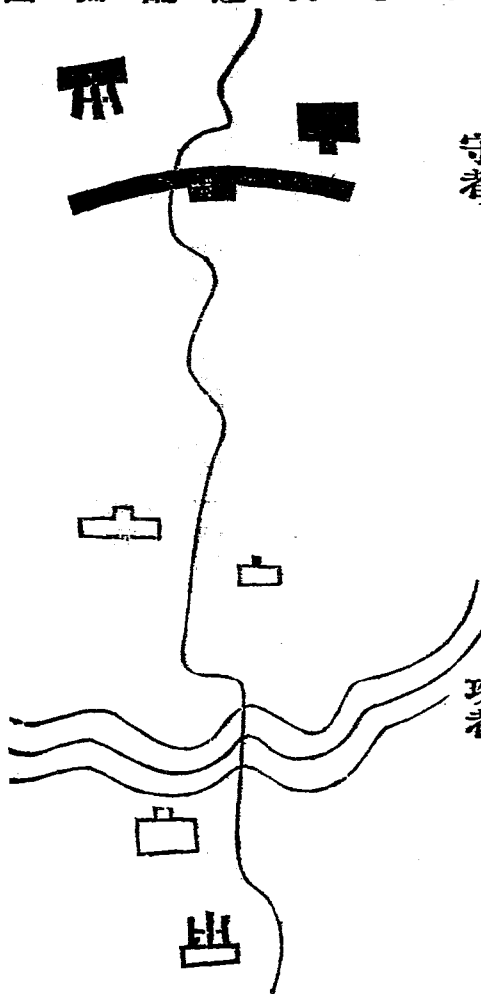
(按)攻者之第一線。如到着緣端時。不惟疲勞不堪。且當其尙未確實占領

高地後退配備圖

之際豫。備隊既不能。參與第一線之斜面攀登。砲兵亦不能。協同射擊。至守者之豫備隊及砲兵則可與第一線為有利之協同以全力擊破攻者之第一線。此二者利害懸殊之點也。

守者

攻者



攻防兩者之位置



守者之砲兵

守者之豫備隊

守者之第一綫

攻者之第一綫

攻者之豫備隊

攻者之砲兵

第三款 防禦

其一 要領

凡適於防禦陣地之高地。普通應具備左之要件。

一。敵方之斜面。其傾斜宜適度而等齊。若斜面急峻而不整齊時。則往往構成死角。使敵兵可藉此以爲集合及整頓之地步。

二。高地上面。必須交通容易而有適度之寬深。又不可受比鄰地區之瞰制。務使軍隊有適當遮蔽。以爲位置。蓋高地若能如此。則對於敵之側面攻擊。比之狹小者。較爲安全故也。

三。高地後方之地形。務求便於軍隊之遮蔽及運動。又當豫料必須退却時。更以在附近有適當之收容陣地爲最要。

高地雖云適於防禦。然如欲由高地施行攻擊運動。則其事極爲困難。且當降下斜面時。亦有遭受有效射擊之危險。故在企圖決戰之軍隊。如或情況容許。則以利用高地兩側之平坦地。或高地中緩斜面之部分爲有利。

凡攻擊高地之軍隊。當在守者之射擊下攀登斜面時。常受劇烈之損害。且隊伍赤易混亂而涉疲勞。至欲適時得後方之援助。更屬不易。故常與守者以攻勢移轉之好機。

### 其二 防禦配備

防禦線普通以設置於防界綫或斜面爲常。若斜面中有深谷之彎入。恐授敵入以安全地域時。必須於突出或彎入處。適應必要。配備兵力。以爲相互之側防。又如對於特別重要地點之前方。恐敵人易於接近時。務須由諸方向集中射擊於其地點。或爲重層射擊之設備。使敵人不得乘隙侵入。砲兵務須位置於頂巔或鞍部。使可以射擊敵人之行進路。至對於斜面亦當爲可以側射之配備。若高地之斜面急峻。不能施行正面射擊時。尤以如此配置爲要。



至在山頂及山腹所設之防禦工事。更易爲敵火之彈巢。故宜盡種種手段。以爲蔭蔽。

### 其三 高地之後退配備

守者有時並不占領高地緣端。常配置一部之監視隊於此。而將主力集結於其後方。俟敵兵僅達緣端。尙未確實占領。且不得後方部隊之援助及砲兵之協同時。則乘機轉爲攻勢。以爲擊破敵人之處置。此蓋高地後退配備之要領也。但此時高地上面。必須有適當之攻勢地帶。而此之地帶。如敵之後方部隊及砲兵。未能進至緣端。則不能設法援助。我之步砲等兵。則易於協同。且適於使用全力。至斜面亦使敵人難於攀登。而緣端又不能爲整然連繫之占領。如此則爲後退配備最完全之地形。

然如此配備時。攻者亦必注意於占領高地緣端。且其一端如確實歸於敵手。

則防者在此。反不如最初占領高地緣端之爲有利。故非地形特別有利。切不可輕於採用此法。

### 第三節 谷地戰

#### 第一款 要領

谷地之價值。實因兩崖比高之差。距離之遠近。斜面之形狀。及谷底之狀態而異。

谷地之岡崖如有高低之差時。則占據高崖者。可以展望敵人而掩蔽我軍。且能發展我之射擊效力。谷地如兩崖接近。能以步兵交相射擊時。始足以發揮谷地之特性。若此之距離過大。不能交相射擊。時則含有高地戰之特性。

#### 第二款 攻擊

攻者當實行攻擊時。不惟宜在敵眼敵火之下。由我崖下降。且谷底通常亦有水田。水流。沼澤。及泥濘地等類。通過極爲困難。至對於守者之斜面。亦必直冒敵火以爲攀登。故谷地之攻擊。宜在我崖之上。以猛烈之火力。爲攻擊之準備。且由我崖施行掩護射擊。使谷地之通過。十分容易爲要。

谷地內之障礙物。如宜以狹面之隙形通過時。則攻者宜接隘路攻擊之要領施行。又如攀登敵方之斜面時。則攻者宜按攀登高地斜面之要領施行。蓋其攀登之法。卽利用死角。使新銳部隊緊相跟隨。排除疲勞損害。以力求達目的。是也。

(註)子彈不能射及。可以隱伏之角。曰死角。

攻者若全部降至谷底。則射擊極爲困難。且又於疲勞之後。攀登守者之斜面。每於此時有易受敵人反擊之虞。

如在步兵不能交戰之大谷地。則谷底往往於水流之旁。必有獨立或集團家屋。與村落叢林等之掩護物。攻者在此。務須先行占領。以圖嗣後攻擊前進之便利。然守者若以一部占領此等掩護物時。則攻者即宜將此種部隊。擊退於其本陣地內。至守者若以主力占領。此等掩護物時。則步兵戰之大半。往往必發生於低所。當此之際。彼我之砲兵。勢必在高地交互參與戰鬪。

### 谷地攻擊之困難

德法之役。德軍第十九師之三十八旅。本以軍命令應向（傘宰勒魯）前進。是時因奉到第十軍長由戰場所發之命令。飭令停止休憩。火速進發。急赴戰場。於是遂實行七十餘里之強行軍。始抵戰場附近。不意法之第四軍則突由東北方。向德軍勇猛衝擊。情況極爲危險。該師長目覩此狀。急思救濟。乃置兵力之優劣。與地形之險易於不顧。直向法之第四軍開始攻擊。而法

軍則在谷緣後方二三百米達處。施行展開。以待敵軍之來。是時德軍第三十八旅所取之攻擊法。蓋將步兵旅取併列配備。且概令在統一之指揮下。實行前進。所部士卒。亦極勇猛異常。不計利害。直由三十米達之峻坂降下。厥後又復攀登敵崖。達其上緣。竟攻至敵前五十乃至百米達處。成功蓋在目前。無如劇勞之後。疲憊過甚。精力既竭。部伍亦亂。此外又別無應援。法軍遂拋棄陣地。乘機逆襲。於是以佚待勞。如湯灌雪。而忠勇之德軍。遂被擠陷於谷底。欲戰則手不應命。欲退則足不從心。大好頭顱。竟延頸而委之敵手。其稍形強健之部隊。亦有大軍所追逼。卒至陷於潰退。不能復戰。後因近衛龍騎兵之收容。始得收集殘缺。成爲集團。查其結果。全旅之中。不過僅餘官長二十三名。士卒二千餘名左右。則其慘烈可想而知。

然該旅之失敗。雖云甚慘。實則並非戰鬪之罪。乃任務之困難有以使然。夫

以半師之衆。當數倍之師。乘疲憊之後。攀峻急之坂。強弱異勢。勞佚異形。雖云敗北。詎非當然。獨奈何爲之統帥者。竟茫不加察。逕以艱鉅之任。責之疲勞之師耶。噫。可慨已。

### 第三款 防禦

守者在谷地時。以占領我崖上緣爲常。若占領谷地之脚或谷底之地物等類。惟由崖上不能施行射擊時。始可如此。否則妄行占領此種位置。將來必招受前進部隊所有之弊害。且因一方面使攻者占領便利之位置。一方面使該部隊必須攀登我崖以爲退却。而其弊害之度。必因此愈行增加。

凡占領高地緣端時。宜按防者在高地之要領施行。此時務須利用側射斜射。以集中火力於必要之地點。使死角及不能射擊之扇形地。歸於消滅爲要。主對於敵人由對岸斜面降下時。必須乘機與以最大之損害。不過敵人當降下

之際。亦必在對岸高地上。預爲對待之處置。此事亦當預知。但敵兵若業已降至谷底。欲再由谷底攀登我之斜面時。此實爲防禦上攻勢移轉之最好機會。守者在此。切不可輕於錯過。

#### 第四節 森林戰

##### 第一款 要領

森林在戰術上之價值。實因森林之形狀。大小。及疎密等而異。試備述於左。凡森林如過大時。則足以制限騎兵及礮兵之動作。且指揮亦不便利。兼之守者只能占領林緣之一部。致令攻者常由不曾守備之側方。潛行侵入。故大森林頗不適於堅固之防禦。祇能暫時依據。藉以阻碍敵人之前進而已。但對於通過困難之大森林。亦有利用之爲障碍物者。

如爲小森林時。則與大森林迥然異致。蓋防者既可占領之以爲堅固之支撐

點。攻者亦可利用之以爲攻擊之據點故也。

如爲疎林時。因不能妨害通視連絡及運動。其在軍隊之指揮上較爲便利。至若爲密林時。則與前者相反。其不利之度。蓋因稠密之狀況以爲增加。

守者如占領林緣時。不問森林大小。皆足以遮蔽敵人之通視。此其利也。然同時則受森林內部一切障礙所生之不利之影響。此其害也。

當此之際。攻者之戰鬪。惟奪取林緣後。始足發現森林戰之特性。

森林內之戰鬪。其通視運動及射擊等不便之狀況。攻防兩者皆爲同一。不過攻者在此。則有志氣旺盛之利。守者在此。則有詳知內部地理之利。此二者相異之點也。至軍隊之指揮。因通視不便。連絡困難。及易于喧擾紛亂之故。彼我皆同此情形。且戰鬪愈久。則隊伍愈易紊亂。故指揮官在此。務須注意勿令部下脫離掌握。且在最大之森林。尤應注意此點。何則。蓋此時之勝利。惟集結堅



固。連繫確實。軍紀之訓練精到。且獨斷而能活用。勇敢而能沉着者。乃可以操券而得故也。攻者當奪取森林時。卽已達至該森林前端。（此之前端。係就我之方向言。而實則爲森林之後端也。）仍不可輕率向林外進出。此時務須確實占領林緣。謀所以集結散亂之軍隊。以爲前進之準備。何則。蓋守者卽或喪失森林。亦必企圖戰機之挽回。窺伺攻者之動靜。以爲適當之處置。若攻者在林緣以不曾整頓之軍隊。紛紛任意向前進出。則敵人必將乘機舉行反擊。以陷攻者於失敗故人。

追擊敵人時向林外輕率進出之不利（附圖第六）

千八百七十年八月三十日。德法兩軍。曾各以一軍戰鬪於（幾簸塚）林南方。厥後法軍因戰況不利。遂經過森林向北方退却。是時德軍步兵計共八連。曾追躡法兵。直行侵入該森林內。此八連者。一爲第三十一團之步兵兩

連。位置在右。一爲第六十六團之步兵四連。位置在左。至少校（羅斯肯）所率之步兵第六十六團之他二連。位置則在最左。此蓋當時追擊前進之順序也。然德軍第三十一團之步兵兩連。於追躡結果。竟直達森林北緣。輕率向林外進出。不意（匹爾孟脫利）方向之步砲兩兵。彈丸既如雨注。而（馬斯）川右岸之步砲等火。射擊亦極猛烈。於是德軍大受損害。遂爭向林中潰走。未幾第六十六團之步兵四連。又復仍舊向林外進出。不旋踵間。亦陷入同一之景況。大有散亂敗潰之勢。幸少校（羅斯肯）所率之步兵兩連。疾驅赴援。加入戰鬪。乃得漸就退却。未至大敗。據此觀之。則知奪取森林時。其任意向林外進出者。實致敗之最大原因也。

森林最易吸收軍隊。且戰鬪亦易陷於混亂。故攻擊時不可將軍隊妄行投入其中。

## 第二款 攻擊

### 其一 要領

凡攻擊盤踞森林之敵人時。務須由敵人不曾守備之側方進入。如攻擊小森林時。攻者務須在森林外之地區。速求決戰。以避除森林內困難之戰鬪。但該森林如爲一陣地之支撐點時。則不奪略此處。又不足以陷落陣地之全部。此事亦當預知。至選定攻擊點之要領。則與普通之戰鬪無異。茲從略。騎兵除搜索敵情外。並宜掩護攻擊步隊之側面。又當由遠處迂回。以脅威敵人森林外部之防禦兵。且宜乘好機以襲擊之。

### 其二 林緣及林內之戰鬪

凡欲進入林緣時。敵人亦必企圖施行逆襲。故當奮力奪取林緣。確實占領。以圖戰鬪之進步。使林外之戰鬪。特別有利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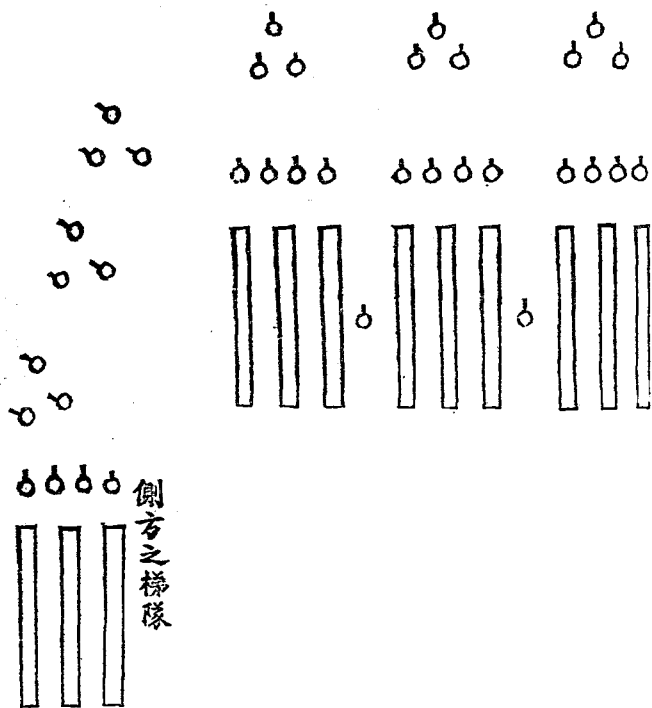
攻者當進入林緣時。敵兵如或退却。切不可與之失離踪跡。並宜迅速整頓隊伍。保持連繫與行進方向。努力以達到森林前端。至森林如疎淺時。則以衝鋒直達其前端爲要。

凡在森林內時。其行進每易爲小部隊所妨礙。或爲小部隊所誘致。此外並因槍聲喊聲之紛擾。亦常有過於強視敵兵之虞。故指揮官在此非以斷然之決心。規定其行動不可。

又在森林內時。最易陷入敵人伏兵殼中。此事務須注意。

### 其三 森林之通過法

當通過森林內時。切不可錯誤方向。其矯正之法。宜用羅盤針或太陽。以審定方向。或用可爲基準之道路小徑。水流谷地等。以規定其行進方向亦可。此外并宜時爲接戰準備。切不可疎於防範。爲欲達此目的。凡第一線各部隊。務須使之團結密集。至正面前或側方。則應必要而配布以少數之散兵或斥候。其式如左。



此圖乃通過森林時所用隊形之一例。蓋通過森林時。其所用隊形。務須適合森林之性質。斷不可稍涉拘泥。至於該隊形所應具備之要件。則在於運動容易。指揮掌握便利。且又能直接施行衝鋒或射擊爲最要。

### 第三款 防禦

#### 其一 要領

防者竊於森林。務須顧慮其位置。形狀。疎密。適合防禦之目的而利用之。故此時或應占領林緣附近。或應位置林內。或應利用爲障礙物。皆宜適當以爲取捨。

凡適於防禦陣地之森林。普通應具備左之要件。

- 一。陣地前方之地形。宜開闊而有充足之射界。至側方之地形。又宜展望自在。運動便利。且有可以依托之障礙物。
  - 二。林緣宜爲折線狀。尤以有大樹土壘及溝壕等爲有利。但不可大過大之凸角部。致形成陣地之弱點。
- 至於林緣之延長。尤宜適合防者之兵力。

三。內部所有樹木切不可使之妨害道路外諸兵之通過。且如有數多道路通於林緣時。則有容易招致後方部隊於戰線之便利。至內部如有適於步兵戰鬥之地區時。(如林空小河等)則其事更爲有利。

### 其二 防禦配備

守者若占領森林前端時。務須避除易於識別之林線。以樹木無碍射擊爲度。將火線選定於林緣後方爲有利。其在疎林尤然。至若爲密林時。亦可將火線設於前方。只令森林爲後方部隊之遮蔽。

(註)守者如占領森林時。我陣地必選定於森林內或森林外。斷無占領林緣爲陣地者。因林緣易於指示目標。最易招受損害故也。

防禦線通常宜分爲數地區。各地區必須配置以適當之建制部隊。至各地區應行自備預備隊一事。則與普通之防禦無異。但因運動困難及指揮不便之

故。各地區之範圍。勢不得不以狹小爲度。

地區豫備隊。必須接近最前線以取位置。使之可以不失時關而加入戰鬪。總豫備隊在小森林時。以位置於林外爲常。如爲大森林時。則不得不位置於林內。然此時爲便於進出林緣起見。又須位置於道路之交又點。且有時並宜開設交通網。及與各地區確實相互之連絡。

砲兵如在小森林時。以位置於林外之側方後爲最良。如在大森林時。通常則宜位置於凹角內。使不至直接曝露於敵人步兵火力之下。然爲欲進退容易起見。其陣地必須設置於道路附近。騎兵在小森林時。宜在林外搜索敵情。警戒側翼。又當適應必要以參與戰鬪。如爲大森林時。雖足制限騎兵之活動力。然樹木如甚稀疎。則能突出林外。飄忽抄襲。且能遽匿林內。躲避危險。亦非毫無利益之可言者。



### 其三 林緣及林內之戰鬪

敵兵若侵入林緣時。守者宜乘其混亂。施行逆襲以擊退之。萬一若敵兵直行占領林緣。不能到達擊退目的。則守者於此。當接林內有無障礙之地區地物。以爲動作。蓋如有此種障礙物時。則再行依據此處以爲抵抗。若無此種障礙物。或有之而僅足橫斷林內之一部。反令攻者可以迂回遮斷我之退路時。則於我最爲危險。故此時若無此種地區地物。或有之而並不能利用時。則惟有向林外適當之地退却爲得計。

若因戰鬪上之目的。守者決不能拋棄森林時。卽或敵兵最占優勢。亦當強硬以持續戰鬪。且防者在此。因有詳知地理。及預爲準備計畫之便利。較之攻者在森林內之活動力。頗爲強大。果能堅持到底。斷不至一蹶不振。但當此之際。高級指揮官之指揮。殆難實行。惟有任各部隊長之獨斷專行。以爲適當之處。

置而已。

凡在最大森林。通視搜索。均極困難。且運動又爲樹木所限制時。則此時每能以小部隊操縱優勢之敵兵。且有得餘裕時間之利益。

## 第五節 住民地點

### 第一款 要領

住民地蓋與森林同爲戰鬪之焦點。其在戰術上之價值。實因家屋之構造。與其周緣位置。形狀。及大小而異。蓋住民地之家屋。如由磚石構成且有堅固之圍壁時。則對於敵之砲彈。頗可爲良好之掩護。故其周緣常成爲戰鬪之主線。此種住民地之內部。較之森林內頗可爲強韌之戰鬪。至軍隊之指揮。與方位之認定。亦較森林內爲易。但軍隊每以占領家屋庭院及圍壁之故。最易分離攻守兩軍之兵力。此其弊蓋與森林戰相局。故非必不得已時。決不可令多數

軍隊進入住民地內。且當退却之際。道路過少。動作極爲困難。每有被困受捕之虞。故在最小之住民地。雖可爲戰術上重要之據點。然在最大之住民地。則指揮運動均有困難之弊害。

如住民地由木造家屋（日本如此）構成時。則對於敵彈易罹火災。故火線宜設於該地前方。只可以住民地爲後方部隊之蔭蔽。

將軍隊分入於各家屋內一事。惟必不得已時爲然。若必須如此配布。則爲便於交通連絡起見。務須施行所要之工事。且宜對於火災爲豫防之注意。

攻者奪取住民地時。卽或已達該地前端（卽盡頭處）仍不可輕率向外面進出。此時務須先行確實占領緣端。迅速集結散亂無紀之軍隊。以爲前進之準備。何則。蓋守者卽或失去住民地。亦必窺伺機會。企圖戰機之挽回。攻者若不先在緣端整頓隊伍。漫爲毫無紀律之進出。則守者必乘此舉行反擊。與攻者

以意外之損害故也。

住民地之戰鬪。可分別爲村落戰。街市戰。及獨立或集團家屋之戰鬪數種。今試備述於左。

## 第二款 村落戰

### 其一 攻擊

#### 一 要領

攻擊村落時。其攻擊點之選定。雖與森林戰無異。然總以選定於無圍牆。及無可爲敵軍支撐點及複廊等之建築物之部分爲最要。

(註)複廊。卽村落內部之獨立防禦點。如農廈。寺院。集團家屋等是。彼其性能以他部雖被奪略。尙能據此以支持防禦。使住民地容易恢復爲要。

其他對於敵入在外部之軍隊。可否由最初施行攻擊。抑或由背後加以脅威。

在此後前進之入口。可否選之於攻擊點。皆當早爲計畫。

當攻擊時。砲兵及野戰重砲兵（野戰重砲兵尤要）對於我所選定之衝鋒點。務須集中火力以破壞之。或更使之發生火災以焚燬之。至工兵在此。又宜使用炸藥。破壞圍壁。使步兵之攻擊容易進步爲要。

砲兵有時並不要求直接之破壞效力。只以彈丸之爆裂。沮喪敵之志氣。抑或使之發生火災。及使敵軍不得停止爲得計者。

村落內除固有之通路外。交通既難。應援亦不易。且常爲敵人所設之障礙物所阻止。故與森林戰之性質相同。決不可輕將大步移入村內。務須在村落側方力求決戰。使依據內部與我交戰之敵孤立無援。不得已而自行撤退。乃爲得計。故豫備隊之類。此時只可使之前進於村落外緣。

## 二 村緣及村落內之戰鬥

攻者當侵入村緣時。敵人亦必企圖逆襲以阻擾之。故攻者在此務須極力奪取村緣。確實佔領。以圖戰鬪之進步。而使村外之戰鬪。十分有利爲要。

攻擊若既有進步。業已侵入住民地時。此時即宜奮力追擊。接續衝鋒。以一舉直貫該村。進至彼端之圍壁爲要。否則如按各個家屋。逐次戰鬪。則攻者必受多數之損害。且耗多數之時間。萬一敵人若尙占有家屋。可留一部隊與之對抗。勿令全部爲所羈留。至敗兵之隱匿於家屋內者。卽或窮蹙無援。亦必不肯輕於投降。此時可用砲火破壞其家屋。使之不得已而自行屈服。

## 其二 防禦

### 一 要領

凡村落及散在於戰場之村落。防者每宜佔領之。以作爲堅固之支撐點。至適於防禦陣地之村落。普通則應具備左之要件。

一。前地及側地。宜與森林有同樣之性能。

二。村緣不可有高出之建築物。致爲敵人之目標。至易受縱射及斜射之道路。務求鮮少。兼須有許多之小突出部。使正面易於施行側防。又宜有適當之土壘圍牆及堅牢之建築物。以爲安全之掩蔽。且其正面更宜適合於防者之兵力。

一般之要件。雖云如上所述。然利用之際。非使之適應防禦之目的不可。且天然之村落。足以完備以上之要件者又甚少。故守者在此。必須以適當之工事補助之。

凡周緣及家屋構造堅固之村落。雖在平原不能任戰之新軍。其在此處。亦能對於十分精練之敵兵。施行強韌之抵抗。

新募之兵在周緣堅固村落之抗戰（附圖第七）

千八百七十年。德法之役。法軍曾以新募之兵。編爲步兵一營。騎兵一連。及山砲一連之支隊。以守備（紐比油）之村落。當是時。該軍隊之技能。不過僅諳使用槍砲及乘馬各術。尙不能用之於平原或不齊地之戰鬪。然因有適當之村落。爲之憑藉。於是遂於周緣圍壁。添設工事。且配備以少數前哨。以待敵軍之至而抵禦之。

當是時。德軍以步兵一營零一連。與騎兵兩連。野砲一連所編成之支隊。會由（比幾比悠尼）地方。以擊退法軍之目的。向（紐比由）村落前進。此之支隊。乃德軍第三軍之一部。素號精銳無敵。當其前進之際。自謂以強凌弱。勢必迎刃而解。莫敢與抗。迨數時間。後該支隊遂接近（紐比由）村。一舉而破法之前哨。於是遂向該村實行展開。乘勝攻擊。不意法軍頗能任戰。村內雖時由敵彈引起火災。未幾旋爲法兵所撲滅。又德之騎兵雖襲擊法之砲兵。



掩護隊。（係騎兵）亦爲法兵所擊退。至步兵亦在敵前一二百米達處。大受挫折。遂狼狽不能復進。於是嚮之視爲探囊取物者。今則反成騎虎之勢矣。

未幾又接法軍大舉前進之報。於是支隊長遂決計引退。僅以步兵兩連。收容他之各隊。然戰鬥結局。則損傷將校十二名。軍士兵卒五十八名之多矣。是役也。戰場附近。德軍並有可用之軍隊。然竟不以之參與戰鬥。且對於堅固村落。並於砲戰未得效果之前。強令步兵攻擊前進。此實爲失敗之最大原因。然以新募未熟之兵。苟無堅固之村落。爲之憑藉。又安能以新兵擊退勁旅哉。則村落之價值可知已。

## 二 防禦記備

當占領村落時。因欲得餘裕時間。及堅持固守之不同。其占領法亦異。試分別

言之。

爲欲得餘裕時間時。以僅占領圍牆或入口爲足。至令軍隊分入各家屋內之處置。非因射擊威力上必不得已時不可如此。蓋軍隊如散布於各家屋內。則易脫離指揮官之掌握。且當撤去該地之際。亦有易受隔絕之弊害故也。

如欲堅持固守時。則當適應圍牆及家屋之景況。以規定各部隊之守備區域。使之分地而守。以專責成。此時各部隊之設備。卽令敵兵進入某區域內。亦當預爲勿波及他部之處置。且此時不獨宜守備村落周緣。卽其內部亦當爲阻絕道路。及占領堅固家屋之設備。至其他又當爲消防之準備。免致臨時招受火災。

敵之砲火。因對於村落內所配置之軍隊。可發生最大之效力。故村落內切不可輕於屯集重兵。卽或一部必須住守於村落內。亦宜適當分置。各處以減少

## 敵火之損害。

凡担任村落直接防禦之軍隊。以使用步兵爲常。其他雖間有使用砲兵於村落入口附近。或道路上之必要。然通常則用之於村落外。又在大村落亦常用之於凹角。至騎兵則非用之於村落外不可。

各地區宜較爲狹小之區分。使各爲獨立之防禦。至主要之入口。則作爲一地區之中央。免致稍涉疎虞。其守備兵則以守備圍牆爲常。

援隊及地區豫備隊。務令可以迅速援助前線及入口。以配置於適當蔭蔽之處。若欲頑強繼續戰鬥時。可令地區豫備隊之一部。守備該地區內重要之家屋。

總豫隊普通宜位置於村外。以爲施行政攻勢動作。或延長防禦線。及擊退侵入村內敵兵之用。

若村緣被敵人奪略之後。仍欲在內部繼續戰鬥時。則以先令特別守備兵。豫爲複廓之設備爲要。

### 三 村緣及村落內之戰鬥

敵兵若侵入住民地內。務須實行逆襲以擊退之。此時即僅止村落之一部。然若能堅固離持。不至陷落。亦大有裨益於逆襲之動作。故凡担任防禦戰鬥之守兵。務須獨立固守其担任之地區。即或身受敵彈之損害。與敵人之包圍及肉薄。亦當振作志氣。堅忍不拔。以與最後之尺土同生死。（肉薄。即用短兵格鬪以肉體相激戰之謂。）

複廓守備兵。宜全然獨立以爲動作。即或村落之地部。概行入於敵手。仍當竭力固守。以妨碍村落全部之略取。使我之恢復攻擊。容易由此進步。

### 第三款 獨立（或集團）家屋之戰鬥

獨立及集團家屋。在戰術上之價值。實因家屋及圍壁之強弱。與位置之適否而異。此時如有堅牢之圍壁與寬大之溝渠及強固之窗戶。不能攀登踰越時。則愈足以增長該家屋之防禦力。然因特別高聳。頗有易受砲兵集中火之虞。此其弊也。

當施行攻擊時。宜包圍此種家屋。集中槍砲火力。憑藉物質及精神上之威力。以壓倒敵人。其次則宜排除障礙。開設進路。直揮鎗劍以衝入之。在防禦時。當因其位置之適否。或者作為陣地之支撐點。或者只令一部隊獨立守備皆可。然如以固守為目的時。務須使之可以抗拒敵人之包圍。及猛烈之集中砲火。且又以能側防比鄰地區為要。

至其他之要領。則按村落戰之原則施行。茲從略。

#### 第四款 街市戰

街市較之村落。其障礙並遮蔽之程度尤大。至巔端之攻守。雖與村落無異。然內部之戰鬥。則較之村落。更常演出激烈之白刃戰。且慘酷情形。每達極點。故特以街市戰名之。

守者在街市戰時。常於街市之家屋。施行防禦工事。阻絕街衢。以爲守備。故攻者在此。非由街路上直向阻絕物衝進。或破壞街路一側及兩側之家屋庭園。向依托阻絕物之家屋以爲前進不可。但此時總須配置火炮一二門於道路上。以爲攻擊之援助。

然此種攻擊。頗費時間與勞力。且非有多數之犧牲。亦不能達到目的。故攻者若能以礮擊破壞家屋。損傷守兵。抑或設法延燒街市。使攻者斷絕抵抗之念。乃可避除街市內戰鬥之危害。

## 第六節 隘路戰

## 第一款 要領

隘路有長隘路與短隘路之別。若在隘路前後兩端。不能以砲兵火力對戰時。則在戰術上名爲長隘路。其不然者。名爲短隘路。然在長隘路時。卽或攻者處於優勢。亦易爲寡弱之敵兵所阻止。隘路兩側之地形。如軍隊之通過愈難。則愈足爲增長隘路之當值。

凡通過隘路之軍隊。因必須使用狹小之正面。故欲全隊通過完畢。必須耗費多數時間。且因道路過於狹隘。又易發生混亂。至軍隊愈大。且愈在敵前時。則此種弊害尤甚。

隘路不獨通過耗費時間。且展開亦最困難。軍隊在此。每不得不將主力逐次使用。故其弊之所中。常有易受各個擊破之虞。至於掩護通過隘路之部隊。則對於優勢之敵。尤有永久孤立抗戰之險。

## 第二款 隘路後之攻守

### 其一 攻擊

#### 一 要領

守者如佔領隘路後方時。則攻者欲通過隘路以爲攻擊。實屬匪易。故攻者在此。除選定適當之時機。以不意急襲敵人。或以優勢之火力。壓制敵人。以強行通過外。其他實別無良法。

#### 二 強行通過

凡欲直接通過隘路以攻擊敵人。以乘暗夜或濃霧。施行急襲爲有利。萬一若不能適用此法。可令優勢之砲兵及步兵。先以準備射擊。壓倒敵之砲兵並擾亂其步兵。然後乘機實行攻擊。亦爲得計。但當攻擊準備中。必須精密偵察敵情地形。或修理破壞之通過點。抑或新設必要之通路。以爲切要之處置。一俟



設備完整。始可以猛烈果敢之動作。强行通過。至担任攻擊之部隊。務須在隘路近旁。暫行蔭蔽。整齊行列。利用步砲兵之掩護射擊。以縮小距離間隔之縱隊。直以一舉向敵衝進爲要。當此之際。敵人如係直接配備。則最初達到隘路前方之部隊。卽宜竭力決行衝鋒。若爲後退配備。則從速占領一寬廣堅固之陣地。以抵抗敵人之逆襲。而掩護後續部隊之展開。至騎兵及砲兵。若當我之步兵確實占領前方之出口時。則以直行通過隘路。急向前方進出爲宜。最初達到隘路前之部隊。其衝鋒之成否。與能否確保其占領之位置。實與隘路通過之成敗。有直接關係。故該部隊之責任。極爲重大。

## 其二 防禦

### 一 要領

守者若占領隘路後時。則其利益如左。

一。攻者當前進之際。只有通路一條。故攻者任意選定攻擊點之主利。全然消滅。

二。攻者當通過隘路之際。守者可以展開之正面。對於敵人狹小之正面。集中以猛烈之射擊。

三。攻者縱或通過隘路。已將兵力展開。然尚有背險爲戰之不利。但在隘路後占領陣地時。亦有少數之不利。即進擊及追擊。皆極困難是也。然在隘路後占領陣地之方法。亦因戰鬪之目的而異。例如以持久戰爲目的時。則宜直接隘路以爲配備。是曰直接配備。如以決戰爲目的時。則對於隘路。宜留若干餘地。以爲配備。是曰後退配備。

## 二 直接配備

在直接配備時。守者所占之陣地。其對於隘路及出口。務須可以施行猛烈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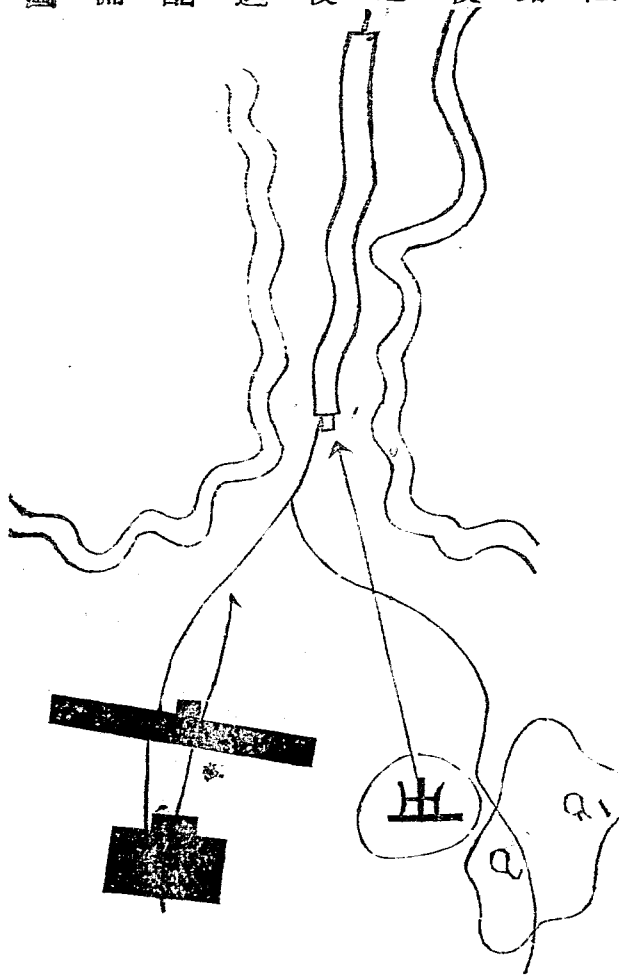
射擊。又如能遠射隘路前之地點時。則足以使敵人不得不早爲展開。且足以妨害其準備運動。最爲有利。然如妄與隘路前面優勢之敵兵相交射。則反足以招受損害。亦所嚴禁。至在砲兵尤然。蓋砲兵對於最初現出之敵砲。本應與之對戰。然敵人若占據優勢。則宜暫行隱匿於掩蔽物後方。俟有必要之時。機始可現出。何則。蓋守者最緊要之時機。實在於敵人通過隘路前來之際。必在此時能熾盛火力。始可於敵人尙未達到我岸之前。卽行爲之擊退故也。此外如有機機鎗可以利用。則於此事尤爲有利。

### 三 後退配備

守者在後退配備時。其配備之要領。宜於敵兵之大部尙在隘路中時。留有可以轉爲攻勢之餘地爲得計。然此種適當機會。頗難多得。故守者必自信其兵力可以取勝。始可採用此種配備。若僅以防支爲目的。或地形只可爲直接配

備時。則不能輕用此種處置。

隘路之後退之配備圖



### 第三款 隘路前之攻守

#### 其一 攻擊

##### 一 要領

守者若占領隘路前時。則攻者在此。必須以猛烈果敢之動作。擊破敵陣地之一部。以壓迫敵人於隘路內。抑或擊退之於隘路外。

##### 二 攻擊敵人之前衛時

守者若爲前衛時。則攻擊之際。務須於敵軍後續部隊未到之前。爲之各個擊破。或使之向通過隘路中後續部隊之先頭潰走。乃爲得計。故此時之成功。總以迅速爲最要。他如能以砲兵直接射擊隘路內時。則其事尤爲有利。

##### 三 攻擊敵人之後衛時

守者若爲後衛時。務須從速加以壓迫。使敵之本隊不得已而參與戰鬥。

敵兵如或退却。攻者即當尾隨其後。與之同時通過隘路。以直達隘路之前端。如此則有使敵人無暇阻絕及破壞隘路之利益。

## 其二 防禦

### 一 要領

守者若占領隘路前時。則其不利之點如左。

- 一。守者後方。只有退路一條。頗足妨害軍隊運用之自由。
- 二。易受敵人之包圍。
- 三。當退却時。欲由展開之姿勢。轉爲正面狹小之隊形。必須耗費多數時間。故在此時如受敵之壓迫。終將爲所擊破。
- 四。當通過隘路以爲退却時。勢必爭先擁入隘路。於是隊伍混亂。隘路阻塞。必將爲敵所追躡。且易遭受最大之損害。

### 占領陣地於隘路前之不利（附圖第八）

千八百七年六月十三日。約由六萬人所成之俄軍。曾屬於（邊寧古怎）將軍之指揮。以占領陣地於（甫利多蘭托）附近。此陣地係在（阿爾勒）河左岸。河之中。惟（苦羅修林）西方有一極不完全之徒涉點。其餘則全然不能徒涉。（至甫利多蘭托）南方。難有橋梁三座。然俄之大軍若當退却時。必在此處釀成最大之混亂。再陣地內部並有一池。池之水係來自西方之河流。經過斷崖絕壁間以注入於此者。此俄軍所占陣地之大概也。

俄陣地內既有池沼。因將陣地分爲兩段。彼此不相應援。是時拿破侖第一所統之法軍。多至八萬五千。曾於是月十四日午前四時。直達（甫利多蘭托）西方。該氏既經偵知俄軍陣地。遂決定先行擊破敵軍左翼。使其中央及右翼各部。皆失去退路。以擠陷於（阿爾勒）河中。計畫既定。因統大軍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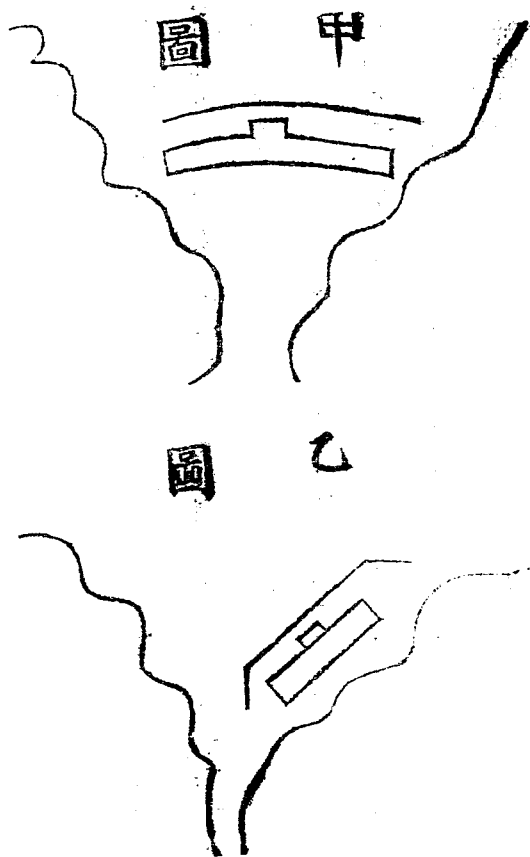
攻俄軍左翼。而以其餘向右翼及中央施行陽攻。且並定期令砲兵全部。向俄軍左翼及橋梁集中射擊。俄軍左翼既爲優勢之法軍所攻擊。於是戰頗失利。乃經過（甫利多蘭托）橋梁。向後退却。其他一部。並無橋梁可渡。竟被驅逐於退却線外。法兵由是乘勝追擊。完全占領（甫利多蘭托）陣地。無何。俄之右翼中央各隊。亦全然失去退路。不得已乃向（苦羅修林）之徒涉點退却。其一部雖幸渡至右岸。餘則概行陷沒。且有爲敵所捕獲者。此則占領陣地於隘路前之失算也。

隘路前之配備。無論正對敵之進路。抑或位置於其側面（如甲乙兩圖是）總以將兩翼依托障礙物爲要。



在隘路前占領陣地時。應距隘路取若干距離。則按當時之情狀而異。不能豫為決定。

最新應用戰術



(按)隘路前與隘路後之義意。得此圖及隘路後後退配備圖。即可了然。

至接濟及輜重等類。或者使之置於隘路後方。或者速令向後方退却皆可。然總宜以嚴密之注意。使道路十分開放。不至以擁塞遲滯軍隊之運動爲最要。

## 二 掩護後續部隊進出時之陣地

凡掩護後續部隊向前進出之軍隊。其陣地必須堅固。務使主力未到以前。不至被敵各個擊破。且陣地後方。又宜有開進或展開之餘地。並不可使隘路內直接遭受射擊。

## 三 掩護或收容主力退却時之陣地

掩護或收容主力退却之部隊。務使主力當通過隘路時。不至爲敵所妨害。故其陣地必須十分堅固。使可以抵抗敵人之包圍。又隘路內亦不可直接爲敵所射擊。但陣地之後方。則無爲展開或進出上存留餘地之必要。卽有亦極鮮

少。

如由隘路後方可以射擊隘路前時。則此處至少必須配置以砲兵之一部。其在後衛尤然。

#### 四 退却

退却仍宜按一般之方法施行。凡敵人逼迫最緊之處。務須極力抵抗。其逼迫較緩之處。則令逐次退却。然有時爲欲使退却從容起見。亦有不得已而轉爲逆襲者。逆襲者。由防禦而突行攻擊之謂。總之。無論當何等時機。凡最後退却之部隊。爲欲妨害敵人之尾追。必須施行敵人不能通過隘路之處置。

#### 第四款 隘路內之攻守

隘路內之戰鬥。雖常發生於山間之隘路。然在貫穿堤塘及水田沼澤等中央之道路上。亦有發生小部隊之戰鬥者。

## 其一 攻擊

對於在隘路內防禦之敵。若純由正面攻擊。則實行極爲困難。故攻者當忍耐。此種困難。漸次企圖進步。以不撓之勇氣。衝破敵人爲要。至隘路側方雖甚困難。亦宜設法利用。由該處迂道繞攻。以避除正面之攻擊。或使正面攻擊容易施行。乃爲有利。蓋在此種地形。若一味攻擊中央。必有易受包圍或逐次抵抗之虞故也。

## 其二 防禦

在隘路內占領陣地時。則兼有在隘路後占領陣地之利益。與在隘路前占領陣地之弊害。故守者在此應取之處置。務求展望自在。射界廣闊。使能以寬廣之正面。對待敵人爲要。至所占領之地點。尤不可由隘路外遭受射擊。

## 第七節 山地戰

## 第一款 要領

山地因廣袤高低之殊。其在戰術上之價值亦異。然因展開區域狹小。交通不便。不惟運動困難。且在大部隊之指揮。及軍隊之休養。均屬不易。此其害也。但兵力及運動。則可藉此秘匿。且又能以寡扼衆。以弱敵強。則其利也。

山地之戰鬪。其發生之原因甚多。有爲欲掃除扼守山地之敵。而由其地通過者。有爲欲利用山地。乘敵人運動之困難。而爲各個擊破者。有爲欲妨害敵人之前進。而求得時間之餘裕者。此皆山地戰發生之原因也。至山地內各局地之戰鬪。則常形成爲高地。谷地。或隘路等種種戰鬪云。

山地之戰鬥。因難得比鄰部隊之協同。與全部指揮之統一。故各地區常不得已而爲獨立戰鬥。且各級指揮官。亦常有獨斷專行之必要。

山地戰時。攻防兩者常能占領瞰制敵人之位置。且能利用砲兵及山砲機關

槍。以掃射道路谷地及斜面等處。至若能以一部占領最高處時。尤易觀察敵人之動作。及挫折敵人之志氣。

凡在山地戰時。可以利用重層射擊之機會爲甚多。

山地之戰鬪。因必須分布兵力於廣大之地域。且以交通不便之故。非注意於各部隊之連絡不可。故此時以利用電話電信。及視號通信與配置遞騎（步）哨等。爲最要。（視號通信。有手旗。單旗。燈火等法）。

他如不急用之接濟輜重。務須遠置於後方。又如小接濟之彈藥携行法。有時亦可使用担夫以轉運之。

## 第二款 攻擊

### 其一 攻擊部署之要領

攻擊時。攻者宜判斷敵情地形。決定應行衝破某方面。或由某處施行包圍。或

以迂回逼令自退。總宜豫先決定主力之進路。然後按自然分割之各地區。將全部分爲可以獨立攻擊之若干縱隊。使之分道並進。各抵應至之地點。以便合力併攻爲要。

各縱隊之兵力編組。雖宜按情況以爲決定。然欲開設道路。除去障礙。亦宜附以工兵。且宜延引詳知地理者爲之嚮導。

## 其二 戰鬪

攻擊時。前進各縱隊之協同動作。(即合力併攻之動作)以能各擊退其當面之敵。始易達到目的者爲多。故各縱隊宜利用通至敵方之道路谷地稜線。以爲前進。且宜利用死角。接近敵陣。以努力奪取敵人之支撐點。及緊要之鞍部。此時又當以一部隊占領山頂。俯射敵人陣地。使他部隊容易前進。至砲兵在此。尤當適時加入戰鬪。

當衝鋒部隊攀登斜面時。敵人亦必往往實行逆襲。故以後方部隊接近前線。及使砲兵適當協同爲要。

凡與敵人以最大損害之時機。通常每爲由山頂驅逐敵人之瞬時。故此時以能乘勢施行猛烈之追擊射擊爲最要。至砲兵及機關鎗之一部。亦當排除萬難。迅速加入追擊射擊。各縱隊亦應速行追擊前進。使敵人無暇再據山地以爲抵抗。同時又當使勝利之影響。波及比鄰部隊。以企圖全隊攻擊之進步。當擊退山地內之守兵。欲向平地進出時。守者每乘此而轉爲攻勢。故當力戒輕率之進出。且宜保持各縱隊之連繫。以豫防不測。

### 第三款 防禦

#### 其一 防禦配備

凡山地之防禦。以堅固守備通至敵方之各道路爲最要。但陣地通常概行堅



固。最易留滯而不肯前。進又爲防止敵人之迂回起見。亦常有過於擴張正面之弊。再因運動困難與指揮不便之故。並不易乘機轉爲攻勢。此其害也。然敵人之退路。則常爲地形所限制。每能以少數之部隊。扼止優勢之敵兵。且又能秘匿其兵力配備。即或不幸而退。亦可免猛烈之追擊。此其利也。

守者在山地所取之配備。常因企圖攻勢。與僅求餘裕時間之不同。而其方法亦異。

一。企圖攻勢時之配備。在山地如欲轉爲攻勢。以交通便利爲最要。故在交通便利時。各地區所備之兵力。務求減少。而大部隊則作爲總預備隊。以位置于進出便利之地點。使可以乘敵兵分離之際。迅速轉爲攻勢。主在交通不便時。則宜將總預備隊分置於數地。由最初即增大各地區之兵力。使各地區可以獨立戰鬪。即因該部分之奮鬪。以企圖全局之勝利。

然此時亦有利用山地之特性。乘敵兵向平地分途進出之際。使用平地所集結之主力。以企圖各個之擊破者。但此時敵人究由何地進出。必須不失時機。以爲探知。爲欲達此目的。宜將敵人前進所必經之山中各道路。派遣支隊以扼守之。其兵力亦不必過大。只能不易爲敵人所驅逐。且可以戰鬪探知敵兵主力進出之方面即足。此時如或探知梗概。即當不失時機。乘敵人進至半途之際。迅速轉爲攻勢。但此之方法。因現時通信連絡法之發達。實行亦時感困難。此則所當豫知者也。

二。欲得餘裕時間時之配備。守者所佔領之地點。宜在敵人不能展開優勢兵力之位置。且宜增大各地區之兵力。使之可以獨立戰鬪爲要。至於預先防止敵人之迂回一事。此時猶應注意。故即粗惡之道路。苟爲攻者侵入時之所必取。即當按其程度而守備之。至總豫備隊之兵力。則用以增加援助各地區。

擴張戰線。防止迂回。並供以後之使用者。故其兵力可較攻擊略爲薄弱。其在交通不便時猶然。但在早晚必須退却之際。則宜豫爲一切準備。使退却十分便利爲要。

## 其二 戰鬪

敵兵如來攻時。卽當乘其兵力分離之際。速以總預備隊轉爲攻勢。萬一若無此種機會。守者須以射擊擾亂敵人。及見敵人攀登斜面。且又遭受損害之際。則乘其正在混亂疲勞之中。施行猛烈果敢之逆襲以殲滅之。

凡未受攻擊處之守兵。與擊退敵人處之守兵。務須出於攻擊鄰隊之敵兵側面或背後。突然加以不意之攻擊。但攻擊時。必須各留若干守兵於其陣地。若不得已而退却時。亦當利用後方地形。施行步步之抵抗。以妨害威迫友軍背後之敵軍。使之不得任意動作。

第八節 河川戰鬪

第一款 要領

河川之戰鬪。其發生之原因不一而足。有發生於欲通過河川者。有發生於欲利用河川。乘敵人之半渡而擊者。有發生於欲妨害敵人之通過。以得時間之餘裕者。

然河川之障礙。攻者既難通過。守者亦不易出擊。凡攻防兩者之對於敵情。均難實行偵察。故攻者頗能自由選定動作之地域及時期。以出於守者之不意。且能以迂回出於敵人守備薄弱之側方。或通過全無戒備之地點。當此之際。守者或竟為敵人所迂回。或與之戰於河川以外之地點。皆為事實之所恒有。

第二款 攻擊

其一 要領

敵人據河爲守之際。攻者若不欲施行迂回時。則不得不在敵前爲最困難之渡河。

此時渡河成功上惟一之要訣。蓋在於出乎敵之不意。與以陽動騙敵。迅速乘機以爲渡河。然欲達此目的。務須豫爲周密之準備。然後始可乘機開始渡河。至此時最要之條件。則在於迅速確實以爲實施。且宜以旺盛之志氣。及不撓之勇氣。貫徹其主張爲要。

## 其二 渡河

### 一 架橋掩護隊

渡河實施之順序。宜先行欺騙敵人。秘匿眞渡河點。密爲整頓渡河準備。其次則使用軍隊所攜帶之渡河材料。或地方所徵集之材料。突然使架橋掩護隊。藉此渡河。以占領前岸之要地。當此之際。亦當適應必要。令一部在我岸展開。

以制壓對岸之敵。且掩護渡河之動作。

架橋掩護隊以步兵爲主。如有必要。亦可加以若干騎兵及砲兵。砲兵有時。可在我岸占領陣地。對於妨害渡河之敵。以爲可以集中射擊之準備。

架橋掩護隊之任務。在於掩護架橋點及架橋動作。爲欲達此目的。其陣地當以敵彈不能落至架橋點爲度。與河岸適當隔離。對於敵人之妨害。以保持架橋之安全。此外又當令最初渡河之小部隊。占領最堅固之地形。使其目的容易到達。

架橋掩護隊之陣地占領法。當按隘路前陣地占領法施行。如對於敵人能秘匿我之渡河時。卽宜設法勿令發見。乘此速爲準備。以豫防敵人之來襲。

架橋掩護隊宜附屬於軍隊指揮官。或架橋隊長之下。（惟架橋隊與本隊隔離時。始隸屬於架橋隊長。）

## 二 架橋

架橋掩護隊。如業已佔領前岸之要點時。即當在其掩護之下。施行架橋。此種之架橋作業。務須於夜間實行。即在黎明前完結其工事。

架橋之動作。必須預爲準備。出其不意。一舉而成。即能乘此直接開始渡河爲有利。

雖在架橋實施之間。指揮官亦當使步兵繼續掩護部隊。利用舟筏及徒涉場。渡至彼岸。以增加掩護隊。及確實前岸之佔領。

## 三 渡河掩護隊

在架橋實施之前。區分渡河掩護隊時。亦常有不另設架橋掩護隊。只令渡河掩護隊之一部。担任架橋之掩護者。如此則該掩護隊。必須先令架橋掩護必需之兵力。預爲渡河。其次則使用各種手段。速令其餘之部隊。繼續渡河。以爲

架橋及本隊之渡河。與展開之掩護。

渡河掩護隊之陣地。其後方宜有適當之區域。以便於本隊渡河後之行動。且對於攻擊本隊渡河之敵兵。亦宜有可以確實拒止之地形。至渡河掩護隊之編組。雖與架橋掩護隊相同。然在此時亦有使騎兵及砲兵渡河。附屬於該隊為必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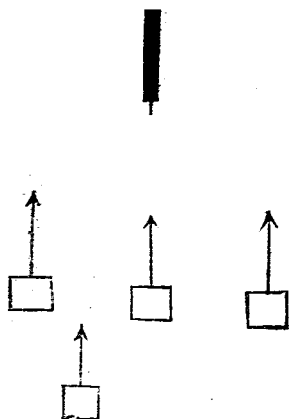
架橋掩護之陣地。與渡河掩護之陣地。有彼此一致者。亦有不然者。如在架橋掩護之陣地。可以兼行掩護渡河時。則為渡河掩護之處置上。其行動極為簡單。可無佔領新陣地之必要。然架橋掩護之陣地。如不適於渡河掩護之陣地時。則不得不擴張區域。另行佔領渡河掩護陣地。但敵地情形。不盡可以充此過分之要求。固常有不得不以狹小地域為滿足者。

#### 四 本隊之渡河



## 攻 擊 前 進 圖

最新應用戰術



本隊在架橋工事中。宜集合於架橋點附近。待時機成熟而架橋之工事告竣時。則乘此開始渡河。迅速完全通過爲要。然欲達此目的。則關於渡河之順序。必須爲周到及明瞭之區畧。

在渡河掩護隊下渡河之軍隊。每宜逐次加入渡河掩護隊之戰鬥。故此時如能攻擊敵人。即宜斷然移爲攻擊前進。

(註)攻擊前進者。乃駐止之軍隊。當敵人前進時。欲移爲前進以迎擊敵人。之謂也。其式如左。

此外如採用補助渡河法時。(即以擊留渡滑。綱渡線。綱渡槽。渡等法。渡河者是)亦當按照前述之方法施行。但此種渡河法較前者猶爲危險困難。河川中如有橋梁及徒涉點時。通常亦宜兼用。

### 其三 陽動

陽動。一曰佯動。乃所以欺騙敵人之手段。此時如能使敵人之注意及軍隊均移注於眞渡河點以外之方向。則於架橋及渡河之實施。極爲有利。但實行此種陽動之位置。必須與架橋點遠隔。務使一旦移至此處之敵。卽或以後覺其失策。亦終於追悔莫及。乃爲得計。且其價值亦當略與架橋點相等。乃可以僞亂眞。至於陽動開始之時機。有應在主力渡河之前者。亦有應與主力同時舉行者。

陽動雖在欺騙敵人。並非實行渡河。然在多數時機。亦當實行渡河。以牽制敵

人於其方面。但此種渡河之實施。務須與主力之渡河適相類似。乃足騙敵。且有時竟由此處發展渡河之動作。卒得至大之利益者。

#### 其四 架河點（渡河點）

架橋點雖當按戰術上之要求以爲選定。然技術上之關係。亦不可不兼爲顧慮。今試將戰術上必需之要件。列舉如左。

- 一。 其所在之方面。務須對於預料之攻擊點。令軍隊可爲有利之使用。
  - 二。 宜在作戰路之近旁。且兩岸亦當交通自在。
  - 三。 軍隊集合上。必須有充足之區域。且能由我岸可以射擊援助掩護隊。  
（如有向我方灣入之河川。則配置砲兵於兩側。卽可以聚射前岸。）
- 爲要。

- 四。 宜能秘匿渡河準備。且又容易爲之完整。

- 五。於架橋及渡河之掩護上。必須有適當之陣地。
- 六。能以蔭蔽接近渡河點。且能遮蔽敵之槍砲彈。
- 七。架橋點附近。宜有便於掩護隊渡河之地點。但此之地點。切不可因該隊之渡河。有碍於架橋工事。

此外如技術上之要件。則爲交通學研究之範圍。茲從略。

然對於此種要求之全部。可以圓滿到達者。實不多得。故當按是時之情況。選定一適應機宜之架橋點卽足。

### 第三款 防禦

#### 其一 要領

河川之防禦。因其目的不同。有對於敵人必須利用之各渡河點。僅配置以能任警戒之兵力者。有欲堅固守備。並配置以充足之兵力者。但爲預防敵人之

迂回起見。則正面不免往往有擴張之虞。

關於敵人之渡河地點。除直接探知外。並當按道路河川之形狀。及兩岸之地形。以爲適當之判斷。其次則按其輕重之程度。以決定守備之兵力。河川防禦時。凡一般防禦所有之弱點。在此時尤爲特甚。故常爲敵人之意圖所左右。有處置失之過早者。有最易失誤時機者。當此之際。切不可爲敵人之陽動所欺。務須對於敵人真面目之渡河。迅速爲之發見。而適當處置之。爲欲達此目的。除直接警戒河岸之外。並當遠派騎兵於前岸。使之搜索敵情。且宜完全交通連絡之設備。

敵人必須利用之橋梁。務須預爲破壞。或先爲破壞之準備而暫置之。此外又當偵察徒涉場。或施行必要之工事。以困難敵人之渡河。

## 其二 防禦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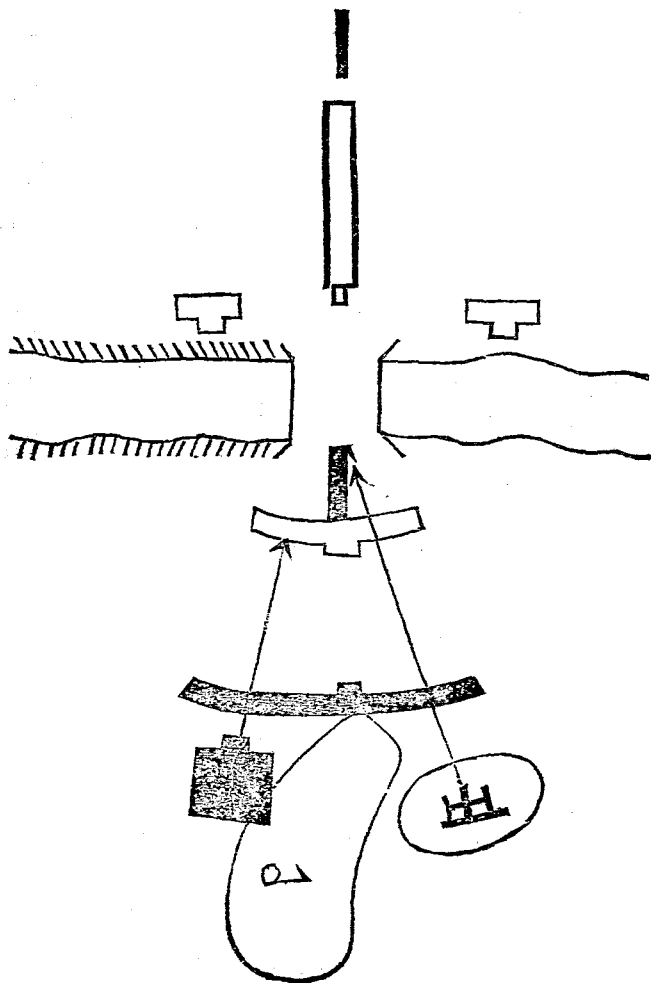
守者之目的。因企圖決戰與延緩時間之不同。其所取之配備亦異。試分別言之。

### 一 企圖決戰時之處置

企圖決戰時河川防禦之要訣。宜對於逆料之各渡河點。概行配置以警戒部隊。至主力則集結於後方適中地點。無論敵人來自何處。總宜可以直接對待。一俟敵人主力渡河之際。即向該方向轉為攻勢。乘敵兵正在分離之中而擊破之。

此時雖以乘敵之半渡而擊為最良。然亦有於敵人之大部渡河既畢而施行攻擊者。如攻擊敵之前衛是。參考本章第六節三款其二之三。但敵之渡河點。如為地形所限定。或能逆料其渡河方面時。則宜將主力用之於該處。採用後退配備。以取得半渡而擊之利益為最要。（參攷本章第六節第二款其二之三）

河川後退配備圖



(註)此時之配置。宜以敵人之進出點爲中心。使將來可爲弧形之展開以包圍之。

警戒部隊。宜搜索敵情而監視其行動。並察知敵人之眞渡河點。迅速向指揮官報告。且宜企圖主力行動之便利。故該部隊之編組。當以步兵爲主。如有必要。亦可附以騎兵砲兵。其兵力之多寡。雖因情況及地形而異。然總以節約兵力爲要。

河川防禦時。乘敵人之半渡而轉爲攻勢。言之似甚容易。然因不能適時察知敵人之企圖。又不易窺破攻勢移轉之時機。實行殊屬困難。故對於此事之處置。必須預爲講求。不可稍有遺算。再指揮官關於諸方面所得之情報。又不可稍涉遲疑逡巡。務須時時洞察大勢。迅速決心果敢以實行之。

然地形如特別有利時。卽在企圖決戰之際。水有沿河川而直接配置以相當



之兵力者。

## 二 欲得餘裕時間時之處置

欲得餘裕時間之防禦。實與前者異致。乃憑藉河川之障礙。以妨害敵人之渡河者。此時務須直沿河川配置兵力。以資防禦。（參考本章第五節第二款其二之一）故其配備之法。必須適應地形。配置以能達到持久目的之部隊於河岸。至其他之部隊。則作爲預備隊。以位置於後方適當地點。但各地區之兵力。務求可以獨立拒止敵人。至總豫備隊之兵力。則不必如企圖決戰時之強大。

然即在持久防禦之際。如河川之地形。不適於以上之配備時。亦有以後退配備爲手段者。

## 第五章 小戰

第一節 要領

小戰者。乃以小部隊所施行之特別動作。蓋彼我兩軍爲欲各利其作戰。或者蒐集情報。或者便利交通給養。或者確實諸種輸送補充。又或者欲妨害敵人。之此等動作。所發生之戰鬥是也。然由背後連絡線之企圖上所發生之戰鬥。頗與彼我之作戰有最大關係。故非特別研究不可。今試將小戰最有益之時機。詳述如左。

- 一。地形不便於大部隊之運動。且適於施行不意之襲擊時。
  - 二。在本國內因受居民之幫助。可以得敵人之情報。又爲敵人所發見或擊破之虞甚少。且熟知可以潛伏之地位時。
  - 三。因天光氣候之妨害。不能以大部隊戰鬥時。
- 至小戰成功之要訣。尤在於運動迅速敏捷。冒犯危險。以出敵之不意。且宜使

用奇計。以欺騙敵人。若此者。皆爲小戰必需之要件。

凡担任小戰之隊長。不論任務如何。宜由所命之長官。承受訓令。以便詳知其目的。而爲獨斷之基礎。然該隊長當告戒部下時。除機密事件外。如敵情。及我之目的。與所要之事件。皆宜詳細說知。至對於己之次級官長。尤當使之詳知其計畫之諸事而預置之。

凡担任小戰之部隊。係以臨時所編成之小部隊充當之。

## 第二節 奇襲

### 第一款 要領

奇襲者。不問敵兵之行進或停止。乃乘其無備。襲其不意之動作之總稱也。至奇襲之方法。則有掩擊伏兵兩種。試詳言之。

掩擊者何。乃進而急襲敵人也。伏兵者何。乃潛伏一地。待敵之來而急襲之也。

奇襲之際。其戰鬪必須達到何種程度。則當按戰鬪開始時之情況。及彼我之兵力而定。故指揮官在此。非能以機敏洞察敵情不可。萬一奇襲若不成功。即宜從速退却。勿庸戀戰。故以後之集合點。必須先事指定而暫置之。

## 第二欸 掩擊

### 其一 時機之選定

掩擊實施之時機。以敵人警戒易於弛緩。戰鬪準備易於疏略之際爲最妙。例如夜暗以及暴風驟雨之夜。濃霧或敵人疲勞困憊之際。皆爲掩擊適當之時機是也。

至黎明所行之掩擊。因能於夜暗秘密其行進。亦有在日出後收得結果之利益云。

## 其二 兵種之選定

晝間開闊地之掩擊。以騎兵爲最適當。然亦有在他種時機。不得已而用騎兵者。但此時仍以適用徒步戰爲常。

步兵無論何時何地。皆爲最有利之兵種。至對於受地形掩護之敵人。尤宜利用步兵以掩擊之。砲兵每足警醒敵人使敵人反有戰鬪準備之餘地。故最不適於掩擊之用。但當他兵種掩擊之際。或於夜間射擊其宿營地而使之擾亂。或當敗北之際。欲以射擊掩護他部隊之退却。則亦有使用砲兵之事。

掩擊時。各兵種之性能。因如以上所述。故在大範圍之掩擊。常連合三兵種以爲實施。至在小範圍之掩擊。則有兼用步騎兩種者。亦有只用騎兵一種者。

### 掩擊時使用砲兵之不利

千八百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法兵約六千人。曾駐紮（迭辣蒙）附近。德

將（迭補期西夫）所指揮。（由後備步兵二營。騎兵兩連。砲十六門所成）之支隊。則在（凹坦苦耳）附近。決計欲掩擊該處之法兵。至二十三日晚。遂命全隊出發。是時軍隊區分法如左。

右縱隊。步兵一營。騎兵一連。砲四門。

中央縱隊。步兵一營。騎兵三排。砲八門。

左縱隊。步兵一營。騎兵一排。砲四門。

區分既畢。各縱隊遂分途前進。是時豫定右縱隊與中央縱隊。至（羅休）地方相合。左縱隊則約定以同一時間。進入（迭辣蒙）附近。

是夜天暗星稀。積雪覆脛道路迷離。目不能辨。且法兵所設之障碍物。又復散布各處。排除之際。頗費勞力。德軍行進之困難。據此可以想見。及右縱隊與中央縱隊達到（羅休）近旁時。遂將寡少之法兵登時擊破。於是全將該

村占領。大稱得手。然攻擊之中。右縱隊之跑兵。則突發開花彈數粒。不意沉寂之中。霹靂一聲。竟遠達十餘里之外。

是時法兵正在舍營之中。轟然一聲。遂驚破睡夢。不能成眠。羣知情事不佳。乃各執槍械。集合兩營以上之兵力。在（古勒）附近。整齊戰備。以待德兵之至。然德軍左翼隊則毫未察知梗概。及通過（古勒）南方凹道之際。竟由兩側及前面。大受激射。於是該隊遂陷於狼狽不堪之境遇。縱隊長及各連長。亦多中彈而死。排長某雖奮勇指揮。瞬時亦化爲肉泥。厥後忠勇之德兵。雖以軍士爲標準。向前猛烈衝鋒。然屢舉輒北。終爲法軍所擊破。至於右縱隊及中央縱隊所得之結果。至此亦全成曇花泡影矣。

噫。德軍欲掩擊敵人。反中敵人術中者何哉。蓋在砲兵之妄射。有以自招傾覆也。吁。可不慎歟。

其三 實施

關於掩擊之處置。以十分簡單爲主。

凡掩擊之前進。務求秘密。故寬大之道路及住民地。皆宜忌避。至在獨立或小集團之家屋宿營。或者潛伏徹夜以取最後之宿營。總宜封鎖其住民地。令密告我之行止。及形迹可疑者。概不得由住民地外出爲要。

近接敵人之動作。務須迅速肅靜。切不可久於分離兵力。若欲由數方向同時攻擊。不得已而分離兵力時。必須在攻擊目標近旁。開始分進。慎勿惹起多處之攻擊。

途中若遭遇敵之前哨及斥候。則趨而避之。或不用射擊而捕獲之。務求速達所望之目標。勿令稍有阻滯。

此時如捕殺敵人之指揮官。使之無有統屬。或捕殺欲爲警報之號兵。使之無



從警覺。尤爲緊要之手段。

若我尙未達到所望地點。遽爲敵人所發見。或逆料不免必有衝突時。卽宜決意前進。以斷行攻擊。所以如此者。蓋欲使敵人不暇爲抵抗之準備。且不暇從容集結兵力。使之自相擾亂故也。然如察知敵人已有所準備。則不可輕擊妄動。猥欲以威力求達目的。蓋掩擊固非出敵人之意表。斷不能希圖成功故也。夜間之掩擊。尤難免夜間戰鬥之弊害。故當注意設法豫防。然此時除步兵外。則覺不能適用。

### 第三款 伏兵

#### 其一 要領

伏兵分爲誘擊待伏兩種。

誘擊者。乃派遣一部隊與敵交戰。以誘至伏兵所在之地點者也。待伏者。乃判

斷敵之行進路。潛伏於適當處所。以待敵之接近者也。

### 其二 兵種之選定

伏兵所用之兵種。以關於地形爲主。如在蔭蔽斷絕地。則步兵爲宜。在平坦開闊地。則騎兵爲宜。然有時如能兼用此兩兵種。更爲有利。其法卽令步兵陡乘敵之不意。加以猛烈射擊。並令騎兵乘敵之擾亂。而加以襲擊是也。然在強大之伏兵。亦間有使用砲兵者。

要之步兵者。乃伏兵最適當之兵種。一則可適用不引起敵人注意之法。以爲潛伏。一則可以不意之射擊。收獲最大之效果故也。

### 其三 位置之選定

伏兵之位置。其距離敵人之行進路。務求適中。如相距過近。則易爲敵兵所發見。相距過遠。則不能出敵之不意。而與以最大之損害。故其位置之選定法。先

時既不可爲敵所發見。一旦出現。又不可使敵有救濟之餘地。普通蓋以在敵兵行進路側方。且在步槍有效射程內。及便於騎兵襲擊之位置爲常。

#### 其四 實施

伏兵當急襲敵人時。其所用之方法有二。

- 一。以全力由一方向實行。
- 二。將兵力分開。由數方向（如向敵軍縱隊之先頭後尾或側面。同時襲擊者。是）施行。

第一法雖有易於掌握及威力強大之力。然頗不便於潛伏。故非有適當之潛伏地。不能適用。

第二法。雖有分離兵力。及急襲時機各殊之虞。然頗便於潛伏。且足以殲滅敵人之小部隊。

伏兵最宜嚴加戒愼。保持靜肅。且宜時爲戰鬪準備。並不可多用哨兵或斥候。致爲敵人所發見。故此時只可以一二哨兵。遮蔽敵眼。以爲配置。指揮官對於敵情。務須自行視察。乘機以下急襲命令。但敵之警戒部隊。必須使之安然通過。俟我所希望之部隊到着時。始可乘機出現。

誘擊之際。凡擔任誘致之部隊。一見伏兵出現。即宜轉爲攻勢。

### 第三節 後方連絡綫之掩護及破壞

#### 第一款 掩護

軍隊後方之連絡綫。如鐵路電信道路等類。其掩護極爲重要。至掩護之責任。則爲兵站守備隊所負擔。故該守備隊。通常係由步兵及騎兵所編成。如有敵之遊擊隊。徘徊隱現。或土民有騷動之情形時。則我之後方連絡綫。其掩護尤爲緊要。故須時派騎兵斥候以資搜索。至住民之武器。又當逐一沒收。

使各村、落各就一定之區域，坦任保護。蓋此時如能設嚴峻之罰，則使之負擔責任，則彼等即可爲自然之保護人故也。

如在鐵道線路危殆地方中運行之緊要火車，務令該地方素有名望之人，乘車爲質，以保安全。兵站守備隊對於容易破壞之諸點，如橋梁、隧道、堤防等類，務須配置所要之兵力以警戒之。其警戒法可按前哨勤務之要領施行。此外並宜令斥候向各哨所及近旁地點，周密巡行。此之斥候，不獨專注重於連絡線，並當遠向側方搜索，以偵知敵之蹤跡而速爲報告。其在重要之哨所，爲欲交通迅速起見，又當使用電信、電話記號，及他之通信法，以取連絡。有時因搜索之必要，亦可使用間諜。（警戒者，乃爲準備戰鬥上，求得準備之時間，所施行之方法也。）

如危殆過甚時，則對於最大之停車場或倉庫，必須派遣特別守備隊以保衛。

之。該守備隊對於重要地點。務須設置防禦工事。且宜時行集合兵力。以爲防禦奇襲之準備。

除此等直接警戒外。爲備不時之使用。應否控置未受一定任務之兵力。則按守備隊之兵力敵情及地形而盡。不能豫爲決定。

如探知居民有騷擾性形。或有武裝暴徒集合時。務須直派一部隊。速由根底上剷除之。其部隊之動作。以用奇襲爲常。

除以上各項說明之方法外。爲預防敵人大部隊之突進起見。亦有派遣部隊於遠方者。

## 第二款 破壞

凡切斷敵之電線。或略爲破壞其鐵道。以使用官長斥候爲足。反是如欲破壞橋梁。隧道。堤防。等重要之點。則非派遣特別部隊。（如游擊隊。或騎兵之挺進

隊)不可。

凡以破壞目的前進之部隊。如接近可以實施之地點時。即當先以掩擊擊退敵之守備兵。其次則以一部執行破壞作業。又以其餘掩護危險之方向。破壞作業既已完畢。即當速離其地。且宜與進路取相異之道路退却。至破壞實施之要領。因不屬於本篇研究之範圍內。茲從略。

#### 第四節 輸送物之護衛及略奪

##### 第一款 護衛

##### 其一 要領

凡輸送物如在危險地方。必須加派護衛隊以保衛之。輸送物之種類。可分爲彈藥。糧食。服裝。戰利品。俘虜。傷者各種。其所必經之道路。則可分爲水陸兩路。至輸送之方法。雖非一端。然要領則無甚差異。他如担任輸送之部隊。亦可分

之爲二。有使用教育訓練極不完全之輸送隊者。有使用地方人馬所編成之臨時輸送隊者。

輸送物之護衛。其任務極爲困難。何則蓋護衛隊之兵力。較之輸送物之縱長。極爲短小故也。又運搬手之動作。通常最難維持軍紀。至於通過隘路時。每因數頭輓馱馬發生障礙。卽足滯碍行進。甚至不得已而全然停止。又爲欲免除危險起見。或令迅速前進。或令迅速退却。卽或命令至嚴。亦難望其運動疾速。終至釀成最大之混雜。此則事實之所恆有者也。

故護衛隊長在此。關於軍紀及戰術之問題。務須研究適當之處置。所謂戰術上之處置者。卽對於敵人所取之處置是也。所謂軍紀上之處置者。卽令輸送物在行進時。則秩序整嚴。在宿營時。則毫不混亂是也。

## 其二 兵力及編組



護衛隊之兵力。蓋按輸送物之多寡。種類。及危殆之程度而異。原無一定之標準。但所用之兵力。務須節約。決不可超過必要之範圍以外。

編組時。以用步兵及騎兵爲適當。步兵則以之担任護衛。騎兵則以之從事搜索。

### 其三 陸路輸送之護衛

#### 一 行進間之護衛

此種護衛。就軍紀上之處置言。其輸送物宜分爲若干羣。數羣之中。以軍士或正兵一名監視之。各羣之中。又以兵卒一名監視之。至各車馬則令密接繼續。以嚴守其序列。各羣之車數。或馬數因按車輛之大小。土地之狀況而異。其數原無一定。但普通則以車輛八個。馬十二頭爲標準。此外又宜合軍士或正兵所監視之羣之數個。編爲一部隊。另以官長或軍士監視之。使之有所統屬。

若車輛一有損壞。卽宜出諸列外。速加修理。修理既竣。再令續行於列後。若該車輛不能修理。或馬匹不能搬運時。則宜將積載物分載或轉載於他之車輛。若過多不能攜帶時。則毀而棄之。勿令委諸敵手。

至戰術上之處置。則宜將護衛隊分爲直接護衛隊。及警戒隊兩部分。

直接護衛隊。宜配置兵丁於輸送物之前後或中間。使可以射擊接近之敵人。警戒隊當按前衛後衛側衛之要領。向易受敵襲之方面。担任警戒。且宜向遠處搜索爲要。此種搜索。如或得當。則可適時避除。敵人之急襲。設若不能豫先避除時。則警戒隊宜極力拒止敵兵。或並向敵作爲攻勢。以圖時間之餘裕。至輸送物在此。卽當直接乘護衛隊之掩護。以脫出危險地界。此時秩序最易混亂。務須竭力維持。若輸送物不至入于敵手時。警戒隊可迅速脫離戰鬥。跟隨其後。以取後衛同一之動作。

輸送物若遭受敵襲。自知不能脫離時。則車輛可取最後之防禦手段。對於敵方作爲圓形或半圓形之車陣。輾木概轉向內方。各車互令接觸。以防止敵人之侵入。馭者可將解駕之馬。確實保持。其餘人員。則從事於武器之使用。

若一旦遭受奇襲。不暇作爲車陣。或地形不能布置時。可按行軍縱隊之原狀。作爲道路車陣。此時各車宜向前方縮短距離。馬則置於與敵反對之側。且略向斜方互相接觸爲要。（此爲車輛編制）

輸送物若爲馱馬編制。且遭以上之情況時。惟有擇適當地形。以爲遮蔽之一法。其防禦蓋甚困難。

輸送物若不免爲敵所略奪時。則宜將輸送物及輸送材料。設法破壞焚燬。勿使資敵。且宜舉全力以逆襲之。

## 二 一 休止間之護衛

此種護衛。就軍紀上之處置言。當夜間宿營時。宜將車輛作爲車廠。各部隊各聚一處。以適宜之距離間隔。向前後左右並列。荷物則適當配置。勿令駛載之際。涉於混雜。馭者及馬。可宿營於其旁。直接護衛隊在此。務須力圖車廠內外之安全。且宜豫防火災及逃走之兵卒。

就戰術上之處置言。在短時間之休止。則護衛隊可按行軍警戒之方法以保持警戒。然如休止過長。且在夜間宿營時。則對於危殆之方向。宜按前哨之要領以爲警戒。並向必要之方面。遠派斥候。以綿密搜索近旁村落。及敵兵易於潛伏之處。

#### 其四。 水路輸送之護衛

水路輸送時。警戒隊仍按前述之要領。施行警戒。或者陸行。或者水行皆可。其直接護衛隊之一部。宜分乘於各輸送船中。至主力則乘坐別船。或者僅由陸

路進行。但當陸行之際。必須準備空船數隻。以供移轉兵力於他岸之用。如遇橋梁。開門等類。凡敵兵可據以遏止我之航路者。皆宜特別注意。使輸送船不至難於通過。若河川沿岸有高地時。則護衛隊之大部。可在高地上行進。

### 其五 俘虜之護送

俘虜之護送。除前述之諸要領外。更有一應行注意之件。卽俘虜若一有機會。必將乘間逃逸。或並自行構成逃亡之機會是也。故護衛之際。非有嚴密之思慮防範不可。其任務較前者尤爲困難。

欲求監視十分確實。宜將俘虜分爲二十名一班。每班概以軍士兵卒若干名督率之。至直接護衛隊。則宜在先頭及後尾行進。護衛隊裝子彈時。宜在俘虜目前施行。若有企圖遁逃者時。則明告以必行槍斃。若有不服命令者時。則直接制以嚴重之方法。

俘虜當宿營時。切勿輕用露營。宜擇一個或數個之大廈（如寺院學校等類）閉鎖其中。再以兵丁守備其周圍。

如遭受敵襲時。切勿使俘虜與敵響應。此時或切斷其褲扣及褲帶。或令面地伏臥皆可。若不服從命令時。則直行槍斃勿貸。

## 第二款 略奪

### 其一 要領

凡欲略奪敵之輸送物時。宜迅速偵知其輸送之時機及方向。如遇輸送隊遭遇困難之土地或困難之時機。則迅速設法利用。出其不意。與之接近。以圖達到略奪之目的。

凡有略奪輸送物目的之部隊。如與敵之護衛隊交戰時。切不可置其輸送隊於度外。

指揮官如欲擊破敵之護衛隊。及制壓其輸送隊時。究竟應需兵力若干。必須豫爲考察。此時攻擊護衛隊之方法。以用奇襲爲常。有時亦可設法牽制。使與輸送隊離開。一至掠得輸送物。或業已不能使用時。則中止其戰鬪。總之。無論在何等時機。攻者對於輸送隊。必須發揚射擊效力。以妨害其前進。使敵人不得已。自棄其輸送物而逃。

### 其二 實施

凡欲略奪輸送物。以乘敵人通過森林隘路。及道路之彎曲部。或峻阪時。又或乘敵人大休息之際。將一部分之馬。送至飲水場時爲重要。但攻者在此。必須以一部擊破敵之護衛隊。又以一部略奪敵之輸送物。乃爲得計。至擔任略奪者務須逼近縱列之先頭與後尾。速奪其車輛數乘。以之橫塞道路。又或射擊其輓馬。以阻碍其車輛之進退。皆爲要着。若輸送縱列過於長大時。可同時由

數方向襲擊。以分離其護衛隊之兵力。若略奪物中有不能運搬之物件時。則焚而燬之。使之不能利用。

敵之護衛隊若占優勢。且有應付攻擊之準備時。只可以擾亂敵人爲足。其法宜隱顯出沒於各方面。以困憊敵人之精力。故此時以用騎兵爲最妙。

如欲襲取水路輸送物時。可在河岸高處或彎曲部。占領位置。先行驅逐其護衛隊爲最要。

對於敵人之鐵道及火車等。其法宜向車頭或車輛。射以兩三發之開花彈。以停止其行進。若無砲兵時。則毀壞軌道。抑或解弛折除。又或置重物于鐵軌上。（如鐵軌大石之類）以阻碍其進行皆可。但欲破壞鐵道以顛覆列車。切不可失之過早。蓋恐敵人得以豫先偵知故也。

## 第五節 徵發隊



## 第一款 要領

徵發隊之兵員。雖因徵發物件之數量。與危殆之程度而異。然通常則宜用小部隊。特派官長爲之指揮。使與經理官同行。但當實行之際。必須攜帶所需之馬匹軍輜。且施行警戒。以向前進行。如既到徵發地時。卽先行配置哨兵於其周圍或出口。以防止人民之逃遁。及物品之轉移。至徵發隊則區別爲兩部分。一曰徵發掩護隊。一曰徵發實施隊。

如在危險地方。施行徵發時。則爲預防危險起見。宜先行指定一集合點。以備臨時集合之用。

## 第二款 徵發掩護隊

徵發掩護隊。宜位置於易受敵襲之方面。且時用斥候以資搜索。但派遣斥候時。切不可及於過遠之處。恐易惹起敵人之注意故也。至當敵兵來襲之際。務

須永久抵抗。使敵之槍砲彈。不得直落於所徵之村市內。以便給與徵發隊以徵發搭載及退却之時間。一俟徵發既畢。則掩護隊即宜作爲後衛。

### 第三款 徵發實施隊

徵發實施隊。宜在街市村落內部。迅速實行徵發。爲欲達此目的。有藉地方官之勢力者。有軍隊親自施行者。

如有地方官可託時。徵發隊長可勒令該官吏。將所徵物件。限時聚集某處。若不曾攜帶運搬器具時。亦可勒令供給。地方官若或外出。抑或不肯應命。則執地方名家望族。命之代行。凡徵發如非事機急迫。必不得已時。總以命地方官實行爲良。蓋軍隊若自行處置。常有紊亂軍紀之虞故也。

地方官吏及居民。如拒絕我之要求。或者託故推諉。或者人民將遷徙遁逃時。務須拘執該地方官吏。或名家望族。使之担任監視。由軍隊自行徵發。此時在

市村內之兵丁。可按戶搜索。以調查其物件之有無。或並收押其車馬。以供搭載之需用。至其他之兵丁。爲欲制壓居民之抵抗起見。可在徵發地中適當之地點集合。以預防不測。

凡徵發宜立精密之規則。且宜爲嚴重之監視。使兵卒了然於徵發與掠奪之界限。再徵發物品。必須與証票互相更換。且徵發之兵卒。又不可散布於住民地之全部。指揮官務須集結主力於掌中。先由自己監視之部分。下開始徵發。以後則次第推及他部。若欲在數村落內舉行徵發時。可先由近敵之村落。開始徵集。以後則漸及於與我接近之部分。此則徵發實施之順序也。

徵發之物品。及搭載之車馬等。當以官長或軍士監視之。使之齊集於與敵反對之出口。一面乘此集合。一面直爲行進之準備。

徵發既畢。則實施隊。卽作爲徵發物品之直接護衛。

## 第六節 遊擊隊（挺進隊）

### 第一款 要領

遊擊隊之任務。在於遮斷敵之交通連絡。或者損壞輜重。或者掠奪軍資。或者搜集敵情。蓋常動作於敵之背後或側面者也。但在有敵意之地方。如永久徘徊出沒於一地。則不易期其成功。故遊擊隊之指揮官。必須通曉軍事。富於詭謀。且又有勇壯敢爲之精神爲要。至其兵卒亦須能困苦耐勞。敏捷勇敢。且又奮勇而樂於戰鬥爲宜。

（註）挺進隊。蓋遊擊隊之一種。乃遠離本軍。深入敵軍背後者。故以使用騎兵爲主。

遊擊隊之携帶品。惟限於必要之彈藥炸藥及糧食。且以專用輕裝爲主。遊擊隊惟對於動作之大綱。承受訓令。其餘則專歸於隊長之獨斷活用。故當

採集居民或間諜等之情報。藉以探知敵軍中所發生之事實。以決定實施之方策與地點及時期。

### 第二款 兵力及編組

遊擊隊以能出沒自在。運動輕捷爲要。故常以小部隊充當之。

遊擊隊之編組。當按地形而異。或用步兵。或用騎兵。或者步騎並用皆可。至砲兵則非強大之遊擊隊。不能適用。然卽加以砲兵。亦僅以數門爲限。

在山地及森林過多之地方。雖步兵之數宜多。然在平坦開闊之地方。則騎兵之效最大。故常有專用騎兵編成之必要。

### 第三款 實施

遊擊隊之動作。宜用奇襲。以出乎敵之不意。爲欲達此目的。或時行散布流言。以誤人聽聞。或陽棄此地而陰至彼地。使敵人誤認我之目的地。及行進方向。

又或在安全處所。則放胆休憩。在緊要方面。則晝奔夜馳。又如在偏僻地方。則忍飢茹苦。在豐富地方。則飽餐足食。遇強敵則趨而避之。遇弱敵則襲而取之。如此則出沒無常。隱現莫測。自足使敵人無從揣測其端倪。而我之目的。乃達。遊擊隊若受敵襲。不得不防戰時。只可在達到目的上必要之時間內。暫行抵抗。此時一過。則舍敵遠颺。抑或解散隊伍。以集合於豫定之地點。

此外如夜行軍一事。猶爲遊擊隊之所恒有。

遊擊隊無論行軍駐止。均宜忌避通衢及繁盛區域。至駐止時。尤宜選擇與通衢隔離之森林及小村落。以爲露營或警急舍營之用。然欲勿疲勞兵丁及勿爲敵所發覺起見。必須縮小警戒區域。且宜嚴爲戰鬪準備。以補其不足。

## 第二篇 偵察及判斷

### 第一章 偵察

## 第一節 偵察之區分及目的

偵察者何。乃關於軍事上之必要。用以考察地形之利害得失及敵軍之狀態者也。至偵察之結果則與指揮官之畫策決心及軍隊之動作頗有重要關係。地形偵察者何。乃關於地形上。欲得明確之憑據。所施行之偵察也。此種偵察。分爲一般偵察及特別偵察兩種。此外如對於某一陣地。河川。或宿營地。及與此有關係之地形。而施行偵察時。則特名爲陣地偵察。河川偵察。或宿營地偵察。

一般偵察之目的。乃在於資助作戰計畫。廣就內外地域。以實查其狀態。及探知歲月經過上所發生之變化者。然此種偵察。通常係在平時舉行。且爲高等司令部之專責。至實施人員。尤須具備地理學。測量術。統計學及其他沿革歷史等之知識。

特別偵察之目的。乃關於彼我之情況。爲欲直接有利於作戰上必要之處置。按實施之目的。及偵察事項之輕重。以適於該兵科之官長擔任偵察。且偵察之際。並往往搜索敵情者。但此種任務。實行極難。其結果亦頗有重大關係。故擔任之人員。除通曉戰術學外。猶須具備地形學。築城學。交通學。及善於利用兵器學之技術等類。

## 第二節 偵察者之動作

偵察者當舉行偵察前。必須洞悉一般之情況。及自己之任務。且須熟讀地圖。研究地形。按偵察之目的。及偵察事項之輕重。與四圍之狀況。及偵察上之時間。以決定偵察方法上之計畫。即當按以上各事項。決定偵察之手段順序及經路。以便着手偵察。使不至無端消費時間。或因種種障礙。致不得到達目的。是也。他如踏查現地以爲觀察時。尤不可僅爲映入眼簾一部分之地形所眩



惑。

凡切要之地點。必須親身踏測以觀察之。此時宜按偵察之種類。置身於敵人  
之位置。以考察其利害。如此。則所下判斷。始能中肯。若欲補助自己之踏查或  
觀察。又不能親身踏查時。可向精通該處地理事情之居民。詢問其狀況。至  
對於天候或他種變化之關係。亦當考察及之。

若在敵地與受居民妨害處所。施行偵察時。其實行尤爲困難。故其出現及動  
作。切不可爲彼所發覺。此時宜避除往來頻繁之道路或住民地。又不可永久  
駐止一處。或再行通過舊路。萬一若遭不測。更宜消滅其偵察之事蹟。免致入  
於敵手。

總之偵察者應備之特長。蓋有數端。一曰智識豐富。二曰機敏慧眼。三曰思慮  
慎密。四曰用意周到。五曰大胆勇敢。六曰忍耐勞苦。數者具備。則偵察之目的

可達矣。

### 第三節 偵察者之報告

偵察者之報告。當適合情況。以爲口演或筆記之陳述。通常尤宜附以略圖。或詳圖。若只用略圖以爲報告時。則宜記明因偵察之結果。所得之戰術上之判決。又對於要目上。並宜將簡單之說明。記入於圖上。至用筆記以爲報告時。亦可將對於目的上所偵察之結果。或因偵察所得之戰術上之判決。摘要記載。且偵察之事項。尤當由直接緊要者。按次以爲明確之記錄。

凡偵察之處所務須明細描畫真像。使接受報告者。宛如親自目覩其現狀。以爲至當之畫策決心及動作。乃爲得宜。至關於報告上之要件。雖當按報告之一般要領施行。（見野外勤務書第二章第一款）然報告之事項。總宜使之可。以作爲憑據。以爲決定之把握。若妄以既知之事項。推測未知之事項。或以偵

察一部分所得之結果。用以臆斷全般之狀況。以至與實地偵察之結果互相混同。則所嚴禁不許者也。

#### 第四節 交戰中之敵情偵察

一般搜索之原則。雖備見於野外勤務書中。至交戰中之敵情偵察。則與前者異致。今試略述其要領於左。

凡彼我接近而交戰時。其一般之狀態。雖可略爲察知。然其詳則不得知。蓋因火器火藥并築城之發達。防者頗以秘匿軍隊及工事爲最要手段。故敵線之配備。及工事之景況。常屬茫然。於是計畫處置。每難適當。而機宜便利亦多失誤。故高級指揮官必須注意無論矣。凡軍隊在此。爲欲供給高級指揮官以必需之資料。及有利於自己之戰鬥起見。卽或遭受最大之困難。亦當使用種種手段。以求盡力於偵察。蓋此時雖最易招致一時或多數之犧牲。然較之敵情

不明所受之損害。則反覺十分減少故也。至於交戰中偵察敵情之方法則如左。

一。使用斥候偵察

二。在戰線各級指揮官之視察

斥候之偵察。此時使用斥候偵察。最爲困難。因彼我互相接近。不能避除敵眼故也。故指揮官及軍隊在此。切不可顧慮損害。或愛惜部下。致斥候之派遣。或有躊躇不決之弊。總宜排除萬難。努力決行。以求達其目的爲最要。至偵察之際。除注意敵情工事。及其特設物外。尤當十分視察戰場之地形。以謀攻擊前進之便利。

戰線各級指揮官之視察。凡在戰綫之各級指揮官。當其指揮軍隊之際。宜常留意敵情。勿令監視稍有間斷。卽或爲幾微之現象。與些細之徵候。亦不可

輕輕看過。付諸漠然。致敵情之判斷。或涉錯誤。其他又當取各方面之情報。與射彈之方向。以與自己目覩之事項相參酌。然後將適當之報告。速向高級指揮官呈遞。乃爲是時之要着。故各級指揮官。卽或因此遭受過甚之犧牲。與最烈之危險。亦不可使此事或有擱置不行之虞。

### 第五節 陣地偵察

陣地偵察時。其偵察之要件。實因戰鬪之目的而異。至本章研究之範圍。不過僅就攻擊及防禦陣地。指示偵察一般之標準而已。故偵察者在此。非適按其目的及情況。以判別其可否。而爲適當之取捨不可。

#### 第一款 攻擊時之偵察

凡攻擊敵人時。必須偵察敵人之陣地。使我之攻擊計畫及實施。可得切要之資料爲要。故偵察者在此。一面宜判斷敵陣地之價值。一面又宜對於我之攻

擊。蒐集可以決定地形利用法之材料。爲欲達此目的。則一般應行注意之要件。如左。

- 一。地形一般之狀態。及敵陣地之位置。
- 二。彼我道路之關係。
- 三。敵陣地之形狀。(大小。正面。側面。凸凹角。兩翼。)及編成。與障礙物之位置。及種類。
- 四。敵人砲兵陣地。及其砲種砲數。
- 五。守兵之兵力。及其配備。
- 六。敵人機關槍之位置。及數目。
- 七。敵人前進部隊之位置。及兵力。
- 八。敵人之觀測所及通信所。

九。守者內部之編成。

十。我軍主力之攻擊方向。

十一。攻擊準備之位置。

十二。關於我之砲兵陣地及進入陣地之事件。

十三。必須近接之道路及必須交通之地域。

十四。攻擊上之據點。

十五。對於攻擊前進上。地形地物之援助。及障礙之程度。

### 第二款 防禦時之偵察

防禦時。所以必須預先偵察陣地者。蓋欲求得配備上必要之資料故也。故偵察之際。必須依據所抱之目的。以判斷陣地各部之利害得失。而決定其利用取舍。使其配備歸於至當。乃為得宜。但偵察之要件。亦因防禦之目的（決戰

防禦。或持久防禦。而異。今試將一般應行注意之點。略舉如左。

- 一。位置 對於彼我行進路之關係。
- 二。正面 幅員與守兵之關係。砲兵陣地之適否。支撐點及弱點安在。各部之交通及側防之便否。
- 三。側面 依托物之有無。及依托之程度。射擊之效力。并蔭蔽開敞之度。
- 四。前地及側地 射界之廣狹。敵兵近接之難易。瞰制之程度。出擊之難易。敵軍砲兵陣地之位置。
- 五。內部 運動交通之便否。遮蔽之程度。障礙及要點之有無。援隊預備隊等位置之關係。
- 六。後地 敵兵迂回之難易。退路之關係。退却之便否。收容陣地之有無。

第六節 道路偵察



道路當按使用之目的。以爲偵察。其應行着眼之要件。各有不同。故偵察者必須依據以下之條件。及適應現時之情況。以爲適當之取舍選擇。但僅以通過軍隊爲目的時。則祇偵察通過之難易。修理之處所。及所需之工程材料即足。若當前進。或退却時。則此時應取某道。或者僅取一道。或者數道并用。但軍隊如何區分。沿路地形又如何利用。必須使此種偵察。可以爲戰略戰術上判斷之基礎。斷非僅注意於道路之景況所能了事。故必須偵察一般之地勢。及沿路之地形。與道路網之關係。乃能達其目的。

- 一。幅員 步兵騎兵應用何種行進隊形。砲車及其他車輛。能否通過。
- 二。良否 路質構造法。及傾斜之狀況。與其影響。對於天候季節之變化。修理構築。所需之時間人員材料。並材料之所在地。及搬運法。
- 三。平行路及歧路 方向。到着地。分歧點。間隔。及利用法。

四。側地 行進及展開之便否。彼我可以利用之障地。及其他蔭蔽開關連綿及高低斷絕等之形狀。

五。隘路部 位置。種類。長短。幅員。方向。個數。在橋梁則察其抗力。橋質。在渡船場。則察其渡船及架橋材料之數。積載力之強弱。船夫之數。隘路側地通過之難易。工事所需之人員時間材料。

六。沿路之住民地 主要住民地之宿營及給養力。戰術上可以利用之價值。

### 第七節 河川偵察

河川之偵察。有當前進或退却時。而以渡河爲目的者。有欲利用以防禦敵人者。有欲憑藉以攻擊敵人者。其目的不同。其應行着眼之點亦異。故當按現時之情況。就以下所列各項內。偵察其所必要者爲宜。

- 一。河幅河底及河岸之土質。深淺。流速。水量。增減之影響。對於天候季節之關係。
- 二。橋梁之有無。位置。方向。橋幅。種類。構造。抗力數目。
- 三。徒涉場之有無。位置。方向。深淺。廣狹。數目。
- 四。架橋點之有無。良否。材料。整頓處。
- 五。渡河及架橋材料之有無。徵集之方法。工事之難易。
- 六。渡河點與道路之關係。
- 七。支流島嶼沙洲之有無形狀。
- 八。兩岸之地形。架橋及渡河掩護陣地之比重。遮蔽之程度。展開之難易。砲兵陣地及交通網之關係。
- 九。可否爲防禦所利用。（對於前岸之比重。遮蔽之程度。彎曲之關係。）

## 第八節 宿營地之偵察

宿營之種類以及廣狹警戒及戰備之度。實因情況之如何以爲變化。故當先按是時之情況。以決定宿營之種類。其次則注意於以下所述之要件。以爲偵察之實行。

### 第一款 舍營地之偵察

當偵察舍營地時。宜按是時之情況。以注意於左之各件。

- 一。廣狹及形狀。稠密之度。宿營力與兵種之關係。配當之便否。
- 二。砲數。繫馬場。及放置材料場。位置廣狹交通及運動之便否。
- 三。交通。到舍營地時。各隊所需之道路及廣狹。與路外之形狀。舍營地內之道路。家屋間通過之便否。交通路之開設。修理之便否。及應需之人員時間材料。

- 四。集合場 位置及廣狹交通道路之有無。數目。良否。應否新設道路。設置時所需之人員。時間材料。
- 五。警戒 外衛兵及風紀衛兵之位置。數目。兵力。並與前哨交通連絡之便否。
- 六。衛生 風土病及傳染病之有無。
- 七。水 飲用水及雜用水之景況。飲馬場之便否。
- 八。物資 糧秣及食用品。與柴炭乾草等之多寡。

### 第二款 露營地之偵察

露營地之偵察。亦當按是時之形勢。并顧慮戰術上及休養上之關係。以爲實施。至偵察之際。則應注意於左之要件。

- 一。位置 對於行進路進入進出之難易。及與陣地之關係。

- 二。警戒及掩護 受我之警戒綫掩護之度。又對於敵彈敵眼遮蔽之度。用外衛兵警戒之難易。及其位置與兵力。
- 三。形狀及幅員 展開之便否。指揮掌握之難易。有無適合於兵力及正規隊形之幅員。應否採用特別配置。
- 四。各露營地交通之便否 道路網之景況。修理開設時所需之人員。材料。時間。
- 五。衛生 對於風雨雪露之掩蔽。被害之多寡。乾濕之狀況。附近有無風土病及傳染病。
- 六。給養 飲用水雜用水之景況。飲馬場之便否。糧秣及食用品。柴炭。乾草之有無。

## 第一節 情況判斷及敵情判斷

情況判斷者。乃就各種情況。判定其果爲如何之謂也。凡欲爲至當之決心。必須先就情況以爲至當之判斷。至判斷之際。雖以自己之任務（目的）敵情。地形。爲基礎。然是時之時候季節。亦爲判斷之材料。其他如敵人之將帥。國民之性情。軍隊之價值。兵器習慣等類。蓋亦爲必須斟酌之事項。

情況判斷中。如專以判斷敵情爲主時。則名爲敵情判斷。

## 第二節 地形判斷及陣地判斷

地形判斷者。乃情況判斷中。專就地形研究其利害得失。對於我之要求。決定其取舍以及利用法之謂也。至地形判斷中。專就一陣地加以判斷時。則名爲陣地判斷。例如因某一目的。廣就附近地形。詳細研究。且採用其足以適合某種之要求者。卽所謂地形判斷是也。又如就既定之陣地。決定其如何使用者。

即所謂陣地判斷是也。然兩者名稱雖殊。其在多數時機。實以同時並用爲常。總之地形判斷者。因根據於某一目的。必須詳細研究其地形。而下以判斷。故非先用偵察。以收集豐富確實之資料不可。至在地圖不完全之地方。尤然。蓋判斷之先。必須實行偵察。而偵察之後。尤應加以判斷。即有充足之偵察。然後可以蒐羅豐富確實之材料。有明瞭之判斷。然後可以決定自己之處置行動。及地形之利用法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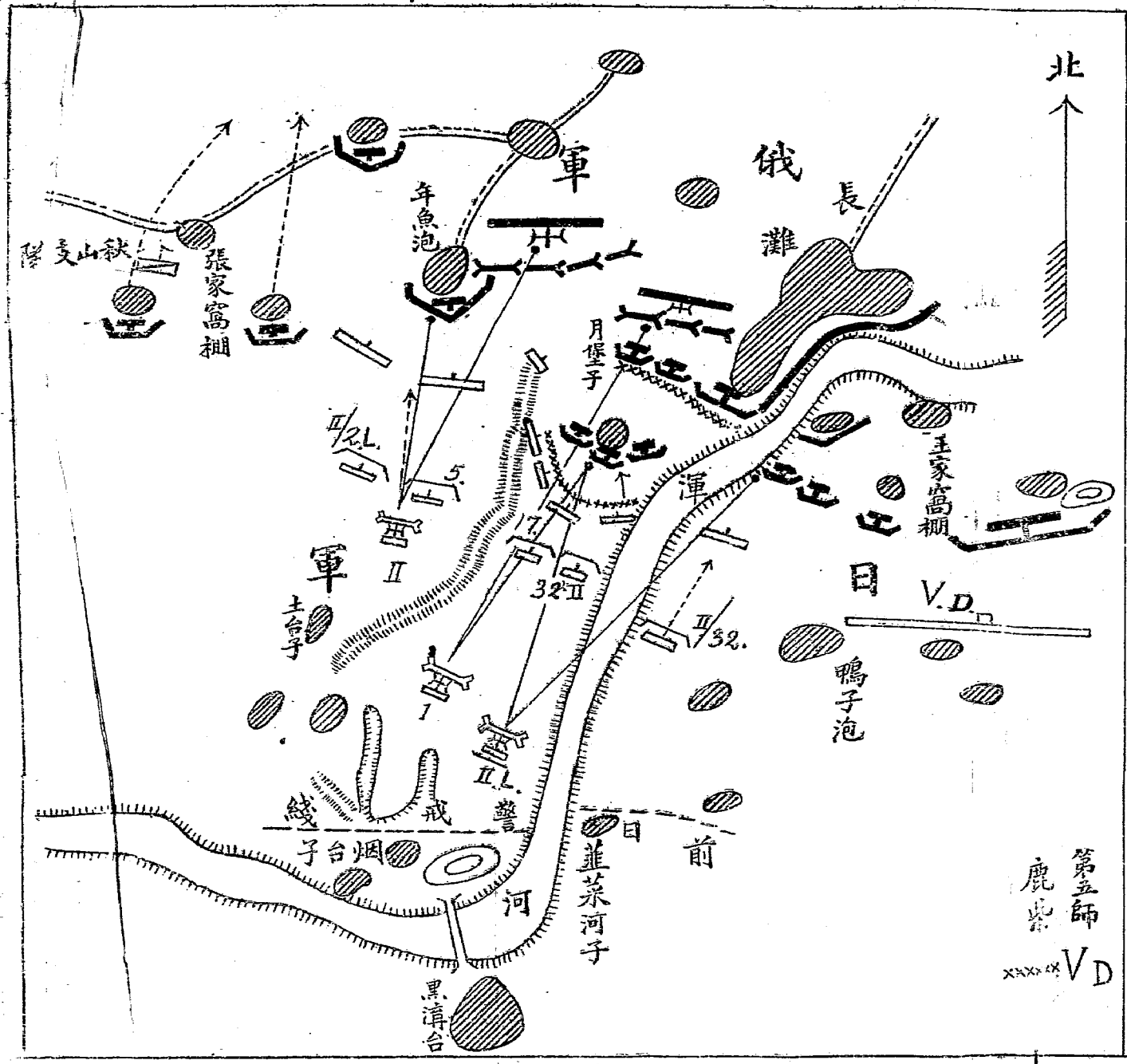
凡由偵察所得之地形。其利害得失。每交錯互見。不易探決。且欲求其適合於理想之上各要件。亦屬難能。故非根據於自己之目的。與是時之情況。以決定我之取舍及用法不可。慎勿徒拘泥於一小部分之利害。致發生不適於全般勢求之結果也。

最新應用戰術全卷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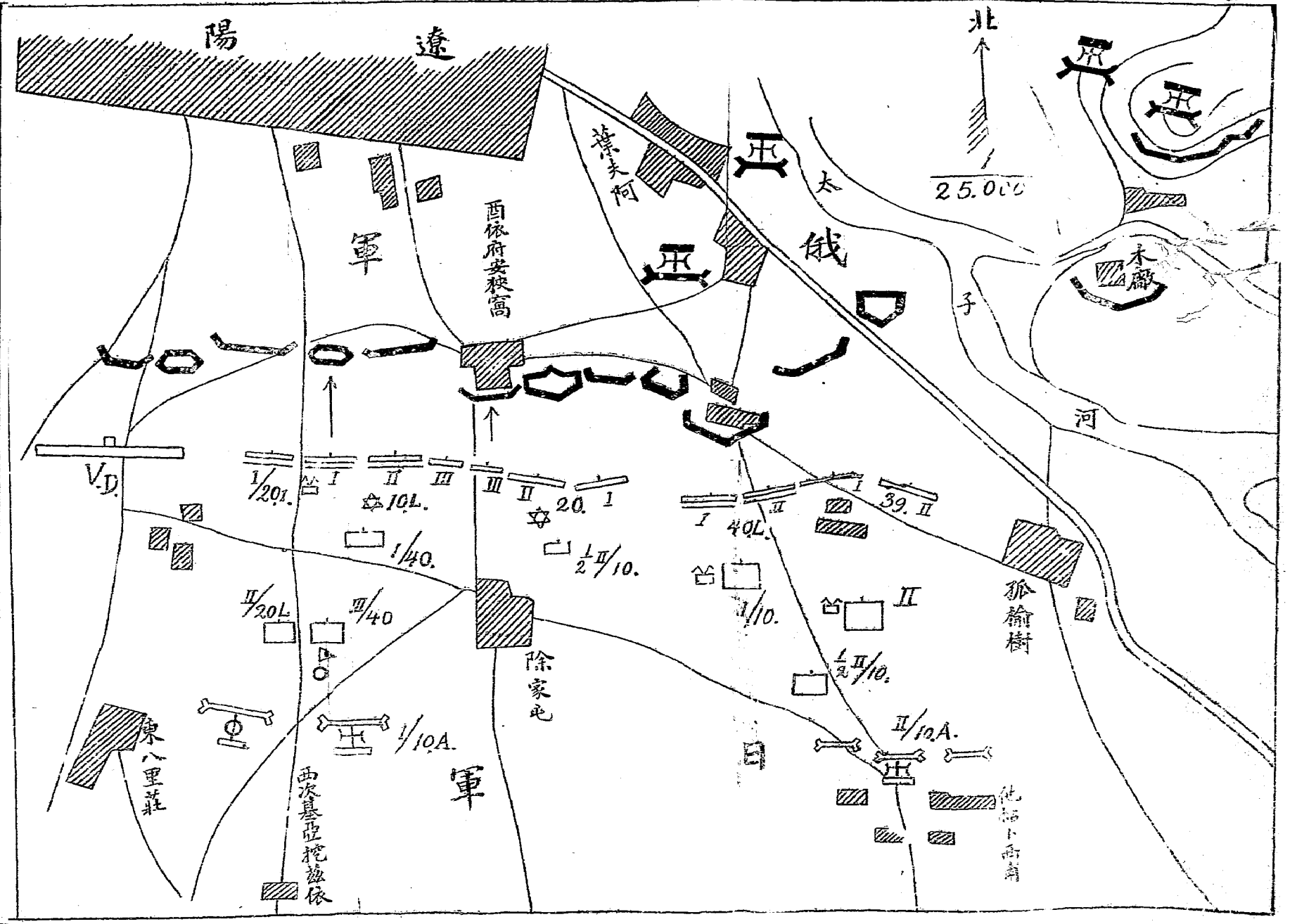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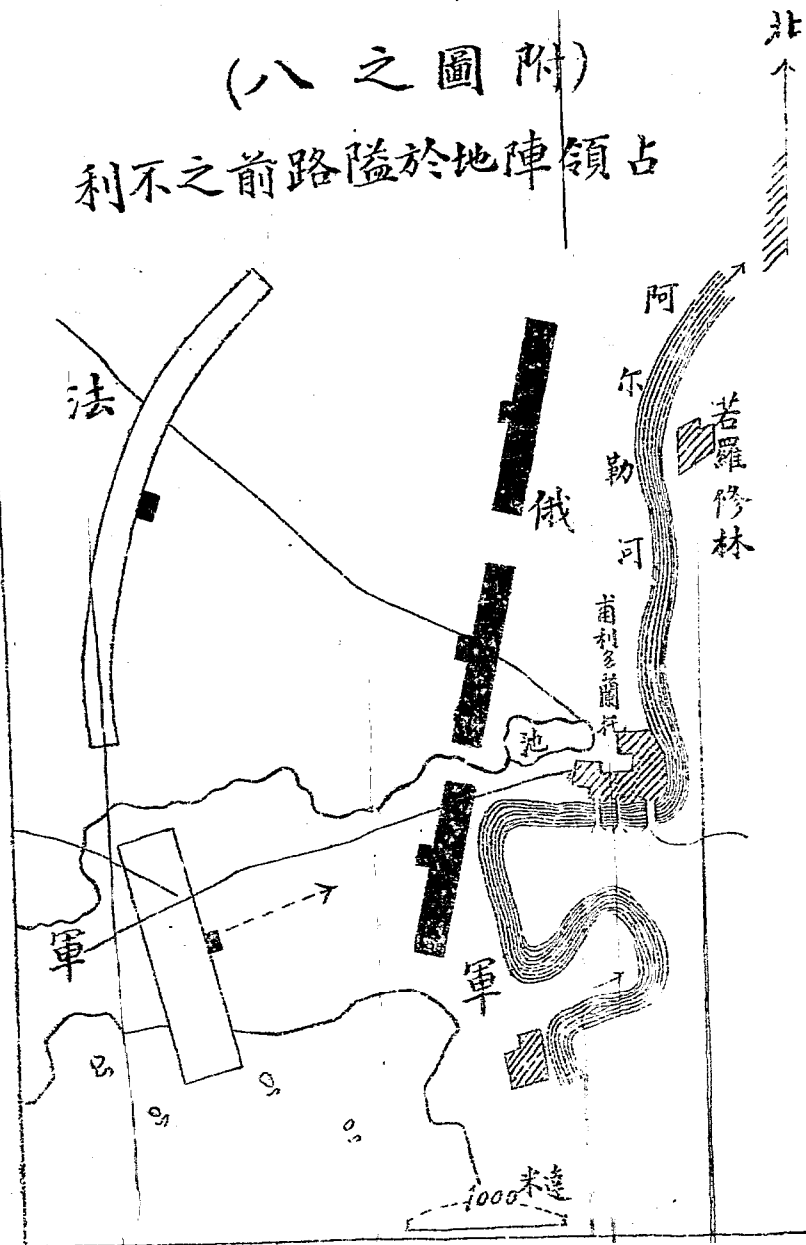
(五之圖附)  
例之人敵近接暗夜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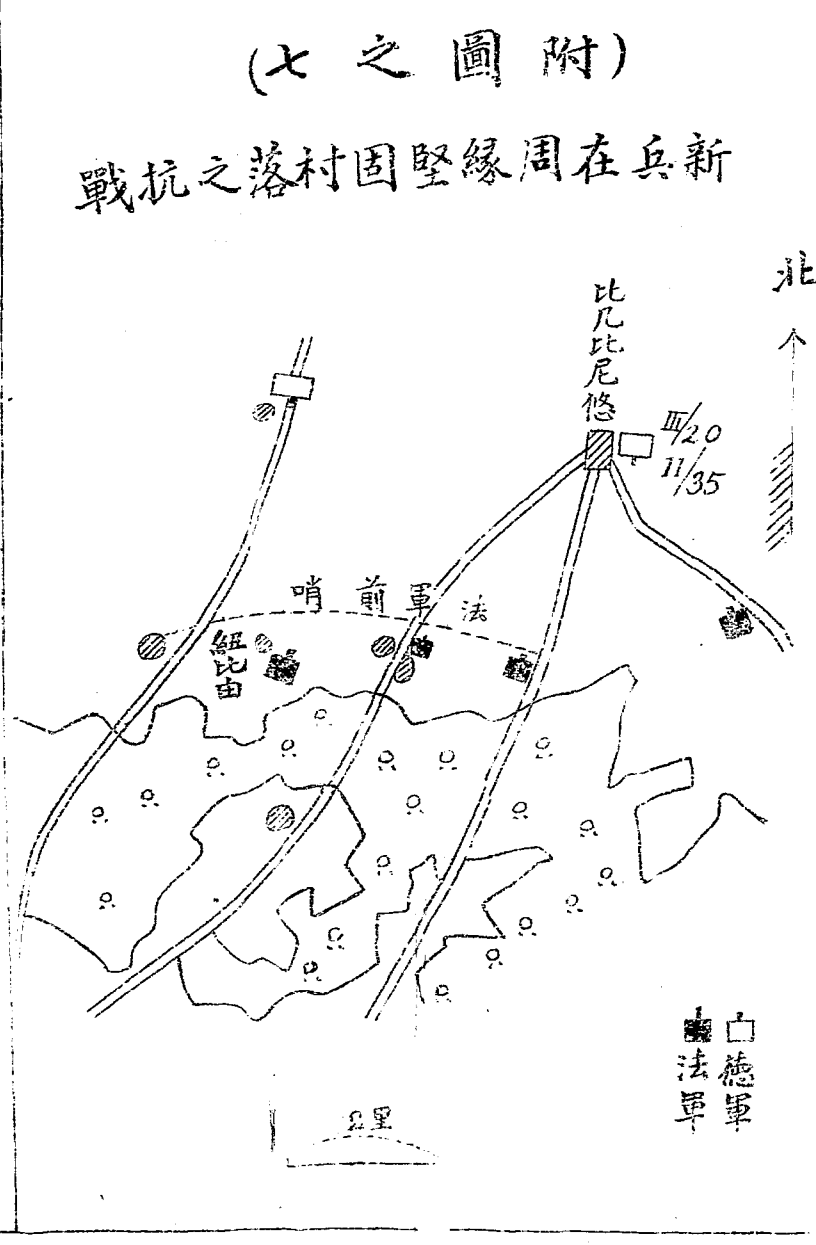
(四之圖附)  
例之鋒衝令命官揮指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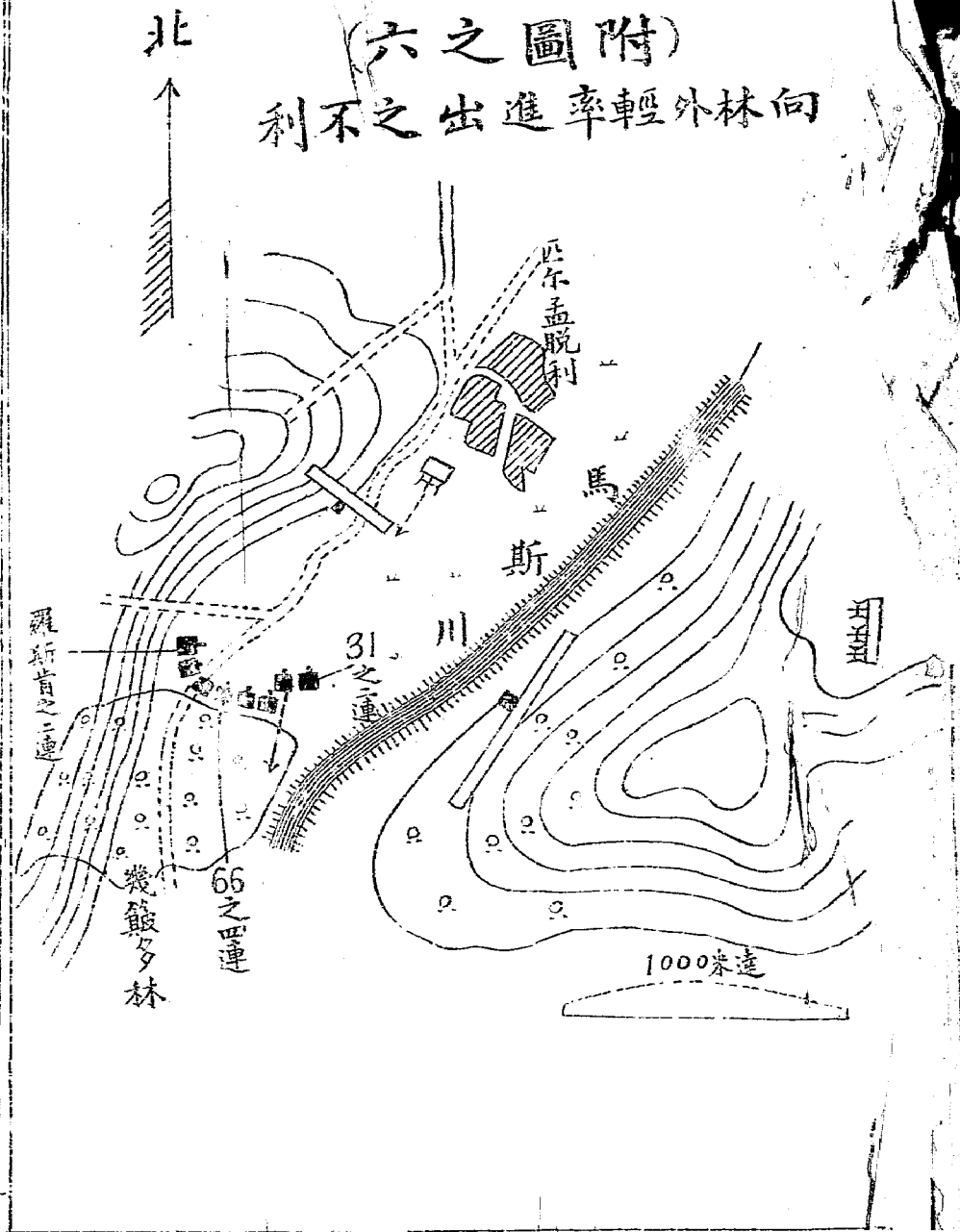
(八之圖附)  
利不之前路隘於地陣領占



(七之圖附)  
戰抗之落村固堅緣周在兵新



(六之圖附)  
利不之出進率輕外林向





Date

NOV. 14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再版

翻刻必究

定價大洋八角

郵費照章另加

編譯兼  
發行人

湖北襄陽王作新

校對者

王君伯潤

總發行所

北京琉璃廠東頭路南  
電話南局一七一八

分售所

南昌洗馬池北  
南苑武市街路南  
武昌武學路  
南苑武學路

